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司法官進用制度之比較法研究

—以日本為中心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務：林禎瑩檢察官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1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摘 要

法律係守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制度係為解決人民紛爭、適用和執行立法權所制定法律之國家權力，以實現公平正義為目的。司法制度之健全固然重要，但實際執行司法制度運作者為法律專門職業人員之法曹。如何進用具有充足專門知識、新思維、有熱情、富正義感、豐富人生經驗之優秀司法官(檢察官、法官)，以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提升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為司法制度首要且為根本之重要基盤。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為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重要之一環。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目的在培養出「質」、「量」均豐且能提供國民期待之法律服務的法曹，並從中選任及進用可以勝任法官、檢察官之優秀法律人才。本文以日本新法曹養成及進用之制度為中心，並聚焦於我國法曹養成及司法官進用制度之展望，為我國司法官的養成及進用制度，提供新視野與思考，有助於未來新制度之設計，以符合人民對司法官之期待，而獲得人民對司法之充分信賴。

目 錄

摘 要	I
目 錄	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過程	2
第二章 日本法曹養成制度沿革與改革	4
第一節 戰前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	5
第二節 戰後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	6
第三節 日本近代司法改革及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	7
第一項 日本戰後兩大司法改革	7
第二項 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	10
第四節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與新法曹養成	12
第一項 法曹養成改革之問題點	13
第二項 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支持司法制度之法曹應有之面貌	15
第三章 日本法曹養成及任官進用之現狀	18
第一節 法科大學院	19
第一項 概要	21
第二項 課程、教員、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23
第三項 選拔來源及入學試驗	25
第四項 第三者認證評價制度	26
第二節 司法考試制度	27
第一項 日本司法考試之實施機構	29
第二項 舊司法考試	31
第三項 新司法考試	32
第三節 司法修習制度	43
第一項 統一修習制度	43

第二項	司法修習之特徵與司法修習生.....	44
第三項	司法研修所.....	45
第四項	新司法修習.....	47
第四節	法曹三者之進路.....	63
第四章	日本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制度.....	67
第一節	法官任用制度.....	67
第一項	「判事補」—司法修習終了者之任官(裁判官)之路.....	67
第二項	「判事」—法官之來源.....	69
第三項	任官(法官之進用).....	75
第二節	檢察官任用制度.....	83
第一項	日本檢察制度及檢察官.....	83
第二項	二級檢察官—日本檢察官之任用及來源.....	85
第五章	我國法曹養成及進用制度之展望-借鏡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所帶來之啟發.....	91
第一節	新制度之評價-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動向及課題.....	91
第一項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現狀所面臨之新問題.....	91
第二項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課題及改革推進.....	95
第二節	日本對我國法曹養成制度之啟示.....	100
第一項	法科大學院制度.....	100
第二項	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	105
第三項	法曹一元(兼論娃娃司法官問題).....	107
第六章	結論—兼論心得與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8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法律係守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制度係為解決人民紛爭、適用和執行立法權所制定法律之國家權力，以實現公平正義為目的。是為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台灣之司法向來致力於有效運用司法資源、提升司法品質，期能獲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惟台灣乃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的制度，人民對司法或多或少存有「黑箱作業」之疑慮，是為提高司法之透明度，增進對人民司法之了解，提升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對於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雖為司法各界關注及熱烈討論之焦點，然而僅有制度革新，尚不充分，因此更為重要的是應同時強化支持司法制度的實際執行者，進用具有充足專門知識、新思維、有熱情、富正義感、豐富人生經驗之優秀司法官(檢察官、法官)，以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我國目前司法官進用來源，仍以司法考試進用為主要之進用管道，並以 4% 以下之低錄取率¹篩選優秀法律精英，但近來外界對於考試及格而進用之司法官，年齡過輕，社會閱歷不足，遭受社會以「奶嘴法官」與「娃娃法官」之嚴厲批評²。另我國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雖均屬國家考試，惟採行司法官及律師之考試及訓練制度均分別辦理之二元化考試結構，而未採「法律一元化」³之制度。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在西元 2001 年 6 月 12 日提出二十一世紀日本司法制度之改革意見書，提出建言，以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改革應從三大架構改革：

¹ 依照 1950 年至 2011 年司法官考試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所概算出之司法官錄取率為 3.95%，2011 年及 2012 年之錄取率則僅有 1.07%，參「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簡介」，2013 年 10 月，頁 3。網址：<http://wwwc.moex.gov.tw/other/integral/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² 董保城，百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與司法官進場新嚐試，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2011 年 2 月，頁 7。

³ 日本採行「法律一元化」，即司法考試一元化(法官、檢察官與律師考試合一舉行)與對司法考試合格者統一培訓之統一修習制度。又法律一元化並非法曹一元制度，兩者所闡述者為不同之概念。法曹一元之意義，請參考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二款第二目之內文。

一、建立符合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二、擴充法曹人口及法曹養成之改革；三、確立司法之國民基礎⁴。是日本新世紀司法改革中關於法曹養成之改革經驗，適足以作為我國司法官進用制度之參考及借鏡。本研究將以日本法曹培育及進用制度為分析比較，期能為日後改革提供思考之方向。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過程

本文之研究架構與過程，以介紹日本法曹養成制度與法科大學院為開端。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委員會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提出二十一世紀日本司法制度之改革意見書中，特別以「法曹養成制度」作為改革主要項目之一。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引進美國式法學院 Law School 理念，因此自 2004 年 4 月開始，日本各大學設置法科大學院，並以此作為培養質量均豐的法曹人才。課程內容以教育法律職業人應該具備的必要學識和能力為目的，以培養出具豐富人生觀、富於教養、具多樣背景「國民社會生活上醫師」（「国民の社会生活上の医師」）之法曹。改變以往僅依賴「單點(点てん)」式的司法考試成績選拔法曹，而改採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三個過程合併為「過程式(プロセス、process)」的法曹培養制度。從探討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設置緣由及宗旨，剖析日本新法曹教育養成制度之變革。於論述日本法曹養成制度後，即銜接著介紹日本法曹進用之現況與司法研修所。隨著設置法科大學院之新法曹養成制度，日本司法考試之內容及方式亦有變革，考題方面注重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能力，並限制考試之次數。是新司法考試強調強化法律人才培養及教育之過程，建立司法考試與法學教育兩者間良好立互動關係。因此以法科大學院畢業者為具有司法考試應試之資格，並提高考試通過率，以增加法曹之人口。司法考試合格者，由最高裁判所選為司法修習生，必須進入並接受位在埼玉縣和光市之司法研修所主導之訓練課程。新司法考試合格者，被推定「在法科大學院已進行實務教育」，因此逐漸縮短修習期間。司法

⁴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修習終了後，最後必須進行司法修習生考試，為司法考試中的第二次考試，亦被稱為「二回試験(にかいしけん)」。

是從日本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之現況，深入探討日本法曹進用之制度。末以借鏡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所帶來之啟發，作為我國法曹養成及進用制度之展望。我國現行法官、檢察官進用制度，仍以修畢大學法律系課程參加司法官特種考試為主要管道，各大學並未設有美國式法學院之 Law School。且我國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及訓練制度均分別辦理，而未採「法律一元化」之制度。又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後，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稱司法官學院)進行為期 2 年之職前培訓，通過 2 年培訓畢業考試之學員，依成績分發，雖曾有極少數學員畢業考試不合格而重訓，惟並無日本司法考試中之「二回試験」。是本文期能透過日本法曹養成之制度，聚焦於我國之司法官進用制度之檢討與改進之研究，為我國司法官之養成及進用制度，提供新視野與思考，有助於未來新制度之設計與改革，以符合人民對法曹之期待，並獲得人民對司法之充分信賴。

第二章 日本法曹養成制度沿革與改革

在日本總稱從事法律專門職業者為「法曹」(ほうそう)⁵，具體而言即是指「辯護士」(弁護士べんごし、即律師)、「檢察官」(檢察官けんさつかん)、「裁判官」(さいばんかん、即法官)，此三者在日本又稱為「法曹三者」(ほうそうさんしゃ)⁶，構成日本之法律實務體系，也是日本法治上之重要支柱。在日本要成為法曹，必須先通過嚴格之司法考試，而經過司法修習之國家培訓後，且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後，才能成為真正的法曹。

目前日本所採行制度，為司法考試一元化及統一修習制度。司法考試一元化是指，依應有之共同法律學識之標準來判斷是否具備律師、檢察官、法官所必需的學識和應用能力為目的之司法考試。我國亦曾於 1999 年 7 月上旬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曾經作成法官、檢察官與律師考試合一舉行的意見，並稱之為「三合一考試」⁷，然因相關措施調整等難題，迄今仍未實行。又日本之統一修習制度是指，經司法考試合格者，不論將來要成為何種法曹，都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進入相同之司法研修所，統一接受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分野之培訓。日本以司法考試一元化及統一修習制度，作為法曹三者之選拔方式及職前訓練。經司法考試合格並完成司法修習，且通過司法修習考試者，即取得成為法曹之資格，並自行依個人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

又日本內閣於 1999 年 6 月設置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此即奠定現今日本司法制度全新局面之著名的「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在諸多改革項目中，最受注目之一為法曹養成制度之變革⁸。因此日本自

⁵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B3%95%E6%9B%B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⁶ 佐藤鉄男，司法改革は日本人の生き方改革（特別企画 司法改革とロー・スクール構想），法学セミナーベストセレクション 547 號，法律時報 45 卷 7 號，2000 年 7 月，頁 49。

⁷ 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1 年 12 月 10 日，頁 79。網址：

<http://www.csptc.gov.tw/FileUpload/443-5398%5CDocuments/%E6%B3%95%E5%AE%98%E6%AA%A2%E5%AF%9F%E5%AE%98%E5%BE%8B%E5%B8%AB%E8%80%83%E8%A9%A6%E9%8C%84%E5%8F%96%E4%BA%BA%E5%93%A1%E8%A8%93%E7%B7%B4%E4%B9%8B%E7%A0%94%E7%A9%B6%E5%85%A7%E6%96%87.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⁸ 范姜真嫻，日本跨世紀之司法改革—兼論法科研究所之設立，收錄於：義薄雲天·誠貫金石—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社，2006 年 6 月，頁 407。

2004 年 4 月開始，引進美國 Law School 模式而設立法科大學院(法科大学院ほうかだいがくいん)，並自 2011 年開始，僅法科大學院之畢業生始得參加司法考試；非法科大學院之畢業生，不能直接參加司法考試，必須通過預備考試合格後，始取得參加司法考試之資格。

日本對法曹人員之養成制度，從法學教育之法科大學院、考選人才之司法考試一元化、實務訓練之統一修習制度等各方面考量下，成為現今之制度。惟日本亦是經過多次改革，始有目前之現狀，是有鑑於此，分析了解日本就法曹養成制度之變革，以期從中獲取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第一節 戰前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

日本近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在階級社會的結構下，官立大學即帝國大學，尤以東京帝國大學及京都帝國大學為代表，雖為學術機構，但實為日本政府當時培養菁英和官僚之管道。創立於明治 10 年(1877 年)之東京帝國大學，為日本之第一所大學，設立法、理、文、醫四個學院，其中更以法學部出身的官僚、政治家的比例最高⁹。帝國大學代表上層階級，依當時之「裁判所構成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者，得不經過考試，而任命為司法官(判事、檢事)候補¹⁰，即所謂帝國大學之特權。直到 1914 年修改法律後，此等特權才正式消滅。

至於私立大學法學部，例如早稻田、中央大學、法政大學等，則定位為「專門學校」，並往接近美國 Law School 制度發展。官立大學和私立大學在社會上形成上下關係之結構。此即私立大學與官立大學在制度及定位上，歷史演變過程之不同¹¹。

另日本近代自明治 23 年(1890 年)制定並施行明治憲法後，根據「裁判所構

⁹ 廖敏淑，日本文科菁英的搖籃—法學部的人才培養之道—，2007 年初，頁 2。網址：<http://newdoc.nccu.edu.tw/teasyllabus/111890041112/Microsoft%20Word%20-%20Japanese%20elite.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¹⁰ 裁判所構成法(明治 23 年法律第 6 号)：

第 65 条 三年以上帝國大學法科教授若ハ辯護士タル者ハ此ノ章ニ掲ケタル試験ヲ經スシテ判事又ハ檢事ニ任セラルルコトヲ得

帝國大學法科卒業生ハ第一回試験ヲ經スシテ試補ヲ命セラルルコトヲ得

相關條文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ja.wikisource.org/wiki/%E8%A3%81%E5%88%A4%E6%89%80%E6%A7%8B%E6%88%90%E6%B3%9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¹¹ 蔡秀卿，日本法學教育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潘維大、陳子平編，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學院出版，2006 年 1 月，頁 572-573。

成法」之司法體制¹²，裁判官、檢察官雖各有職司之事務，惟檢察廳設置在裁判所中，裁判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官階、俸給均相同，二者均處於國家統治之上層，為官僚體制的一部分，且均隸屬於由法務大臣所掌管之司法省。司法省以掌握人事權和預算權之方式，使司法權系統服從於行政權，司法權可謂係統治者之工具。此時之日本政府非常重視對裁判官和檢察官之培養，形成司法官(裁判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試分離的二元司法考試結構¹³，而律師考試是比較容易的。因此社會也出現了律師才學不如裁判官、檢察官的觀感¹⁴，更是反應當時日本司法制度採傳統社會之官尊民卑之體制。

第二節 戰後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

日本於戰後，背負戰敗國之名，在美國所建立之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簡稱 GHQ）占領下，制定新憲法及新司法制度。新司法制度之核心理念就是消除司法工具主義，實現司法民主化、公正性，因此為貫徹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制度，裁判所脫離了戰前受法務大臣掌管之司法省之行政監督，成立了以最高裁判所為頂點的獨立體系。同時，檢察官也從法院中分離出來，另制定檢察廳法。檢察權被定義為行政權，內閣的法務省是檢察機構的主管機關。在法曹選拔之司法考試方面，則將戰前裁判官、檢察官與律師分別考試之制度修改，而建立法曹三者統一之司法考試制度，統一法曹選拔標準；並建立對司法考試合格者統一培訓之司法研修制度¹⁵。

另日本戰後之法學教育，與戰前法學教育之官僚養成密切結合不同，戰後日本之大學法學部是以培養學生具有一定法學素養為目的之專門教育，在此專門教育之下，又與不論何人、何時曾參加、參加次數均無限制之徹底開放性及平等性

¹² 「我が国の近代的司法制度は，明治憲法制定後の明治 23 年，裁判所構成法によってその骨格が定められた。」，參日本裁判所網站-司法制度改革:21 世紀の司法制度を考える，網址：http://www.courts.go.jp/about/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¹³ 「法曹養成については，司法官（裁判官・検事）と弁護士とは別々の養成制度が採られていた。」，參日本裁判所網站-司法制度改革:21 世紀の司法制度を考える，網址：http://www.courts.go.jp/about/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¹⁴ 服部高顕，「日本の法曹－その史的発展と現状－」（A.T.ヴォン・メーレン編「日本の法－変動する社会における法秩序－」上，東京大学出版会，1965 年，頁 177-178。轉引自丁相順，日本司法考試制度的基本理念與主要特點，西北政法學院學報 2001 年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26。

¹⁵ 「法曹養成については，法曹三者に共通の司法試験及び司法修習制度が採用された。」，參日本裁判所網站-司法制度改革:21 世紀の司法制度を考える，網址：http://www.courts.go.jp/about/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之司法考試制度併存。且法學教育的課程內容非常廣泛，以培養具有法律思維 (legal mind) 之國民應具有之法學教養為重點，除了基礎的法知識以外，並強調公平與正義之思考能力之教育。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廣渡清吾，稱此種日本戰後之法學教育所培養之法學部學生為「戰後日本型法學士」。是戰後日本之大學法學部，並非是直接培養從事法律職業之法曹，而是為普及法律思維而設立之專門教育。戰後日本型法學士，並非僅能選擇成為法曹，同時亦能從事日本社會具有高度法素質之工作，例如中央國家機關或地方政府機構之公務員、司法書士、行政書士、稅理士、媒體新聞界、國際機構等，就業非常多元化¹⁶。而事實上，戰後法學部畢業生成為法曹者佔極少比例，絕大部分法學部畢業生，係從事前述日本社會具有高度法素質之工作，這樣的貢獻，也對社會之意義非常重大，並備受社會大眾之肯定。

第三節 日本近代司法改革及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

戰後日本之司法制度改革，雖略有迂迴曲折，但大略可分以區分為三個時期。第 1 期為戰後新憲法制定開始至 1960 年代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為止；第 2 期為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開始至 1998 年代末為止。第 3 期則為 1998 年代末設置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開始迄今為止¹⁷。是日本司法制度之演進及變遷，基本上即是以日本戰後美軍佔領下於 1945 年制定新憲法及 1962 年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之兩次司法改革，以及被稱為第三次司法改革之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而從日本戰後司法改革之歷史回顧，以了解日本司法制度之根基由來並獲得啟發與新思維。

第一項 日本戰後兩大司法改革

第一款 1945 年美軍佔領下制定新憲法之司法改革

日本戰後在前述美軍 GHQ 占領下，受 GHQ 之外在壓力，要求日本建立民

¹⁶ 廣渡清吾，法學教育の位置と法曹養成（特集 大學改革・司法改革の原点から〔1〕），法律時報 72 卷 9 号（通卷 895 号），2000 年 8 月，頁 37-40。轉引自蔡秀卿，日本法學教育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潘維大、陳子平編，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學院出版，2006 年 1 月，頁 573-575。

¹⁷ 參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about/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主化國家，而制定新憲法。伴隨新憲法之制定，司法制度亦一併革新。是此次的司法制度變革，為日本戰後受外來政權壓力下之第一次司法制度改革。雖係受外來壓力要求民主化之下而為司法制度改革，但此次之司法制度，奠定日本戰後司法制度民主化之重要基礎，同時也是決定性的司法改革¹⁸。

第二款 1962 年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之改革與法曹一元

第一目 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

此次改革之由來，為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にほんべんごしれんごうかい」、簡稱「日弁連にちべんれん」）強烈要求引進法曹一元制度，而興起之司法改革¹⁹。因日本之法官任用，為經過司法考試合格且經司法研修終了者中，由掌管法官人事之最高裁判所任命，法官進入職業生涯後，升遷、調動全由最高裁判所掌管，形成集權之司法官僚體系；又職業法官多自識甚高，常立於裁判者之立場，無法為當事人之心情感同身受。因此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主張推行法曹一元制度，即法官應自經過社會歷練之在野法曹的律師中，推選優秀之人選以擔任審判之工作²⁰。因此日本政府於 1962 年於內閣設置「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經過二年之審議，於 1964 年(昭和 39 年)向內閣提出意見書²¹。該意見書之重要結論，即是對法曹一元化制度表示意見。「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之意見書認為，法曹一元化之實現必須有足夠之法曹人口及律師之分布亦須全國平均等諸多前提要件，是為實現法曹一元化之基礎條件，迄今尚未整頓完備，從而，雖然法曹一元制度雖有優點，但在考量改善現行制度同時，亦應該考慮基礎條件之充分孕育及整備²²，故法曹一元制度形同擱置。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對上開意見書

¹⁸ 范姜真嫻，註 8 文，頁 392；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月旦法學雜誌第 133 期，2006 年 6 月，頁 67。

¹⁹ 吳豪人，同前註。

²⁰ 范姜真嫻，註 8 文，頁 393。

²¹ 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意見書全文內容，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36339.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²² 「法曹一元の制度は、これが円滑に実現されるならば、わが国においても一つの望ましい制度である。しかし、この制度が実現されるための基盤となる諸条件は、いまだ整備されていない。したがって、現段階においては、法曹一元の制度の長所を念頭に置きながら現行制度の改善を図るとともに、右の基盤の培養についても十分の考慮を払うべきである。」，參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dai8/saikousai/21s.pdf>，最後瀏覽日

之結論大為不滿，認為「臨時司法調查會」對改革司法官僚制度欠缺誠意，甚至拒絕再繼續參與並給予協力²³，是此次司法改革最終以失敗終結²⁴。

第二目 法曹一元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制定新憲法實行司法制度，並建立了制度完整之司法制度。完整的司法制度，包括法院脫離了從前受法務大臣之司法行政上的監督，成立了以最高裁判所為頂點的獨立體系，法院是唯一的行使司法權的國家機構；檢察官也從法院中分離出來，另行制定了檢察廳法，使法院及檢察體系二者從組織上進行了明確的分離，並由法務省作為檢察機構的主管機關；另律師則在全國建立並發展了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法官、檢察官、律師對日本的司法體系的完善，均作出重大貢獻，在日本稱法官、檢察官、律師為法曹三者，並被譽為日本法制建設之三大支柱。

由於日本之法官、檢察官之任用，採行大陸法系之制度，即經過司法考試合格並經司法修習終了者，即可直接任用為職業法官、職業檢察官。因此法曹三者可區分為官僚及民間之不同體系，亦即法官、檢察官為在朝法曹之官僚體系；律師則為在野法曹屬於民間之體系。在朝、在野兩者之間本應互相配合以推進法治之建設，然而由於在朝、在野各自立場立不同，關係變得緊張。尤其是審判獨立為圭臬之法官，認為自身不應受到來自民間之影響，以保證自己斷案之正確及中立性，另一方面，律師則批判法官不了解普通百姓之角度與立場，無法對當事人之觀感感同深受，日本因此於 1962 年產生如前所述之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該次改革為解決司法官僚體制的弊病，緩和法官與律師之間的隔閡，而提出在日本司法制度中移植英美法系之法曹一元制，來改善司法制度之官僚體制弊端。

法曹一元制是指原則上任命具有律師資格，以及從事相關法律事務者為法官的制度，以排除官僚法曹，而將國家的審判權委任給民間法曹亦即律師之制度。是所謂的法曹一元制，實質上即是與法官、檢察官職業終身制形成對立之思維方

2016 年 5 月 20 日。

²³ 「日弁連は、臨司意見書につき『法曹一元に対し消極的姿勢を示し、民主的司法の理念と相容れない官僚制的側面の除去に熱意を欠き、訴訟促進や裁判手続の合理化を追求した能率主義にとらわれている』などとして、これを厳しく批判し、この意見書に沿った改革に協力できないとの姿勢をとった」，參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about/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²⁴ 范姜真燮，註 8 文，頁 393。

式。惟日本於 1962 年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之司法改革以失敗終結，迄今日本仍未曾採行此法曹一元之制度。

第二項 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

日本在二次大戰之後，在美軍的主導下，政治、經濟、司法各方面，均朝向建立民主化國家邁進，官僚制度方面則是除去過去協助大戰的官員，並採行文官考試制度選拔人才。文官考試職種分為 I、II、III 三種，其中 I 種考試又稱為「キャリア(carrer)」組，I 種考試之合格者，與另外舉行之外交官及司法考試之合格者，均是要經過激烈競爭，方能脫穎而出之菁英分子²⁵。日本在菁英官僚主導下，參以企業之積極配合，為日本戰後經濟帶來快速成長。日本官僚主導經濟政策的方式，即是透過對企業的行政指導²⁶，使日本經濟登上世界之高峰。但是在 1990 年泡沫經濟破滅之後，日本經濟即歷經戰後最長時間的不景氣，考其原因即為行政指導下之日本經濟，國民只是統治客體，日本經濟過度依賴行政機關的指導及管制，妨礙日本與國際間之交往，難以面對世界化的經濟市場，是國民個人本身才是主體之呼聲因而由此產生²⁷。是過去與國民生活疏離且未充分發揮功能之司法機關，亦被迫必須有所改變，以因應社會之需要，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因此誕生。

是本次之司法改革，有別於前兩次由外來政權之美軍主導改革、及在朝法曹主導司法改革，而係以為國民司法利益為主體而進行之改革，以實現「國民得以接近開放之司法」為目標。日本遂於 1999 年 7 月在內閣下設置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經過兩年時間之審議，召開 63 次會議，並在全國舉辦公聽會，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內閣接到意見書後，表達最大限度之尊重，於同年 11 月 9 日完成以三年為期的「司法改革推進法」，並設置「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於 2004 年 11 月設置期限屆至後，仍有改革後之新舊制度調整需進行，因此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司法改革推進室」，繼續進行司法改革制度之後續業務。掌管司法制

²⁵ 蘇俊斌，日本之高級官僚—並與法國官僚比較，中國行政評論第 9 卷 1 期，1999 年 12 月 1 日，頁 180。

²⁶ 蔡增家，日本行政指導的政治經濟分析，政治學報第 45 期，2008 年 6 月 1 日，頁 1。

²⁷ 井上正仁著，陳運財、蔡秀卿譯，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經過及概要，月旦法學雜誌第 117 期，2005 年 2 月，頁 143。

度之法務省亦於 2004 年 12 月設置「司法改革推進會議」²⁸。在上述之組織及會議架構下，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不斷邁進，使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以意見書提出之建言，幾乎付諸實現。

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之意見書指出，二十一世紀之日本，司法所被期待之角色為貫徹依法而治(rule of law)之精神，是為使紛爭對立之當事人置於對等之地位，透過公正之第三人、妥適透明之程序，基於公正之法律原理、原則作出判斷的司法部門。且重要之目標，即是在創造出「國民得以接近開放之司法」，亦即對國民而言，應係易於親近及了解(Familiar)、值得信賴且公正(Fair)與易於利用且迅速有效的司法 (Fast)之所謂三個 F 的司法²⁹。為實現理想，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提出三大改革項目，簡扼說明如下。

(一)制度基盤之整備-建構合乎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

為使國民得便利使用司法，應建構依公平適正的程序，擴大國民得以接近司法之管道，同時設置能更公正、正確且迅速進行審理、有效解決紛爭的司法程序。就民事案件而言，應更加充實專門知識如智慧財產、醫療訴訟等處理案件之法院程序，並擴充裁判外解決紛爭處理制度；刑事程序而言，應充實法院審理程序及迅速化。

(二)人的基盤之擴充與改革-支撐司法制度之法曹養成及法曹三者相關制度改革

只有將制度革新並不充分，實際執行司法制度運作者為法律專門職業人員之法曹。法曹如同國民生活的醫師，應使國民易於接近，且能即時快速地對個人或企業活動及生活關係中之法律需求提供服務。為因應二十一世紀之司法制度，法曹之「質」和「量」均必須提升，始能提供國民期待之法律服務，才能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包括創設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制度之改革、司法研習制度之改革等。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為司法制度改革中重要之一環。

(三)國民基盤之確立-國民參與司法

制度基盤及人的基盤整備，均僅係司法制度面上之改革，難認國民對司法有親近感而信賴並加以使用。在司法決定的過程中，讓國民參與，並使其分擔

²⁸ 范姜真嫻，註 8 文，頁 403-404。

²⁹ 李仁森，日本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以「法科大學院」制度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

部分責任，透過國民參與制度，形成國民對司法之親近感及信賴感，以資建立支持司法所鞏固之國民基礎。此項改革重點，即為刑事訴訟程序中導入裁判員制度。日本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布「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に關法律」（簡稱「裁判員法」），由此，日本結束了職業法官對審理之獨占局面，建立了國民參與刑事司法之制度，增加國民對司法理解和信賴之裁判員制度。裁判員法公布後，日本並未馬上實施，而是以 5 年之緩衝期，作為實施裁判員制度之準備。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正式實施。

以上即為此次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簡要說明，此次改革規模龐大，內容繁多，工程浩大，至 2004 年末，日本共制定或修改了 24 部司法改革相關法律³⁰，並從立法階段轉向實施階段。而近來履履為我國學術及實務界研究討論之日本裁判員制度，亦是來自本次司法制度改革之項目。裁判員制度導入，以及法曹養成改革之法科大學院設立，堪稱是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最受矚目及備受重視之二項新制度。綜觀日本司法改革成果及過程，雖然艱辛但成果顯著，且奠定當代日本司法制度之重要基礎，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第四節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與新法曹養成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如前所述，以 1.制度基盤之整備-建構合乎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2.人的基盤之擴充-支撐司法制度之法曹養成及法曹三者相關制度改革；3.國民基盤之確立-國民參與司法，作為改革之三大方向。是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亦為司法改革之重要項目之一。當時之司法改革審議會已認識到，司法制度改革的根本問題之一，就在於運作執行司法制度之人。司法制度之改革，惟有將「制度層面」之舉措與「人才層面」之舉措並列且一併革新，把法曹養成定位為重要的課題，才能真正落實司法制度之改革³¹。

³⁰ 「平成 14 年 3 月には、「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法」に基づく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画を閣議決定し，同計画に基づき，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において関連法案の立案作業等を進め，平成 16 年 12 月までの間に，24 本の法律案が各国会において可決・成立しています。」，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司法制度改革について，網址：

http://www.moj.go.jp/housei/servicer/kanbou_housei_chousa18.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³¹ 鈴木賢，走到十字路口的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法学家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32。

第一項 法曹養成改革之問題點

日本自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二十世紀末，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前，日本之法曹人口質與量有下列問題。

(一)法曹人口嚴重不足

日本司法考試合格率大約均在百分之二至三左右³²，在 1964 年以前合格人數始終未超過 500 人，1964 年及其後錄取人數雖有逐漸增多，惟合格率仍偏低。傳統的司法考試，雖為日本司法界培養優秀的司法精英，但是結果卻造成日本法曹人口嚴重不足。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提到，1999 年日本之法曹人口總數為 27,300 人，與總人口數比為 1 比 6,300 人。參照美國法曹人口總數約 941,000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 1 比 290 人；英國法曹人口數 83,000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 1 比 710 人³³。顯然日本法曹人口偏低，顯不足以應付社會之需求³⁴。

而法曹人口之不足，造成法律服務價格昂貴，另一方面造成法律服務業者缺乏危機感，且疏於拓展服務領域，致日本國際貿易業務和高端業務法律服務領域被美國律師佔領。

(二)法學教育與為成為職業法曹之司法考試準備甚為疏遠

日本戰後之法學教育，依前開說明，為「戰後日本型法學士」。如同日本鈴木賢教授所述，「日本大學法學部之法學教育目的，並不是培養法律的專職人才，而是一種為普及法學思維方式而開設的普通素質教育。實際上，如此之法學教育目的只是為即將步入社會學生養成法律思維」。是戰後日本大學法學部學生，畢業後成為法曹之比例極低，絕大部分畢業生，進入中央國家機關或地方政府機構之公務員，抑或各民間企業或公司就職，對社會亦貢獻重大。日本戰後之法學教

³² 王华胜，日本司法考试改革中的“质”“量”问题与启示，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29 卷第 2 期，2013 年 4 月，頁 99。

³³ 「法曹人口の総数は、平成 11 年の数字で 20,730 人となっている(ちなみに、国際比較をみると、法曹人口(1997)については、日本が約 20,000 人<法曹 1 人当たりの国民の数は約 6,300 人>、アメリカが約 941,000 人<同約 290 人>、イギリスが約 83,000 人<同約 710 人>、ドイツが約 111,000 人<同約 740 人>、フランスが約 36,000 人<同約 1,640 人>であり、年間の新規法曹資格取得者数については、アメリカが約 57,000 人<1996-1997>、イギリスが約 4,900 人<バリスタ 1996-1997、ソリシタ 1998>、ドイツが約 9,800 人<1998>、フランスが約 2,400 人<1997>である。)。参「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 53-54。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³⁴ 范姜真燾，註 8 文，頁 402。

育並非以培養法曹為目的，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

惟在 1970 年後，補習班的司法考試準備教育盛行而大大衝擊大學法學教育³⁵。本來法學教育即非直接以法曹教育為目標，擔任大學法學教育之教師，乃是戰後法學教育所培養而成，其教育內容自非以司法考試為主要目標，故教學方式以依教科書講授讓學生理解法律原則及條文解釋，再以判例檢討或以案例討論為演習課(seminar)為中心，並未針對學生將來參加司法考試之答題技巧為訓練或加強³⁶。但是，對於有志從事法曹的學生，仍有司法考試之準備壓力，以通過考試為目標之學生，自無法滿足於大學的法學教育。此時司法考試補習班積極向學生招手，以標榜一定之合格業績，吸引多數立志成為法曹的學生進入補習班³⁷。

因此，司法考試的考生已遂漸脫離大學校園，長期在校外補習班以死記硬背的方式來準備法曹資格的考試。在補習班學習考試之技巧。最終則導致接受補習班考試技巧訓練之考生，造成許多考試及格者，被批評只會解題而欠缺全面性分析、思考問題之能力對社會、人情事故更毫無所知、漠不關心，雖通過司法考試，但變成無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之法曹³⁸。大學法學教育之問題至此即愈趨嚴重。

(三)司法考試及格者分布地域不平均

法學教育間接造成另一個問題，為法曹人口分布極度不均。因為欲參加司法考試者，多數需進入補習班，而知名大學及補習班多分布在大都市週邊，因此考試及格者之出身學校，亦多集中在東京首都圈及大阪等都市區³⁹。1999 年司法考試及格者出身學校分析結果，近七成為東京首都圈之大學，二成為大阪近畿圈之大學。日後成為律師，因地緣及人際關係，多數也會留在大都市執行業務。造成日本律師人口分布的極度不均衡。城鄉差距非常大，偏遠地區不僅無法得足夠之

³⁵ 蔡柏毅，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頁 55。

³⁶ 亀井尚也，シミュレーション教育の意義と実践，自由と正義 Vol.56 No.7，2005 年 6 月，頁 23。轉引自范姜真嫻，註 8 文，頁 406。

³⁷ 「学生が受験予備校に大幅に依存する傾向が著しくなり『ダブルスクール化』『大学離れ』と言われる状況を招いており、法曹となるべき者の資質の確保に重大な影響を及ぼすに至っている。」，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 57。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³⁸ 蔡秀卿，註 11 文，頁 575-576。

³⁹ 井上正仁著，註 27 文，頁 144。

法律服務，亦欠缺了解地事務具有地方特色之法曹人員⁴⁰。

(四)司法考試錄取率低且不限次數

是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前，法曹人口之人口數不足、分布不均，及補習班之盛行，均和司法考試之低錄取率有關。且因司法考試之低錄取率及不限次數，亦造成部分法科本科學生放棄司法考試，造成人才浪費，且產生了死記硬背法律條文而缺乏法律思維的合格者，在未限制考試次數下，甚至有些考生年復一年直到髮稀斑白始合格之現象⁴¹。

第二項 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支持司法制度之法曹應有之面貌

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指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法曹三者所應扮演之角色，如同國民生活之醫師，應使國民易於接近。從而法曹之角色既屬重要，則應改革日本的法曹養成制度，提供可以擔當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任務且質精量多之法曹人口。而日本在二十世紀末之跨世之交時，有關司法制度人之基盤面，法曹人口之質與量所累積之諸多問題，關於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以下列方式進行改革。

(一)新法曹養成制度之規劃-設立法科大學院

法曹的理想狀態，不應只是藉由司法考試之「單點(点てん)」來選拔法曹人員，而是應該創設出使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過程作有機連結之「過程式(プロセス、process)」的法曹養成制度，以建構完整之法曹養成制度⁴²。

過往日本法曹養成制度問題，因司法考試之錄取率過低，造成法曹人口不足，自有增加之必要。惟只單純提高司法考試錄取率，不能確保法律質之提升。另過去司法考試過低之錄取率，造成考試競爭異常激烈，許多日本大學法學部學生為了通過司法考試，以致疏離本應重視法學基礎性知識與體系上的徹底理解，

⁴⁰ 広渡清吾，法律時報 73 卷 7 号(通卷 906 号)，2001 年 6 月 1 日，頁 23-27。轉引自范姜真嫩，註 8 文，頁 407。

⁴¹ 何东，日本司法改革的最前沿—日本新司法考试制度及法科大学院述评，浙江社會科學 2008 年第 8 期，2008 年 8 月，頁 121。

⁴² 「司法試験いう『点』のみによる選抜ではなく、法学教育、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を有機的に連携させた『プロセス』としての法曹養成制度を新たに整備することが不可欠である。」，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 57-58。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而過度依賴補習班，用死記硬背方式應付司法考試⁴³。

在此背景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提出創立法科大學院作為法曹養成重心之意見，並將設立法科大學院之核心精神，稱作「系列性的法曹養成」⁴⁴。以法科大學院之設立，改變歷年來司法考試單點選才的機制，而以法科大學院作為專精職業者的教育，以長時間培養法律人才。法科大學院取代傳統大學法律培養法曹養成制度之變革，將法曹人員之來源多樣化，並以法律專業訓練為教育課程而以培養法曹為主要目的，強調教育之嚴格化及未來成為實務工作者之教育機能化，以期提升法曹人員之品質，符合社會多元化之需求。

法科大學院之設立，衝擊日本之法學教育，亦改變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根據法科大學院設立之思想，只有法科大學院的畢業生才能參加司法考試，另外法科大學院成立後，法曹教育提高了司法考試應試者之素質，司法考試無須再以低通過率來確保法曹之品質，因此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內容，試圖仿照美國法曹養成之作法，大幅提高司法考試合格率，並希望司法考試合格率達到 70% 至 80%。是配合法科大學院之設立，新司法考試亦隨之而來。又法科大學院既以實施培養職業法曹為目的之教育，過往經司法考試合格後，作為職業法曹職前訓練之司法研修制度，亦因此而縮短為一年。

(二)法曹人口之擴大充足

引進法科大學院制度後，以培養充足專門知識，具備辯論、交涉能力、敏銳人際關係洞察力，擁有法律倫理意識並具國際視野之人才，確保法律人才素質之提升，同時提高司法考試合格者數，以擴充法曹人口之數量。

因過去日本司法考試合格率大約均在 2% 至 3% 左右，從未超過 5%，造成在 1964 年以前合格人數始終未超過 500 人，1964 年及其後錄取人數雖有逐漸增多，惟合格率仍偏低。傳統的司法考試，雖為日本司法界培養優秀的司法精英，但是結果卻造成日本法曹人口嚴重不足。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提到，1999 年日本之法曹人口總數為 27,300 人，與總人口數比為 1 比 6,300 人。參照美國法曹人口總數約 941,000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 1 比 290 人；英國法曹人口數 83,000

⁴³ 「出題と対決して考えたことを書くのではなく、憶えた知識を吐き出して書く答案が圧倒的に多いことが分かりました。」後藤昭，日本の法曹教育の近未来(法曹と法学教育の未来(特別企画))，法学セミナー第 720 號，2015 年 1 月，頁 32。

⁴⁴ 後藤昭，林裕順譯，朝陽·烏雲－日本新式法曹養成制度的發展動向，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8 年 2 月，頁 215。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 1 比 710 人⁴⁵。顯然日本法曹人口偏低，顯不足以應付社會之需求。

是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之規劃，法曹人口之大幅增加，從 2002 年司法考試合格數約 1,200 人，提升至 2004 年時之 1,500 人，再逐年提升，預計至 2010 年，合格人數達每年 3,000 人，擴大法曹人口之數量⁴⁶。如此逐年累計，預計至 2018 年，日本之法曹人口總數將可達到 5 萬人⁴⁷，則法曹人口總數與總人口數比為可以達到 1 比 2,400 人⁴⁸，而能使法曹為社會服務之比例有所提高。

是改善和增加法曹人口、培養高度專業知識的法曹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為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新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之目標，以完備支持日本司法制度之法曹應有的面貌。

⁴⁵ 參本章第四節第一項(一)法曹人口嚴重不足之說明。

⁴⁶ 「このような観点から、当審議会としては、法曹人口については、計画的にできるだけ早期に、年間 3,000 人程度の新規法曹の確保を目指す必要があると考える。」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 54。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⁴⁷ 「このような法曹人口増加の経過を辿るとすれば、おおむね平成 30（2018）年ころまでには、実働法曹人口は 5 万人規模（法曹 1 人当たりの国民の数は約 2,400 人）に達することが見込まれる。」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 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 54。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30 日；陸庆胜、金永明，日本司法制度改革最新动态，政治與 2002 年第 2 期，2002 年月 2，頁 97；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8。

⁴⁸ 後藤昭，註 44 文，頁 216；蔡柏毅，註 35 文，頁 60。

第三章 日本法曹養成及任官進用之現狀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期望以改革將日本戰後累積之司法制度弊病除去，讓日本更有活力面對新紀元的挑戰。而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亦為本次跨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主要核心項目之一。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向內閣提出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關於司法制度之人的基盤亦即法曹部分，認為法曹應扮演「國民社會生活上之醫師」⁴⁹，應使國民易於接近，因此法曹之養成，除應重視法律知識之傳承，其教育宗旨應為培育具備感受困者之同理心，並擁有批判及法制的創造力與身為法律人的責任感⁵⁰。是為了改變過去日本僅以司法考試之單點為選拔法曹人員所造成之弊端，認為應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三個過程為有機之連結，以培養優秀之法曹人材。其中擔當法曹教育核心者，即為法科大學院。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提出創設法科大學院作為法曹養成重心之建議。

是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下，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學校教育法之修改，作為設立法科大學院之依據。其後文部科學省⁵¹於 2003 年 3 月通過「制定專門職大學院設置基準」之行政命令，終於 2004 年 4 月，日本之大學開始設立法科大學院並正式上課。

與法科大學院制度之建立和實施相應，應實施新的面向法科大學院畢業生的新司法考試，新司法考試原則上必須是法科大學院畢業才有應試資格，且改革司法考試之形式並提高司法考試合格率。2004 年 4 月開始招生之法科大學院，於 2006 年產生第一屆法科大學院畢業生。是新司法考試亦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新舊考試同時併同舉行，應考人必須擇一參加，惟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則全面廢除。是自 2011 年開始，必須是法科大學

⁴⁹ 劉得寬，法科大學院制與法曹教育的改革以日本的法曹教育改革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35；范姜真嫻，註 8 文，頁 400；後藤昭，註 44 文，頁 215。

⁵⁰ 後藤昭，註 44 文，頁 215。

⁵¹ 日本文部科學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MEXT）為日本中央省廳之一，相當於我國教育部，負責統籌日本國內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及體育等事務。2001 年 1 月 6 日起由原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合併而成。參林宜臻，借鏡日本思索我國中央層級審議委員會功能，網址：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9&content_no=105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院畢業才有應試資格，非法科大學院畢業生不能直接參加司法考試，必須通過司法考試之預備考試之後才可以參加。

又在日本經司法考試合格者，被最高法院採用為司法研修所司法修習生，必須經司法研修所培訓後，才能成為真正之法曹，此即日本之司法修習制度。司法修習制度亦隨著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法曹養成改革而有所變化，現行日本之司法修習制度被稱為新司法修習，始於 2006 年，其對象即為新司法考試合格者。

在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之下，帶來法曹養成制度之全面革新，並成為目前日本法曹養成制度之現狀。誠如司法制度改革意見書所言，法曹養成制度應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過程為有機之連結，以建構完整之法曹養成制度。以下則就日本現今之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有機連動貫串而成之法曹養成制度為分別研析說明。

第一節 法科大學院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基本理念認為，二十一世紀之司法應被期待的角色為貫徹 rule of law 之精神，使所有當事人都能置於對等之地位，並由司法部門以公正第三人之地位，妥善適用透明之程序並基於公正的法律原理原則作出判斷，以建構出國民得以隨時接近使用的司法環境。而改革之基本理念所構成之司法制度及程序，其運作之主要擔當者為法曹，是必須在法曹養成制度亦應有所改革，以提供可以擔當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之法曹人員所應具備之數量與品質。是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指出，理想之法曹，應作到「國民社會生上之醫師」之角色，依每個國民各種不同之具體狀況或需要，提供法律服務。是為充實司法制度人之基盤亦即法曹之質與量，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並以此作為培養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

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前，法曹養成制度主要以各大學法學部之四年制畢業生，於參加司法考試合格後，經最高法院採用為司法研修所之司法修習生，於司法研修所集中培訓並至各地之法院、檢察廳、律師事務所進行實務見習，再返回司法研修所考試並合格後，始正式取得法曹資格。惟日本各大學之法學教育係培養學生一定之法學教養，教學方式以教科書之系統地講授(lecture)法律知

識，注重培養人文精神及法學思維之養成，法學部學生畢業後，在社會各領域就業從事多樣的工作，是法學部並非以培養職業法曹為唯一目的。傳統之法學教育和司法考試之職業法曹資格之取得，沒有直接之關係。又日本向來以司法考試之低合格率，作為控制法曹品質之方式，造成想要通過司法考試之學部大學生，必需進入補習班惡補考試技巧及答題方式，且產生許多死記硬背的司法考試合格者。

是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並以此作為培養法曹人員，其目的即是在改革過去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疏遠之弊端，期望藉由法科大學院之設立，能將以往以司法考試單點選拔法曹之方式，改變成過程式之有機連結法曹養成方式。依照司法改革制度審議會意見書對法曹養成制度所提出之改革方針，日本其後於 2002 年 12 月制定「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一條有關立法目的即明文規定，本法之制定目的，為有關法曹之養成，以及確保本法第二條法曹養成基本理念，亦即設立法科大學院以充實法學教育、以及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之有機連結，以達成培養具有高度專門能力且資質優秀之大量法曹，而有助於對支持司法制度之人的體制加以充實並強化⁵²。且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明文規定法科大學院是「法曹養成之核心教育機構(法曹の養成のための中核的な教育機関として)」⁵³。是法科大學院被期待為達成擴充及強化法曹之量與質目標而為法曹養成制度之重要一環，而被定位為法曹養成之主要機構。從而，法科大學院即係在招收有明確志願成為法曹之學生，使其等接受針對法曹養

⁵² 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法曹の養成に関し、その基本理念並びに次条第一号に規定する法科大学院における教育の充実、法科大学院における教育と司法試験及び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との有機的連携の確保に関する事項その他の基本となる事項を定めることにより、高度の専門的な能力及び優れた資質を有する多数の法曹の養成を図り、もって司法制度を支える人的体制の充実強化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⁵³ 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一項第一号：

一 法科大学院（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九十九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専門職大学院であつて、法曹に必要な学識及び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において、法曹の養成のための中核的な教育機関として、各法科大学院の創意をもつて、入学者の適性の適確な評価及び多様性の確保に配慮した公平な入学者選抜を行い、少人数による密度の高い授業により、将来の法曹としての実務に必要な学識及びその応用能力（弁論の能力を含む。次条第三項において同じ。）並びに法律に関する実務の基礎的素養を涵養するための理論的かつ実践的な教育を体系的に実施し、その上で厳格な成績評価及び修了の認定を行うこと。

成之專門教育，以培養法曹應該具備之必要的學識和能力。

法科大學院基本為研究所之層次，且為專門性職業養成之研究所，提供自大學法學部法學本科或其他科目畢業後，通過法科大學院入學考試而進入之進修研究機構，因此法科大學院的學歷層次相當於研究所。

法科大學院作為充實法曹之數量與品質之核心教育機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對法科大學院之制度及架構，提出之四項要求：1.入學者之多樣性、2.小班高密度教學、3.實務上必要之學識、4.嚴格成績評價與畢業考核。在前述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要求下，法科大學院之制度以「學校教育法」、「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等法規為基準，大致有以下之內容及特色。

第一項 概要

日本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透過學校教育法之修改，增訂學校教育法第 65 條第 2 項、即現行學校教育法第 99 條第 2 項⁵⁴規定，內容為「大學院中，以教授研究學術理論及其應用，而培養能擔任高度專門職業之深厚學識及卓越能力為目的者，為專門職大學院」，是法科大學院在學校教育法之正式定位為「專門職大學院(專門職大学院せんもんしょくだいがくいん)」。

研究所在日本稱為「大學院」，設有修士課程（日本將「碩士」稱為「修士」）和博士課程。日本之專門職大學院之創立，來自於美國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經驗，在高等教育大眾化之趨勢下，力求結合學位、證照、和就業競爭力三者之功能⁵⁵，是日本於 2002 年經修改學校教育法之後，亦創造出有別於一般大學研究所之「專門職大學院」，同時亦使法科大學院之設立有所依據。目前日本之專門職大學院，除法科大學院以外，尚有教職大學院、公共政策專門職大學院、會計專門職大學院、ICT 專門職大學院、知的財產專門職大學院等⁵⁶，涵蓋各專

⁵⁴ 學校教育法第 99 條第 2 項：

大学院のうち、學術の理論及び応用を教授研究し、高度の専門性が求められる職業を担うための深い学識及び卓越した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は、専門職大学院とする。

⁵⁵ 楊武勳，日本專門職大學院之創建與啟示，教育政策論壇第 11 卷 1 期，2008 年 2 月，頁 39-78。

⁵⁶ 參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專門職大学院一覽」，網址：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enmonshoku/08060508.ht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業領域。

另 2002 年 12 月制定之「法科大学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携法」(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⁵⁷，就「法曹養成之基本理念」即開宗明義闡述，法科大学院為「培養能適應國民多樣且廣泛的要求，並具有高度專業法律知識、廣泛教養、國際素養、豐富之人性以及具備職業倫理之大量法曹之專業大學院(多樣かつ広範な国民の要請にこたえることができる高度の専門的な法律知識、幅広い教養、国際的な素養、豊かな人間性及び職業倫理を備えた多数の法曹が求められている)」。

又於 2003 年 3 月，文部科學省亦頒布「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専門職大学院設置基準)」(即 2003 年文部科學省令第 16 號)之行政命令，其中第六章即第 18 條開始，為「法科大学院」之專章。第 18 條規定，「依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専門職學位課程中，專以法曹養成爲目的之専門職大學院，該等相關課程，爲法科大学院」⁵⁸。

是爲改革以往競爭激烈之司法考試制度下，而產生爲了應付司法考試技巧、過度依賴補習班，以致本應重視法學基礎知識與體系徹底理解之大學內之正統教育被疏離忽視之弊端，跨世紀之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下所創設之法科大学院，其教育被期待應積極吸收多樣背景的大學畢業生，並採取人數少之雙方向性或多方向性、且高密度的授課方式，同時要求教授法律基本科目、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基礎法學及鄰接科目、展開及先端科目等課程，以使學生均衡學習，除習得法律知識，同時還須發展爲有批判性的檢討能力，具有創造性思考能力，對具體法律問題之解決所必要的法之分析能力、討論能力，以期培育出有法曹責任感、倫理觀及豐富人生觀之法曹人才，並強化法律學術理論與實務教育之連結。法科大学院仿照美國 Law School 模式，期待學生能以成爲法曹爲目標，而學習實務工作

⁵⁷ 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本文：

法曹の養成は、国の規制の撤廃又は緩和の一層の進展その他の内外の社会経済情勢の変化に伴い、より自由かつ公正な社会の形成を図る上で法及び司法の果たすべき役割がより重要なものとなり、多様かつ広範な国民の要請にこたえることができる高度の専門的な法律知識、幅広い教養、国際的な素養、豊かな人間性及び職業倫理を備えた多数の法曹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ことにかんがみ、国の機関、大学その他の法曹の養成に関係する機関の密接な連携の下に、次に掲げる事項を基本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とする。

⁵⁸ 専門職大学院設置基準第十八条第一項：

第二条第一項の専門職学位課程のうち専ら法曹養成のための教育を行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置く専門職大学院は、当該課程に関し、法科大学院とする。

者所應具備之學識涵養及技巧，按照職業教育的模式來培養，以法律學術理論與實務教育之連結之方式，避免出現過去傳統法學教育和司法考試脫節之局面。

第二項 課程、教員、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又參照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即 2003 年文部科學省令第 16 號）第 18 條第 2 項⁵⁹、第 23 條⁶⁰，法科大學院之標準修業年限為 3 年，需修完 93 學分才可畢業。但依該設置基準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法學既修者，則得於 2 年內修畢 63 學分而畢業⁶¹。是法科大學院之學生區分為「未修者(みしゅうしゃ)」及「既修者(きしゅうしゃ)」，亦即法科大學院正常修業年限為 3 年，是一般稱 3 年之課程稱為既修者學程；另原本即有法學基本訓練之既修者，得於 2 年內修畢，稱為既修者學程。既修者在法學部習得之法學基礎知識，得越過法科大學院一年級，而從二年級開始學習，以二年期間終了。無論未修者或既修者，於依規定修滿畢業者即授予「法務博士(專門職) (ほうむはくしせんもんしょく)」學位⁶²(Juris Doctor、簡稱 J.D.)⁶³，並有參加司法考試之資格⁶⁴。

⁵⁹ 專門職大大学院設置基準第十八條第二項：

法科大学院の課程の標準修業年限は、第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三年とする。

⁶⁰ 專門職大大学院設置基準第二十三條：

法科大学院の課程の修了の要件は、第十五條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法科大学院に三年（三年を超える標準修業年限を定める研究科、専攻又は学生の履修上の区分にあつては、当該標準修業年限）以上在学し、九十三単位以上を修得することとする。

⁶¹ 專門職大大学院設置基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法科大学院は、当該法科大学院において必要とされる法学の基礎的な学識を有すると認める者（以下「法学既修者」という。）に関しては、第二十三條に規定する在学期間については一年を超えない範囲で当該法科大学院が認める期間在学し、同條に規定する単位については三十単位を超えない範囲で当該法科大学院が認める単位を修得したものとみなす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九十三単位を超える単位の修得を修了の要件とする法科大学院にあつては、その超える部分の単位数に限り三十単位を超えてみなすことができる。

⁶² 学位規則第五條之二(表格第二欄)：

学校教育法第四百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文部科学大臣の定める学位は、次の表の上欄に掲げる区分に応じ、それぞれ同表の下欄に掲げるとおりとし、これらは専門職学位とする。

区分	学位
専門職大大学院設置基準（平成十五年文部科学省令第十六号）第十八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法科大学院の課程を修了した者に授与する学位	法務博士（専門職）

⁶³ 由於導入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時，所採之設計即是模仿美國 Law School 法學院制度，因此定名為 Juris Doctor，簡稱 J.D.，日文名稱為法務博士。

又法科大學院的教育理念既然是要培養實務之法曹人員，自必須致力於法學理論教育和實務教育相結合，依「有關專門職大學院必要事項所規定之件(專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即 2003 年文部科學省告示第 53 號) 第二條即規定，各法科大學院的老師，要求兩成以上是實際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律師或司法部門之職業法律工作者⁶⁵。是日本於 2003 年通過之「法官及檢察官與一般職國家公務員派遣法科大學院法(法科大学院への裁判官及び檢察官その他の一般職の國家公務員の派遣に關する法律)」，使法官可以兼課之方式，在法科大學院授課，檢察官則可以全職在法科大學院授課。以此方式謀求法科大學院實現實務與理論之連結，並期待法科大學院之畢業生能立刻對實務工作之狀態適應並上手。

法科大學院之課程設有 1.法律基本科目：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2.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專業法律技能及法律實務；3.基礎法學、鄰接科目：法哲學、法社會學；4.發展、先端科目：資訊、生物科技等其他法律基本以外之科目⁶⁶。

⁶⁴ (司法試験の受験資格等)

司法試験法第四条第一項第一号：

司法試験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おいて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法科大学院(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九十九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専門職大学院であつて、法曹に必要な学識及び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いう。)の課程(次項において「法科大学院課程」という。)を修了した者その修了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⁶⁵ 専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第二条第三項、第四項：

- 3 法科大学院に対する前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これらの項中「おおむね三割」とあるのは「おおむね二割」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 4 法科大学院においては、第一項に規定する実務の経験を有し、かつ、高度の実務の能力を有する専任教員は、法曹としての実務の経験を有する者を中心として構成されるものとする。

⁶⁶ 専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

第五条 法科大学院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授業科目を開設するものとする。

- 一 法律基本科目(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に關する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二 法律実務基礎科目(法曹としての技能及び責任その他の法律実務に關する基礎的な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三 基礎法学・隣接科目(基礎法学に關する分野又は法学と関連を有する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四 展開・先端科目(先端的な法領域に關する科目その他の実定法に關する多様な分野の科目であつて、法律基本科目以外のものをいう。)
- 2 法科大学院は、前項各号のすべてにわたつて授業科目を開設するとともに、学生の授業科目の履修が同項各号のいずれかに過度に偏ることの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ものとする。

法科大學院之教育內容和方法，為培養優秀之法曹，以法學理論結合實務教育，非採傳統單方講述的方式，而係以一班只有 50 名之學生為標準，進行小班制之雙方向性或多方向性討論之蘇格拉底式教學⁶⁷，且高密度、緊湊性之授課。是法科大學院的教學互動，使學生與教師間有著鞭策緊張的效果，老師要求學生作到事前預習來上課，學生要求老師充分準備及細心指導。

第三項 選拔來源及入學試驗

法科大學院為提供有志成為法曹之大學生畢業後，為取得法曹資格而進入之研究所。又為培養具備多元經驗之法律工作者，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者，不以大學法學部畢業生為限，依「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專門職大学院設置基準)」(即 2003 年文部科學省令第 16 號)第十九條規定，甚至要求應致力於吸收多元⁶⁸之入學者。另依文部科學省「有關專門職大學院必要事項所規定之件(專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即 2003 年文部科學省告示第 53 號)第三條⁶⁹之規定，招收非法學部畢業或具社會工作經驗者，應致力達到 30% 為目標。由此可知，法科大學院之入學招生，強調應努力讓有多樣知識背景或社會經驗者入學，重視入學來源之多樣性原則。

而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包括適性測驗及各法科大學院的個別考試。適性測驗，即是基於考量確保入學來源之多樣性原則。為了招收各種背景的學生，讓多樣且有潛在可能性之人材進入法科大學院而成為法曹，因此日本參考美國 Law School 入學測驗之 LAST 之統一適性考試之方式⁷⁰，就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採

⁶⁷ 專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

第六條 法科大学院は、一の授業科目について同時に授業を行う学生数を少人数とすることを基本とする。

2 前項の場合において、法律基本科目の授業については、五十人を標準とし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⁶⁸ 專門職大学院設置基準第十九條：

法科大学院は、入学者の選抜に当たっては、文部科学大臣が別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多様な知識又は経験を有する者を入学させ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⁶⁹ 專門職大学院に關し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る件第三条第一項：

法科大学院は、入学者のうちに法学を履修する課程以外の課程を履修した者又は実務等の経験を有する者の占める割合が三割以上とな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⁷⁰ 美國的 Law School 入學資格考試是以全國 Law School 入學聯考即 LAST(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為測驗方式，測驗內容主要是語言能力、邏輯能力和分析問題、判斷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此考試不是考學生的知識面，而是考察他們的閱讀能力、邏輯推理能力以及寫作表達能力。參余啟民，美國法學教育的近況與發展，收錄於：錄於：潘維大、陳子平編，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

適性測驗。適性測驗，是測試法律性思維之適應性考試，而非對法律知識進行考試。考題由獨立行政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財團法人律師法務研究財團出題，利用何考題實施考試由各大學自主決定。

就法學部法學本科畢業生之法學既修者報考時，必須提交適應性考試成績證明書、志願理由書、及大學本科之成績證明。且法學既修者報考法科大學院時，於各法科大學院的個別考試部分，必須測驗法律科目。而法學未修者報考時，除適應性考試成績證明書，尚需提出小論文，但不可測試法律知識。此外，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資格，並要求面試，以透過綜合性評估來錄取學生。

第四項 第三者認證評價制度

各大學之法科大學院，依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對法科大學院之理念要求，並符合「學校教育法」、「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等法規之基準範圍內，按照各大學本身所欲培養之法曹形象及教育理念，各自發揮教學特色及能力，而規劃具體之教育課程。

又法科大學院之設置，需在開設前提出申請並得到文部科學省之許可，許可審查由文部科學省之諮詢機關「大學設置、學校法人審議會」(大学設置・学校法人審議会だいがくせつち・がっこうほうじんしんぎかい)，依前述「學校教育法」、「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專業職大學院設置基準」等法規之基準，進行慎重之審查。

法科大學院學生畢業後考取司法考試的錄取率以及學校的辦學品質便成為法科大學院之間顯示競爭力的有力證據。且為確保法科大學院之教育水準，法科大學院必須接受第三者評鑑機關之認證評鑑(第三者認証評価だいさんしゃにんしょうひょうか)。法科大學院之第三者認證評鑑之條文依據，為學校教育法第109條之規定，包括法科大學院之專門職大學院及大學，都必須接受自我評鑑以及第三者評鑑機關所進行的認證評鑑。

目前法科大學院之第三人評鑑機關有「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法務研究財團」(日弁連法務研究財団にちべんれんほうむけんきゅうざいだん)、「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大学評価・学位授与機構だいがくかいかくしえん・がくいじゅよ

きこう)、「公益財団法人大學基準協會」(公益財団法人大学基準協会こうえきざいだんほうじん だいがくきじゅんきょうかい)等評鑑單位⁷¹。法科大學院每五年接受一次認證評鑑⁷²，設置法科大學院後，必須維持與提昇設置時之水準，故設置法科大學院之大學，其責任相當重大。日本以法科大學院的第三者認證評價制度，達到法科大學院教育活動的品質保證，將法科大學院的教育活動狀況向社會大眾公布，使法科大學院的相關活動能獲得多數國民的理解與支持。

理想之法曹應係國民社會生活上之醫師，因此法科大學院之首要目標，就是培養出既有厚實的法學專業素養，又有批判思考能力，具備解決各種具體案例，能依國民之法律需要，尋求最佳的處理方案，使司法能成為國民易於利用並受到信賴，以實現司法制度改革之目的。

第二節 司法考試制度

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後，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並以此作為培養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即係期望將過去以司法考試單點選拔法曹方式，改變為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之有機連結，以對法曹養成制度為全盤之整備⁷³。過去日本法曹養成之舊制度下，因司法考試之合格率過低，造成競爭異常激烈之考試下，加上大學法學部授予之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兩者間無法連結，因此有許多學生為了通過司法考試，過度依賴補習班所教授之死記應背及考試技巧，一切以應付考試為目的。是為使法學教育能與司法考試有機連結，日本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以作為培養法曹之核心專門教育機構。

是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之改革下，為使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有機連結，以培養優秀之法曹，日本導入法科大學院擔當法曹教育核心者，其後於

⁷¹ 謝富穎，台灣與日本國立大學評鑑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103。

⁷² 「専門職大学院は、5年以内ごとに認証評価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2011年5月23日，網址：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siryo/_icsFiles/afieldfile/2011/05/27/1306377_5.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⁷³ 「司法試験という『点』のみによる選抜ではなく、法学教育、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を有機的に連携させた『プロセス』としての法曹養成制度を新たに整備すべきである。その中核を成すものとして、法曹養成に特化した教育を行う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スクールである法科大学院を設けるべきである。」，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頁56。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30日。

2002 年 12 月制定「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之制定目的，即係為確保法曹之養成能以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互為有機連結，以達成培養具有高度專門能力且資質優秀之大量法曹。據此新的法曹養成制度之觀點，且為與法科大學院建立和實施相應，司法考試亦應隨之調整。因此，於 2002 年 12 月之同時期，亦通過司法考試法之修改，該法附則（平成一四年一二月六日法律第一三八号）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新司法考試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新舊考試同時併同舉行，應考人必須擇一參加，惟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即全面廢除。

是法科大學院以培育法曹所必要之學識及能力為目的，其教育以積極吸收多樣背景之入學來源，採取少人數的雙方性或多方向性之高密度授課方式，並培養未來成為法曹後在實務上所必要之學識及應用能力，並包含辯論能力，及養成法律相關實務基礎素養，有系統地實施理論及實踐性教育，並實行嚴格的成績評價與畢業認定。法科大學院之建立，已使司法考試之應試者素質得到普遍的提高，司法考試無須再採低通過率的方式來保證法曹之素質。且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之規劃，導入法科大學院之目的即係試圖仿照美國之做法，強調法曹養成之重點為 Law School 之職業技能培養，真正能提高素質之因素在教育而非考試。因此，只要在法科大學院裡充分學過所規定之教育課程，按部就班地修習，經完整課程而獲取相應成績者，無須再特別至補習班補習，大致都能通過司法考試。是在法科大學院成立後，已確保成為法曹之來源者的素質，自應提高司法考試之合格率，如此一來，不但能使法學教育能與司法考試為有機之連結，且能解決日本法曹人口數量不足之問題，達成擴大法曹人口數量之目的。

為與法科大學院之建立與實施相應，隨之司法考試的定位本身亦非變化不可，新型司法考試亦由此而生。且為確立法科大學院與司法考試之有機連結，新司法考試必須使法科大學院與司法考試之成績評價及考試內容方面，均應有相關聯。是新司法考試之合格標準應以在法科大學院裡充分學過所規定之教育課程，無須特別再到補習班補習，大致都能通過考試，則司法考試合格率自應予提高。另法科大學院與司法考試內容相連結部分，則為淡化學生對司法考試過度關注，司法考試應予簡化，考試題型只保有選擇題和論文型考試，並取消面試。

日本於戰前，曾採行司法官(裁判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試分離的二元司法考

試。惟日本近代之司法考試制度，則是確立於戰後所建立法曹三者統一之司法考試制度，以統一之標準選拔法曹，同時並建立對司法考試合格者統一培訓之司法研修制度。日本以一元司法考試制度和統一之司法研修制度，刑成了司法一元化的理念。日本戰後所確立之法曹三者統一之司法考試制度，即係來自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公布之「司法考試法（司法試験しほうしけんほう）」⁷⁴，該法第一條第一項即明文規定：「司法考試制度是以判斷考生是否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所必需的學識和應用能力為目的之國家考試(司法試験は、裁判官、檢察官又は弁護士となろうとする者に必要な学識及びその応用能力を有するかどうかを判定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国家試験とする)」，強而有力地表達日本之司法考試制度，係以選拔精英為法曹三者為目的而施行之一元化考試。此傳統之司法考試制度，到 2011 年全面廢除為止，共實行了 61 年，向來以低合格率而難以通過著稱，以此嚴格控制法曹之品質，為日本之司法界培養了堅強的司法精英。

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下，新型之司法考試制度亦隨之而來。惟新型之司法考試制度，仍是在保留日本傳統之司法考試制度，包括法曹三者考試一元化、以及由法務省之司法考試委員會之專門機構進行司法考試之管理等架構下，而針對應考資格、考試程序簡化、考試通過率提高、限制考試次數等部分加以改革而來。

第一項 日本司法考試之實施機構

日本之司法考試，由日本法務省所屬之「司法考試委員會(司法試験委員会しほうしけんいんかい)」為主辦機關，司法考試委員會是法務省之審議會之一，根據司法考試法第 12 條⁷⁵之規定設置。根據該條規定，司法考試委員會管

⁷⁴ 公布司法考試法之際，同時廢止舊高等考試司法科考試。

⁷⁵ 司法試験法：

- 第十二条 法務省に、司法試験委員会（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委員会」という。）を置く。委員会は、次に掲げる事務をつかさどる。
- 一 司法試験及び予備試験を行うこと。
 - 二 法務大臣の諮問に応じ、司法試験及び予備試験の実施に関する重要事項について調査審議すること。
 - 三 司法試験及び予備試験の実施に関する重要事項に関し、法務大臣に意見を述べること。
 - 四 その他法律によりその権限に属させられた事項を処理すること。
- 委員会は、その所掌事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関係行政機関又は関係のある公私の団体に対し、必要な資料の提供その他の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

轄之事務包括：1.舉行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2.依照法務大臣之諮詢，對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實施相關重要事項進行調查審議、3.就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實施相關的重要事項，向法務大臣陳述意見、4.根據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屬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⁷⁶。另依該法第 13 條⁷⁷之規定，司法考試委員會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具有學識經驗者等 7 人組成，任期為二年。司法考試委員會依前述第 12 條所規定之職務，負責考試重大決策和司法考試規則的制定。另負責具體實施的，則是其下設的「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司法試験考查委員しほうしけんこうさいいんかい)」及「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考查委員會(司法試験予備試験考查委員しほうしけんよびしけんこうさいいんかい)」。

依司法考試法第 15 條⁷⁸之規定，「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及「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考查委員會」，負責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試題之命題、評卷等工作，由法務大臣依司法考試委員會所推薦就司法考試有必要學識經驗者之人選中任命。「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的合意，直接決定考生是否通過司法考試。對參加司法考試之考生而言，當年度之「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考查委員會」名單必為關心之事項，而各年度「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考查委員會」之相關名單，均公開於法務省網站⁷⁹供大眾任意查詢探知。

できる。

委員会は、その所掌事務を行う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関係行政機関又は関係のある公私の団体に対し、必要な資料の提供その他の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⁷⁶ 指舊施法考試的實施等。

⁷⁷ 司法試験法：

第十三条 委員会は、委員七人をもつて組織する。

委員は、裁判官、檢察官、弁護士及び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のうちから、法務大臣が任命する。

委員の任期は、二年とする。ただし、補欠の委員の任期は、前任者の残任期間とする。

委員は、再任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

委員は、非常勤とする。

⁷⁸ 司法試験法：

第十五条 委員会に、司法試験における問題の作成及び採点並びに合格者の判定を行わせるため司法試験考查委員を置き、予備試験における問題の作成及び採点並びに合格者の判定を行わせるため司法試験予備試験考查委員(以下この条及び次条において「予備試験考查委員」という。)を置く。

司法試験考查委員及び予備試験考查委員は、委員会の推薦に基づき、当該試験を行うについて必要な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のうちから、法務大臣が試験ごとに任命する。

司法試験考查委員及び予備試験考查委員は、非常勤とする。

⁷⁹ 各年度「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考查委員會」名單，參日本法務省網站，

第二項 舊司法考試

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下，導入之法科大學院於 2004 年 4 月正式開始成立並上課，是於 2 年後之 2006 年產生第一屆法科大學院畢業生。與法科大學院之建立和實施相應，日本司法考試之主管機關—法務省，亦於 2006 年開始實施新型司法考試。但基於原法學部畢業生仍得參加司法考試始符合公平及信賴原則，依日本於 2002 年 12 月修正之司法考試法其附則（平成一四年一二月六日法律第一三八号）第七條之規定，原本之司法考試應與新司法考試併存至 2010 年為止，是與 2006 年開始實施之新司法考試相對，原本之司法考試(從前の司法試験じゅうぜんのしほうしけん)即以「舊司法考試(旧司法試験きゅうしほうしけん)」稱之⁸⁰。

舊司法考試分 2 次試驗，「第一次考試(第一次試験だいいちじしけん)」側重考生對於基本素養及基本教育之程度考核，考試科目範圍廣泛，包括大學畢業程度之一般教育科目，亦即人文科學科目(哲學、倫理學、歷史、文學等)、社會科學科目(法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自然科學科目(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球科學等)，考試題型以選擇題及申論題型組成。且沒有考試資格之限制，任何人都可以報考，但如具有大學本科以上之學歷可以免考第一次考試⁸¹。第一次考試的設計，基本上是為了沒有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一次平等參加司法考試之機會而已。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次考試，此外亦同時給予社會保險勞務士考試之報考資格。

「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試験だいにじしけん)」則為法律專業科目，是司法考試的重點，通常所稱的司法考試即係指第二次考試而言。第二次考試分選擇題(「短答式試験たんとうしきしけん」)、申論題(「論文式試験ろんぶんしきしけん」)及口試(「口述試験こうじゅつしけん」)三個階段。選擇題考試於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日舉行，考試題型為單項選擇題，試題主要涉及憲法、民法、刑法三

網址：http://www.moj.go.jp/iinkai_shinshiho.html、<http://www.moj.go.jp/shingi1/shingi01700006.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⁸⁰ 舊司法考試概要，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7_0009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⁸¹ 「受験資格の制限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大学（短期大学を除く。）を卒業した方等は免除になっていました」，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7_0009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個主要科目。選擇題考試之目的在限定參加申論題考試之人數，選擇題考試之合格標準，一般要求正確率需達 70%~80%。選擇題考試合格後，方可參加申論題考試。選擇題考試成績只有當年度有效，如果申請題考試沒有合格翌年仍需參加選擇題考試。

申論題考試在 7 月份舉行，共 2 天，考試科目為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刑法、商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申論題考試合格者，始得參加於 10 月下旬舉辦之口試⁸²，口試由司法考試考查委員會主持，並由主考官針對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科目，對考生進行發問⁸³。為司法考試最後一關，最終在口試中過關者才是司法考試合格者。

整個考試週期長、階段多，通常於年末報名司法考試開始，至次年 11 月份公布口試成績，約長達 1 年。在此 1 年之期間內，考驗考生之體力、耐力及經濟能力，至為艱辛。且舊司法考試之合格率非常低，大約均在 3% 左右，從未超過 5%。舊司法考試之合格率甚低，一般要經過數年的時間才能通過考試，堪稱競爭相當嚴苛之「現代科舉(現代の科擧げんだいのかきよ)」，而被稱為「最難之國家考試(国家試験の最難関こっかしけんのさいなんかん)」。

第三項 新司法考試

為實現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中對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之見解，亦即改變過去日本僅以司法考試之單點為選拔法曹人員所造成之弊端，而是應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三個過程為有機之連結，以培養優秀之法曹，日本於 2004 年 4 月正式導入法科大學院並開始上課，是司法考試制度為與法科大學院組成有機之連結，自應有所變革。且過去司法考試合格率過低，致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脫節，補習班盛行，及學子以死記硬背論點方式應付考試，並造成法曹人口嚴重不足及分布不均等弊端，在創立法科大學院後，已確保法學教育之品質，自應揚

⁸² 「短答式試験，論文式試験，口述試験に分かれており，通常は，短答式試験に合格した者が論文式試験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さらに，論文式試験に合格した者が口述試験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ました」，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7_0009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⁸³ 「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について，試験を担当する委員から発問がなされ，これに受験者が回答する口頭質問の形で試験が実施されていました。」，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7_0009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棄過去之司法考試制度過低合格率及考試方式，以徹底剷除舊法曹養成制度之惡端。

因此日本於 2002 年修正司法考試法，並於 2006 年開始施行新司法考試，於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過渡時期，新舊考試同時併同舉行，應考人必須擇一參加，惟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則全面廢除。日本之新司法考試，具有下列各項特點，分述如下。

第一款 應試資格

第一目 全面實施法科大學院制度下之新司法考試

於 2006 年開始施行之新司法考試，依司法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法科大學院課程修了者，始有應試資格⁸⁴。除了於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過渡時期，非法科大學院畢業生仍可以參加舊司法考試，惟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即全面廢除。是自 2011 年開始，即無新舊司法考試區分之必要，隨著舊司法考試之終了，「新司法考試」為當然之「司法考試」⁸⁵。惟本文為說明新舊司法考試之不同，是為避免混淆，就 2006 年開始施行之制度仍會以新司法考試稱之。

是自 2011 年開始，新司法考試必須是法科大學院畢業才有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非法科大學院畢業生不能直接參加司法考試，必須通過司法考試之預備考試之後才可以參加。

第二目 預備考試

預備考試在日文之全名為「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しほうしけんよびしけん)」，通稱「予備試験よびしけん」。預備考試是因為自 2011 年開始，舊司法考試全面

⁸⁴ 司法試験法第四条第一項第一号：

司法試験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おいて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法科大学院（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九十九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専門職大学院であつて、法曹に必要な学識及び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いう。）の課程（次項において「法科大学院課程」という。）を修了した者 その修了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⁸⁵ 『旧司法試験の終了に伴い、「新司法試験」は「司法試験」となりました。』，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shikaku_saiyo_index1.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廢除，「新司法考試」為當然之「司法考試」，而必需具有法科大學院學歷者，始有參加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是依司法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了判定非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者，是否具有等同法科大學院畢業者相等之學識，而給予非法科大學院畢業者，參加司法考試之機會⁸⁶，自 2011 年開始實施預備考試之制度。於預備考試合格者，依司法考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号)⁸⁷之規定，則取得參加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

預備考試制度存在理由，可自法曹養成改革之理念下思考並了解。在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後，法科大學院即作為培養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於法科大學院依規定修滿課程並畢業者，即授予「法務博士(專門職)(ほうむはくし せんもんしょく)」學位 (Juris Doctor、簡稱 J.D.)，且自 2006 年開始施行之新司法考試，是以接受法科大學院教育內容之新創制度來確保法曹來源之素質，因此原則上自僅對於法科大學院修了者承認其應考資格，是依司法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法科大學院課程修了者，始有應試之資格。除了於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過渡時期，非法科大學院畢業生仍可以參加舊司法考試，惟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即全面廢除，「新司法考試」為當然之「司法考試」。是自 2011 年開始，僅法科大學院之畢業生始得參加司法考試。非法科大學院畢業生，必須通過預備考試合格後，始取得參加司法考試之資格⁸⁸。因此自 2011 年開始施行之預備考試，是考量到可能有人因為經濟上因素或已有累積充分之社會經驗等理由而未進入法科大學院者，亦得保留其能參加司法考試，取得法曹資格之捷徑。

預備考試沒有應考資之限制，且依司法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預備考試與傳統舊司法試題一樣，分選擇題(「短答式試験たんとうしきしけん」)、申論題(「論文式試験ろんぶんしきしけん」)及口試(「口述試験こうじゅつしけん」)三個階

⁸⁶ 司法試験法第五條第一項：

司法試験予備試験（以下「予備試験」という。）は、司法試験を受けようとする者が前条第一項第一号に掲げる者と同等の学識及びその应用能力並びに法律に関する実務の基礎的素養を有するかどうかを判定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短答式及び論文式による筆記並びに口述の方法により行う。

⁸⁷ 司法試験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号：

司法試験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おいて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 二 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に合格した者 その合格の発表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⁸⁸ 同前註。

段。依日本法務省網站所公布今年(2016 年、平成 28 年)預備考試之日期為：選擇題考試定於 5 月 15 日，申論題考試定於 7 月 9 日及 10 日，口試日期則為 10 月 22 及 23 日。而預備考試與舊司法考試採相同之規則，必須在選擇題考試合格後，方可參加申論題考試；申論題考試合格者，才有參加口試之資格。

又預備考試之科目如下，選擇題共有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一般教養科目等科目；申論題則有法律基本科目（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一般教養科目、法律實務基礎科目（民事、刑事）；口試科目則為法律實務基礎科目（民事、刑事）⁸⁹。

自 2011 年開始舉辦之預備考試難度非常高，預備考試之合格率非常低，參照下表 1 由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依法務省公開之資料所製成之「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の受験状況」統計表格，預備考試之合格率大約僅有 1~3%，未超過 4%，其合格率之低為與舊司法考試併列之「窄門(狭き門せまきもん)」。

表 1 預備考試合格率

	平成23 (2011) 年			平成24 (2012) 年			平成25 (2013) 年			平成26 (2014) 年		
	總數	男性	女性									
受験者 (人)	6,477	5,444	1,033	7,183	5,996	1,187	9,224	7,567	1,657	10,347	8,308	2,039
合格者 (人)	116	103	13	219	197	22	351	307	44	356	319	37
合格率	1.8%	1.9%	1.3%	3.0%	3.3%	1.9%	3.8%	4.1%	2.7%	3.4%	3.8%	1.8%

【注】本表は法務省公表資料によるもの。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1-3-2_gokakusha_2015.pdf

是通過此高難度之預備考試者，大致也都能通過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合格者，大約有 6 成至 7 成左右之比例，能順利通過司法考試，統計表格如下表 2 所示。

⁸⁹ 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平成 28 年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に関する Q & A」「Q6 試験科目は何ですか？」，網址：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7_0014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表 2 預備考試合格者於司法考試之合格率

	平成24 (2012) 年			平成25 (2013) 年			平成26 (2014) 年			平成27 (2015) 年		
	總數	男性	女性									
受験者 (人)	85	76	9	167	150	17	244	212	32	301	267	34
合格者 (人)	58	52	6	120	108	12	163	146	17	186	166	20
合格率	68.2%	68.4%	66.7%	71.9%	72.0%	70.6%	66.8%	68.9%	53.1%	61.8%	62.2%	58.8%

【注】本表は法務省公表資料によるもの。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1-3-2_gokakusha_2015.pdf

因預備考試即是在給予非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者，亦能參加司法考試之機會。是未進入法科大學院者、以及雖已進入法科大學院進修然尚未修了者，均可參加預備考試以取得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因此，實際上即有以通過司法考試為目標之法科大學院學生，在尚未修了課程之二年級或三年級時，即汲汲營營於預備考試之準備，以求早日通過司法考試之情形。導致預備考試，與原來設置法科大學院在於希望能由以往以單點之方式選拔法曹人材，而改為以法科大學院為中心之過程式訓練程序之理想，有所衝突，是已有學者主張應廢除預備考試。惟目前預備考試仍然存在之情形下，無論如何均應將預備考試限於必要最小範圍之例外情況始為正辦⁹⁰。

第三目 應試次數及時間之限制

新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除限定必需是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或通過預備考試者，並且設置應試次數及期間之規定。依修正前司法考試法第四條⁹¹之規定，法科大學院畢業生，在其畢業後最初之 4 月 1 日起的 5 年內期間；以及司法考試預

⁹⁰ 范姜真嫩，註 8 文，頁 414；蔡柏毅，註 35 文，頁 63。

⁹¹ 旧司法試験法第四条第一項（平成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司法試験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おいて、三回の範囲内で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法科大学院（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専門職大学院であつて、法曹に必要な学識及び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いう。）の課程（次項において「法科大学院課程」という。）を修了した者 その修了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 二 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に合格した者 その合格の発表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備考試及格者，自其及格後的最初之 4 月 1 日起 5 年以內的期間；新司法考試只能在具上述資格之期間內，最多參加 3 次考試(三回の範囲内で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亦即，在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或通過預備考試合格、而取得司法考試資格後，應試資格有 5 年內期間之限制，同時在該 5 年內期間最多也只能參加 3 次考試，若 3 次考試未及格，則將喪失考試資格，此即一般所俗稱之新司法考試之「三振(さんしん)」條款，為過去舊司法考試並未設置應試次數之改正，以避免考生從年輕考到齒危髮禿，或「司法試験浪人(しほうしけんろうにん)」之社會人力資源浪費的現象⁹²。又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後，即授予「法務博士(専門職)(ほうむはくし せんもんしよく)」學位 (Juris Doctor、簡稱 J.D.)，因此對於因三振條款而喪失參加司法考試資格之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者，稱之為「三振博士(さんしんはくし)」⁹³。

而上述之三振條款規定，於 2014 年 5 月修正司法考試法時刪除。是修正後之司法考試法第四條，已刪除只能參加 3 次之規定，而僅規定在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或通過預備考試合格而取得司法考試資格後，應試資格有 5 年內期間之限制⁹⁴。而實際上因為司法考試每年度僅舉辦 1 次，是修正後之條文規定 5 年內之期間始有應試資格，等同是規定 5 年內有參加 5 次司法考試之機會。

是依目前之最新規定，如果 5 年期間內，報考司法考試都不合格的話，需要再重新進入法科大學院進修或再重新通過預備考試合格，才有再度報考司法考試

⁹² 參日本法務省網站-「新司法試験と予備試験の結果について」，網址：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84045.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⁹³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4%B8%89%E6%8C%AF%E5%8D%9A%E5%A3%AB>，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⁹⁴ 司法試験法第四条第一項：

司法試験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者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期間において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法科大学院（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九十九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専門職大学院であつて、法曹に必要な学識及び能力を培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いう。）の課程（次項において「法科大学院課程」という。）を修了した者 その修了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 二 司法試験予備試験に合格した者 その合格の発表の日後の最初の四月一日から五年を経過するまでの期間

的應試資格。

而法科大學院1年之學費，相當高昂。以費用最少之公立大學東京大學為例，每年之授業料為804,000円，第1年入學時尚需繳交入學料282,000円⁹⁵，3年之學費將近3百萬日元；私立大學以早稻田大學為例，第1年度之學費因包括入學金200,000円、總計1,590,000円⁹⁶，3年之學費將超過4百萬日元。從而，法科大學院學費的巨額經濟支出下，亦只能在畢業後的5年內參加司法考試。因此若不能在有限的期間機會內通過司法考試，一切努力成為泡影。面對如此之壓力，促使法科大學院的學生更慎重面對法科大學院課業之學習並努力成長。

第二款 考試程序及內容簡化

新司法考試之考試方法，規定於司法考試法第二條，依該條文之規定，新司法考試之題型只有選擇題(「短答式試験たんとうしきしけん」)及申論題(「論文式試験ろんぶんしきしけん」)⁹⁷，至於舊司法考試最後一關之口試則被取消⁹⁸。新司法考試之時間，大約是五月中旬⁹⁹，第一天考選擇題考試，接下來有三天進行申論題考試。考試週期及階段，比舊司法考試縮短許多。判定合格與否，則係就選擇題及申論題所得成績，進行綜合計算加以判斷。惟第一天的選擇題為評分最低門檻，未達標準者，申論題題型考試之分數將不予採計¹⁰⁰。

⁹⁵ 參東京大學網站-「入学料・授業料」，網址：http://www.u-tokyo.ac.jp/stu04/e03_j.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⁹⁶ 參「2015年度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要項(抜粋)」，網址：<http://www.waseda.jp/follow/gwls/assets/uploads/2015/03/2015youkou.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⁹⁷ 司法試験法第二条第一項：

司法試験は、短答式(択一式を含む。以下同じ。)及び論文式による筆記の方法により行う。

⁹⁸ 「試験は、短答式(択一式を含む。)と論文式による筆記の方法により行われます(法第2条)。短答式試験と論文式試験は同時期に行われ、受験者全員が両方の試験を受けることになります。なお、口述試験は行われません。」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平成28年司法試験に関するQ&A」「Q1 司法試験はどのような試験ですか?」，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shiken_shinshihou_shikenqa.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⁹⁹ 今年(2016年、平成28年)司法考試之日期為5月11日、12日、14日、15日。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平成28年司法試験の実施について」「実施日程」，網址：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4093.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¹⁰⁰ 司法試験法第二条第二項：

司法試験の合格者の判定は、短答式による筆記試験の合格に必要な成績を得た者

選擇題題型，目的是在測驗法律專業知識及作為職業法曹三者所必須具備的法律推理能力，測驗科目有憲法、民法、刑法等 3 個科目¹⁰¹。申論題題型，目的在測驗作為職業法曹三者所必須具備之法律專業知識、法律分析及論述的能力¹⁰²，測驗科目有公法類科目（憲法及行政法等）、民事類科目（民法、商事法及民事訴訟法等）、刑事類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此外尚有選擇科目，考生可從破產法、租稅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科目中選擇其中 1 個科目¹⁰³。申論題題型測驗，考場備有考試用之六法條文可供參考（「司法試験用法文」しほうしけんようほうぶん），可據此就考試題目作出法律上之結論及判斷。

選擇題題型或申論題題型，試題會以實例之方式，敘述日常生活中可能會發生之案例，因此題目有時常達好幾頁，而由考生判斷案例中有關之法律問題及法律判斷，考題相當靈活，測試考生法律分析及運用之能力。歷年之司法考試題目，均公布於日本法務省網站-「司法試験の実施について」，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jinji08_00025.html。

につき、短答式による筆記試験及び論文式による筆記試験の成績を総合して行うものとする。

¹⁰¹ 司法試験法第三条第一項：

短答式による筆記試験は、裁判官、検察官又は弁護士となろうとする者に必要な専門的な法律知識及び法的な推論の能力を有するかどうかを判定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次に掲げる科目について行う。

- 一 憲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¹⁰² 司法試験法第三条第二項：

論文式による筆記試験は、裁判官、検察官又は弁護士となろうとする者に必要な専門的な学識並びに法的な分析、構成及び論述の能力を有するかどうかを判定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次に掲げる科目について行う。

- 一 公法系科目（憲法及び行政法に関する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二 民事系科目（民法、商法及び民事訴訟法に関する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三 刑事系科目（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に関する分野の科目をいう。）
- 四 専門的な法律の分野に関する科目として法務省令で定める科目のうち受験者のあらかじめ選択する一科目

¹⁰³ 「選択科目一倒産法、租税法、経済法、知的財産法、労働法、環境法、国際関係法〔公法系〕、国際関係法〔私法系〕のうち受験者のあらかじめ選択する 1 科目）の 4 科目について行われます」，詳参日本法務省网站-「平成 28 年司法試験に関する Q & A」「Q3 論文式試験の試験科目は何ですか？」，網址：

http://www.moj.go.jp/jinji/shihoushiken/shiken_shinshihou_shikenqa.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第三款 合格率提高

由於法科大學院成立後，應試者的素質得到了普遍的提高，是司法考試無需再採取低通過率的方式來保證法曹之素質。依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之內容，即是試圖仿照美國 Law School 的作法，重視實務之學習並強調職業技能的培養之法學教育過程，而美國當然沒有補習班現象，學生也不會像日本那麼在意考試，因為美國司法考試之通過率極高。是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規劃，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提供令學生專心課程修習、不要再分心去補習班準備司法考試，只要在法科大學院裡充分學過所規定之教育課程，按部就班地修習完整課程而獲取相應成績者，大致都能通過司法考試。依照審議會意見書之建議，法科大學院課程修了者中，應有七至八成能通過司法考試，以此方式大幅提高法曹人口數量，且預計至 2010 年，合格人數達每年 3,000 人，逐漸擴充法曹人口之數量，而如此逐年累計，預計至 2018 年，日本之法曹人口總數將可達到 5 萬人。

有關日本舊司法考試合格者數及合格率之情形，依下列表格所示，為日本法務省網站所提供平成年間，亦即自 1989 年(平成元年)起至舊司法考試舉辦之最終年度 2010 年(平成 22 年)為止，參照「对受験者合格率」欄位的記載，舊司法考試之合格率大約均在 3% 左右，從未超過 5%，堪稱競爭相當嚴苛之「現代科舉」。

表 3 日本舊司法考試(平成元年至平成 22 年間)合格者數及合格率之推移：

区分 年度	出願者数 (人)	受験者数 (人)	短答式合格者数 (人)	論文式合格者数 (人)	最終合格者数 (人)	対出願者合格率 (%)	対受験者合格率 (%)
平成元年度	23,202	21,308	4,020	523	506 (71)	2.18	2.37
2	22,900	20,975	3,814	506	499 (74)	2.18	2.38
3	22,596	20,609	4,576	616	605 (83)	2.68	2.94
4	23,435	21,431	4,603	634	630 (125)	2.69	2.94
5	20,848	17,714	4,557	759	712 (144)	3.42	4.02
6	22,554	19,408	4,941	759	740 (157)	3.28	3.81
7	24,488	21,272	4,854	753	738 (146)	3.01	3.47
8	25,454	21,921	5,239	768	734 (172)	2.88	3.35
9	27,112	23,592	5,681	763	746 (207)	2.75	3.16
10	30,568	26,759	6,140	854	812 (203)	2.66	3.03
11	33,983	29,890	5,717	1,038	1,000 (287)	2.94	3.35
12	36,203	31,729	6,125	1,026	994 (270)	2.75	3.13
13	38,930	34,117	6,764	1,024	990 (223)	2.54	2.90
14	45,622	41,459	6,457	1,244	1,183 (277)	2.59	2.85
15	50,166	45,372	6,986	1,201	1,170 (275)	2.33	2.58
16	49,991	43,367	7,438	1,536	1,483 (364)	2.97	3.42
17	45,885	39,428	7,637	1,454	1,464 (350)	3.19	3.71
18	35,782	30,248	3,820	542	549 (118)	1.53	1.81
19	28,016	23,306	2,219	250	248 (57)	0.89	1.06
20	21,994	18,203	1,605	141	144 (39)	0.65	0.79
21	18,611	15,221	1,599	101	92 (16)	0.49	0.60
22	16,088	13,223	742	52	59 (6)	0.37	0.45

(注) 出願者数は、筆記試験免除者、行政科合格者を含む。

受験者数は、短答式試験受験者(欠席者を除く)、行政科合格者(欠席者を除く)、筆記試験免除者で口述試験のみの受験者(口述試験受験者のうち、口述単願者及び筆記試験併願者で短答式試験を欠席した者)とする。

() 内は、女性を示し内数である。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網站-「平成 22 年度旧司法試験第二次試験の結果」¹⁰⁴「旧司法試験第二次試験出願者数・合格者数等の推移」

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57099.pdf>

而依前所述，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下，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後，應試者的素質得到了普遍的提高，自無需再採取司法考試低通過率的方式來保證法曹之素質，自應大幅提升司法考試之合格率。是 2006 年開始舉辦之第一次新司法考試，報名人數 2,137 人、實際應試者有 2,091 人，合格者數 1,009 人，合格率为 48.3%¹⁰⁴。其後於 2007 年，第二次新司法考試則下降為 40.2%。於 2008 年則又降到 33%，新司法考試合格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至 2011 年舊司法考試廢除，全面實施新司法考試之情形下，合格率为 23.5%。

¹⁰⁴ 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平成 18 年新司法試験の結果」，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06357.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是新司法考試之合格率自開始實施起即逐年下降，由下圖的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之「司法試驗合格率の推移」之統計圖，可明顯看到新司法考試合格率逐年降低之情形。而截至目前為止之最新資料，即 2015 年之新司法考試合格者數為 1,850 人，合格率为 23.1%。且至目前為止，考試之合格率及合格人數，從未達到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所構想司法考試合格率應達 70%至 80%之理想，亦未達到當初所設想之預計至 2010 年，合格人數應達每年 3,000 人之標準。



圖 1 日本新司法考試合格率之推移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1-3-2_gokakusha_2015.pdf

雖新司法考試未達到最初設想之大幅提高合格人數以及合格率等目標，但相較過去日本傳統之司法考試長期以來 3%左右之極低合格率而言，新司法考試已提高甚多，對擴大法曹人口數量仍有所助益。是依下方圖 2 所示，新司法考試之合格者數，比日本過去傳統舊司法考試合格者數，已有顯著提高，而為日本司法實務界注入新的法曹人口基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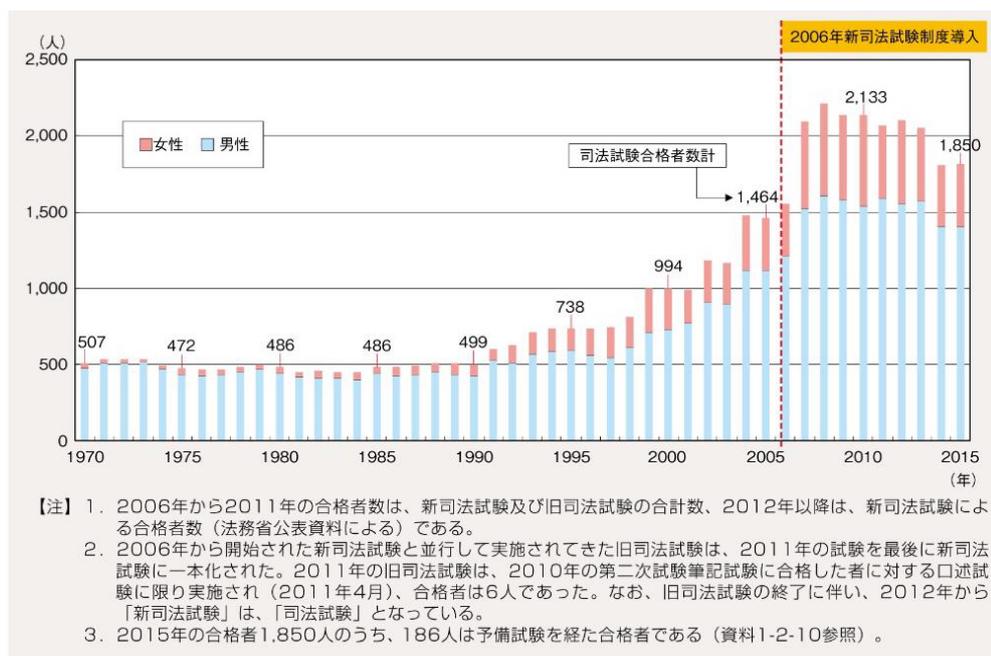


圖 2 日本司法考試合格者數之推移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1-3-2_gokakusha_2015.pdf

第三節 司法修習制度

司法修習制度是指，依裁判所法第 66 條第 1 項¹⁰⁵及第 67 條之規定，在日本於通過司法考試之合格者，且被最高裁判所採用為「司法修習生しほうしゅうしゅうせい」後，必須在最高裁判所「司法研修所しほうけんしゅうじょ」之培訓下，完成司法修習生之修習，並經通過司法修習最後之考試，即「司法修習生考試しほうしゅうしゅうせいこうし」、又稱為「第二回考試(二回試験にかいしけん)」之考試合格後，才能成為法曹之制度。是經過司法考試合格者，僅係取得接受國家培訓亦即參加司法修習的資格。而司法修習則是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曹三者，必須接受的強制職前國家培訓制度。

第一項 統一修習制度

日本曾於戰前曾採行司法官(裁判官、檢察官)和律師之養成分離的二元結構，

¹⁰⁵ 裁判所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司法修習生は、司法試験に合格した者の中から、最高裁判所がこれを命ずる。

惟戰後就法曹選拔之司法考試，建立法曹三者統一之司法考試制度，同時並建立對司法考試合格者統一培訓的司法研修制度，此即日本之「統一修習制度とういつしゅうしゅうせいど」。是日本自 1947 年(昭和 22 年)以來建立之「統一修習制度」是指，在日本要成為真正的法曹三者，於通過司法考試合格後，不論將來要成為何種法曹，都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進入相同之司法研修所，統一接受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分野之培訓。日本之統一修習制度，使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法官、檢察官，與在朝為維護國民利益之律師，此法曹三者進行一致的培訓內容與課程，而使司法修習生能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各自不同立場看待事物，培養以寬廣視野及客觀、公平的角度觀察各式各樣事件之能力，同時可以加深法曹三者之間的相互理解。如此之統一修習制度，為國際別具特色之制度，亦在日本一直受到很高的評價¹⁰⁶。

第二項 司法修習之特徵與司法修習生

是日本司法修習之特徵為，在實務經驗豐富的法曹之指導下，實行法律實際教育，而習得在實務上必要的知識和技法。以培養司法修習生具有可以處理現代社會下複雜且多樣化的法律現象之通用的基礎力為目標。此外，由於處理直接涉及國民相關權利之法曹，其作為專業人士而被要求具有高倫理觀及職業意識。因此，有關法曹倫理之修養學習，亦是相當重要的修習主題¹⁰⁷。

尤其，司法修習是為了有效地學習實務技法和法曹倫理，在法曹前輩個別的指導和監督下，重視司法修習生由實際案件處理、體驗性地學習之實務修習。由於把實際的事件作為素材，司法修習生可以親自體驗而理解到事性之重大性及法曹責任之重要性。此實務修習，是為了法曹養成之必需的課程¹⁰⁸。

¹⁰⁶ 「それぞれの立場からの事件の見方を学ばせることにより，広い視野や，物事を客観的，公平に見る能力を養うとともに，法律家間の相互理解を深める意義もあります。このような統一修習制度は，国際的に見ても特徴のある制度であり，我が国において，高い評価を受けてい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⁰⁷ 「司法修習生に，現代社会に生起する，複雑で多様化した法的事象に対処しうる汎用的な基礎力を養成することを目指します。また，国民の権利に直接関係する法曹は，プロフェSSIONナルとして高い倫理観と職業意識が求められます。司法修習では，法曹倫理の修得についても，重要な修習のテーマと位置付けています。」，同前註。

¹⁰⁸ 「実際の事件を素材とすることで，司法修習生は，事件の重大さ，法曹の責任の重さを身をもって知ることとなります。この実務修習は，法曹を養成するために不可欠の課程です。」

依日本裁判所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修習生為司法考試合格後，被最高裁判所採用並任命者。司法修習生在修習期間，應竭盡全力修習，司法修習生被課予應該一心一意專念修習受訓之義務，亦即「修習專念義務しゅうしゅうせんねんぎむ」¹⁰⁹，因此自不允許兼職或工讀；同時亦負有保守秘密、亦即「秘密保持義務ひみつほじぎむ」之法定義務，於具體的事件之學習，應與法曹負有同樣之保密義務¹¹⁰。另依裁判所法第 68 條¹¹¹之規定，司法修習生若有言行辱及其品格之情形，或其他最高裁判所所定之事由，得將其罷免。

司法修習的費用，在 2011 年以前為「給費制」，亦即司法修習生在司法修習期間，如同國家公務員般每月支領約本俸 204,200 円以及各種津貼，目的是為了消除修習生在經濟方面的顧慮，使其專心進行修習。但是日本在 2004 年修改了裁判所法，規定廢除給費制。從 2010 年起實行「貸與制」，亦即最高裁判所根據司法修習生的申請，無息貸與每月必要的生活費，而司法修習生需要在修習結束 5 年後起，分 10 年償還該筆費用。此規定一出，即遭到司法修習生及各地辯護士會等多方強烈反對。迫於壓力，日本國會在 2010 年通過決議，決定將給費制延長 1 年。因此，自 2011 年 11 月起開始修習之司法修習生，正式啟用貸與制。現在以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首之主要意見，還在為全面恢復給費制而努力不懈地進行。

第三項 司法研修所

依前所述，日本之司法考試由法務省主管並負責，而對司法考試合格者所進

同前註。

¹⁰⁹ 裁判所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司法修習生は、その修習期間中、最高裁判所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修習に専念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¹⁰ 「司法修習生に採用されると、修習に専念すべき義務（修習専念義務）、秘密を保持する法的義務（秘密保持義務）を負います。修習専念義務は、修習期間中、司法修習生が、全力を修習のために用いてこれに専念すべきであることを課されるものです。秘密保持義務は、具体的な事件について修習することから、法曹が守秘義務を負うのと同様に、法的な義務として司法修習生に課されるもので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u/sihosyusyu/tokutyo_kensyuse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¹ 裁判所法：

第六十八條 最高裁判所は、司法修習生の行状がその品位を辱めるものと認めるときその他司法修習生について最高裁判所の定める事由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司法修習生を罷免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行之職前培訓，亦即司法修習制度，則是由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研修所負責。司法研修所，於 1947 年(昭和 22 年)依裁判所法第 14 條規定而設立，為隸屬於最高裁判所之研究機關。司法研修所掌管法官之在職研究及進修，以及司法修習生之培訓。司法研修所設有所長及教官，在所長之指揮下，教官進行法官之在職研究進修及司法修習生之訓練¹¹²。

有關法官之在職研究及進修部分，依日本憲法第 76 條之規定，法官是擔負司法權重任之人，法官應遵從憲法、法律和良心進行審判。為此法官應具有審判實務之相關知識能力、廣泛的學識涵養和深厚的洞察力。是法官在日常的職務中自應朝這樣的方向，努力自我研究，而司法研修所就是為了支持如此的自我努力研究，為法官實施各式各樣的研究和研修¹¹³。

此外，司法研修所亦掌管司法修習生之培訓及修習。在日本要成為法曹，於司法考試合格後，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完成司法修習。司法研修所負責此司法修習之實施及營運，為日本法曹養成之國家重要的機關¹¹⁴。

司法研修所自 1994 年(平成 6 年)遷往埼玉縣和光市，即目前之所在位置。占地寬廣高達 2 萬坪，基地有一部分屬東京都練馬區，建築物有本館、東館、西館、「光宿舍(ひかり寮)」（法官使用之宿舍）、「泉宿舍(いずみ寮)」（司法修習生使用之宿舍）等。司法研修所的職員，大致區別為擔當法官在職研修及指導司法修習生之「司法研修所教官」，及處理司法研修所行政事務之「事務局職員」。

¹¹² 「司法研修所は，昭和 22 年 5 月，裁判所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59 号）14 条に基づいて最高裁判所に設置された研修機関です。司法研修所は，裁判官の研究及び修養並びに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をつかさどっています。司法研修所には，司法研修所長が置かれ，その指揮の下，司法研修所教官によって研究，研修が運営されてい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tokutyo_kensyuse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³ 「裁判官は，司法権（憲法 76 条）の担い手として，憲法，法律と良心に従って裁判を行います。このため，裁判官には，裁判実務に関する知識，能力や幅広い教養，深い洞察力を身に付け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ます。裁判官は，日々の職務の中でこれらを身に付けるべく自己研さんに努めますが，司法研修所では，このような裁判官の自己研さんを支えるための様々な研究，研修を実施してい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tokutyo_kensyuse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⁴ 「また，我が国では，法曹となるには，司法試験に合格した後，司法修習生として採用され（裁判所法 66 条 1 項），司法修習を終えること（同法 67 条 1 項）が必要です。司法研修所は，この司法修習の実施，運営に当たっており，法曹養成のための重要な国家機関となってい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tokutyo_kensyuse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指導司法修習生之司法研修所教官，在嚴格之資格要求，通常具備 15 年至 30 年審判、檢察或律師工作經歷之法官、檢察官、律師才有可能成為司法研修所教官。且在司法研修所教官採任期制，擔任教官之法官任期為 4 年，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研修所教官之任期則均為 3 年¹¹⁵。法官及檢察官在擔任教官期間，其職務配屬及工作地點均在司法研修所，為專職之司法研修所教官。擔任教官之律師則有所不同，律師在擔任教官期間仍可以從事自己的律師工作，是在司法研修所教學之同時，亦從事律師之業務。司法研修所使用之教材，是個別教官根據自己迄今十年以上之職業生涯所累積的經驗及實務案例為基礎，並經全體教官之共同討論及合議下，而編輯作為教材之案例及講義¹¹⁶。此即司法研修所有別於大學法學部或法科大學院等法學教育之處，亦是即使在導入法科大學院之法學教育的現在，司法研修所仍係培養法曹的重要基地。

第四項 新司法修習

第一款 新司法修習簡介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以改變過去日本僅以司法考試之單點為選拔法曹人員所造成之弊端，而是應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三個過程為有機之連結，以培養優秀之法曹，是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作為培養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隨著 2004 年 4 月開始正式設立並上課之法科大學院，與之相呼應之司法考試亦非變化不可，新型司法考試亦由此而生。同時，在新司法考試實施後，對新司法考試合格者之司法修習，亦必需有所調整。

¹¹⁵ 「実務経験が 15 年から 30 年程度の経験豊かな現役の裁判官，檢察官，弁護士が教官となっている」、「弁護士教官及び檢察教官の任期は 3 年程度，裁判教官の任期は 4 年程度である」，參 2002 年 5 月 17 日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事務局-法曹養成検討会(第 7 回)議事概要配布資料—「現在の司法修習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kentoukai/yousei/dai7/7siryou-s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⁶ 「各科目とも，カリキュラムの内容は，これまで数十年の蓄積をベースとし，教材や資料等を始めとして，教授内容に至るまで各科目の全教官による徹底した合議がなされるのが特徴である。」，同前註所示之相同參考資料。

第一目 背景

日本於 2002 年 12 月制定之「法科大學院教育及司法考試等連攜法」(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 1 條即規定，法曹養成應建立以法科大學院之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之有機連結，以達成培養具有高度專門能力且資質優秀之大量法曹，而有助於對支持司法制度之人的體制加以充實並強化，該法第 2 條即規定並闡述新法曹養成之基本理念，且於第 1 項第 3 款¹¹⁷規定新法曹養成制度中之司法修習生，其修習應與在法科大學院教育之有機連結下，學會並掌握作為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之實務必要之能力。

而在 2004 年 4 月開始導入法科大學院教育，係專以培養法曹為目的之法曹養成的核心教育機構，以教授實務工作者所應具備之學識涵養及技巧，按照職業教育的模式來培養，並強調法律學術理論與實務教育連結之方式為之。是法科大學院為培養實務法律工作者之法曹為目的的教育，已預先進行過去只能在司法研修所才能學到的實務教育。而自 2006 年開始施行的新司法考試，原則上限法科大學院課程修了者，始有應試資格。是新司法考試合格者，被推定已在法科大學院進行實務教育，過往經司法考試合格後，作為職業法曹職前訓練之司法研修制度之研修期間原為一年半，亦因此而縮短為一年，並稱之為「新司法修習しんしほうしゅうしゅう」。

又新司法考試亦自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之五年間新舊考試同時併同舉行，應考人必須擇一參加，直到 2011 年舊司法考試才全面廢除。是在新舊司法考試併行下，以舊司法考試合格、進入司法研修所修習者，稱「現行第○期」或「舊○期」，由新司法考試合格、進入司法研修所修習者，稱「新第○期」。

¹¹⁷ 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一項第三号：

法曹の養成は、国の規制の撤廃又は緩和の一層の進展その他の内外の社会経済情勢の変化に伴い、より自由かつ公正な社会の形成を図る上で法及び司法の果たすべき役割がより重要なものとなり、多様かつ広範な国民の要請にこたえることができる高度の専門的な法律知識、幅広い教養、国際的な素養、豊かな人間性及び職業倫理を備えた多数の法曹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ことにかんがみ、国の機関、大学その他の法曹の養成に關係する機関の密接な連携の下に、次に掲げる事項を基本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とする。

- 三 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において、第一号の法科大学院における教育との有機的連携の下に、裁判官、檢察官又は弁護士としての実務に必要な能力を修得させること。

舊司法考試合格者之司法修習期間，直到第 52 期（1998 年 4 月開始修習）以前之期別，司法修習期間均為 2 年；第 53 期（1999 年 4 月開始修習）開始至第 59 期（2005 年 4 月開始修習）為止，為 1 年 6 個月。自 2006 開始新舊司考試併行，由舊司法考試而合格之「現行第 60 期」（2006 年 4 月開始修習）開始至舊司法考試終了之「現行第 65 期」，司法修習期間為 1 年 4 個月。

自 2006 年 4 月新司法考試合格之「新第 60 期」（2006 年 11 月開始修習）開始，司法修習期間則均為 1 年。隨著舊司法考試之終了，自 2012 年開始全面實施新司法考試制度，新司法考試為當然之司法考試，從而，自 2012 年開始之司法考試合格者、亦即第 66 期開始，實施全面新司法修習制度，且僅以「第○期」稱呼即可。

第二目 司法修習委員會

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認為司法研修所之管理及營運，在更加強化法曹三者協力工作之同時，應該設置能適切反應法科大學院關係者或外部之有識之士意見的組織¹¹⁸。是「司法修習委員會しほうしゅうしゅういいんかい」即是根據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旨趣，而於 2003 年（即平成 15 年）5 月 1 日在制定司法修習委員會規則之下，設置於最高裁判所下之新設委員會。

是司法修習委員會之設置趣旨，係關於司法修習及與法修習息息相關之司法研修所之營運管理，而謀求司法修習之充實及確保於法科大學院之法學教育與司法修習之有機連連結，並強化法曹間相互協力為目的而設置之委員會。

司法修習委員會，負責回答最高裁判所之諮問，職掌司法修習基本方針之策劃制定及實施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及司法研修所之管理營運等重要事項之調查及審議，而上開事項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向最高裁判所陳述意見。

司法修習委員會之委員，由最高裁判所自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研修所長、法科大學院教授及其他學識經驗豐富者之中選用任命¹¹⁹。

¹¹⁸ 「司法研修所の管理・運営については，法曹三者の協働関係を一層強化するとともに，法科大学院関係者や外部の有識者の声をも適切に反映させる仕組みを設けるべきである。」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iinkai/sihosyusyu/about_iinka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⁹ 司法研修委員會之設置旨趣、所掌事務、委員構成等，參考日本裁判所網站-「司法修習委員

第三目 新司法修習之理念及目的

是司法修習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舉辦首次會議，於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8 回委員會提出了「議論總整理(議論の取りまとめ)」之資料，該內容就新司法修習之理念及構想均提出了指標性的意見並沿用至今。新司法修習之理念，係為了培養能正確地回應不以法庭活動為限定的、而係在廣泛領域上任何有法律需求時的法曹，是必需謀求在法科大學院之法學教育及取得法曹後的繼續教育之有機連結及任務分擔；且司法修習是為了以作為法曹之基本技能及思維之養成為焦點而進行的集中培訓教育；另以案情聽取為首之事實調查的能力、從複雜的事實中選出法律上重要事實之法律分析構成的能力、以及從錯綜複雜的證據正確認定事實的能力，就法律問題之令人信服且易於理解的表達能力等養成，亦為司法修習之重點項目¹²⁰。

另根據最高裁判所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6 月 27 日發布之最新「新司法修習概要(新司法修習の概要)」，新司法修習之目的為：在法科大學院受教之法學理論教育以及實務基礎之素養為前提下，培養具備有關法律實務的通用知識與技能以及高度的職業意識與職業倫理觀之法曹¹²¹。

第二款 新司法修習之內容

根據 2006 年(平成 18 年)1 月 24 日司法修習委員會第 10 回委員會提出之「新司法修習の司法修習生指導要綱について」，以及最高裁判所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6 月 27 日發布之最新「新司法修習概要(新司法修習の概要)」，自 2006 年開始之新司法修習為 1 年修習期間，而分別由 10 個月實務修習及 2 個月的「集合

会について」，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iinkai/sihosyusyu/about_iinka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²⁰ 相關內文詳「司法修習委員会・議論の取りまとめ(骨子)」，參日本「內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54，網址：

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²¹ 依平成 24 年 6 月 27 日「新司法修習の概要」第 2 點「新司法修習の目的」為：「新司法修習は，法科大学院で学んだ法理論教育及び実務の基礎的素養を前提として，幅広い法曹の活動に共通して必要とされる法律実務に関する汎用的な知識や技法と，高い職業意識や倫理観を備えた法曹を養成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る。」參日本「內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43，網址：

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修習しゅうごうしゅうしゅう)」等課程所構成。10 個月實務修習係由 8 個月的各領域之「分野別實務修習(分野別実務修習ぶんやべつじつむしゅうしゅう)」及 2 個月之「選擇型實務修習(選択型実務修習せんたくがたじつむしゅうしゅう)」所組成。新司法修習之構成，依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所制作之流程圖，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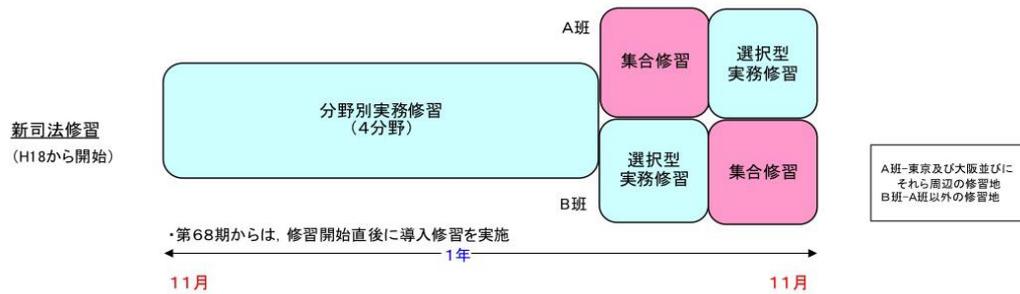


圖 3 日本新司法修習之構成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官房、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網站參考資料「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本圖為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制作資料)
 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

惟自 2014 年(平成 26 年)11 月開始之第 68 期司法修習生，必須於修習開始之初集合於司法研修所，由司法研修所教官實施相關之課程，恢復為期約個 1 月(含司法修習生之移動期間)導入修習之實施。因此，「集合修習」及「選擇型實務修習」原本各為 2 個月、共計 4 個月之期間即有所調整，而改為「集合修習」及「選擇型實務修習」共計 3 個月之期間。並將全部之司法修習期間，仍維持在為期 1 年的修習期間。是自 2014 年(平成 26 年)11 月開始之第 68 期司法修習生，在必須進行「導入修習」之下，其修習日程如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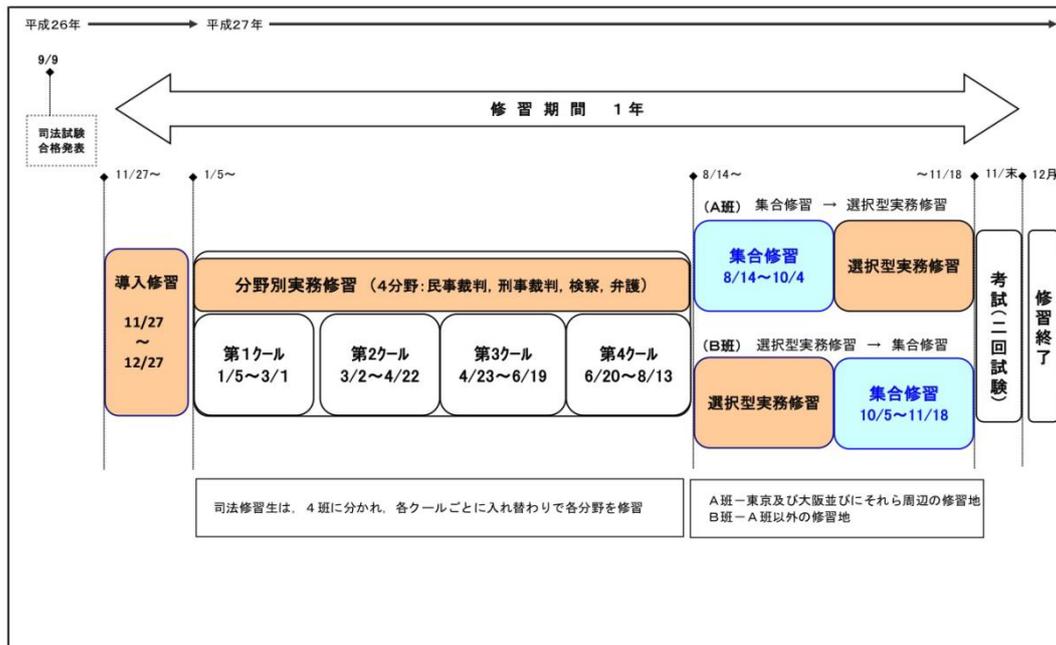


圖 4 導入修習實施後之新司法修習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官房、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網站參考資料「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本圖為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制作資料)
 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

第一目 導入修習

根據 2006 年(平成 18 年)1 月 24 日司法修習委員會第 10 回委員會提出之「新司法修習の司法修習生指導要綱について」,以及最高裁判所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6 月 27 日發布之最新「新司法修習概要(新司法修習の概要)」,自 2006 年開始之新司法修習為 1 年修習期間,而分別由 10 個月實務修習及 2 個月的「集合修習しゅうごうしゅうしゅう)」等課程所構成。10 個月實務修習係由 8 個月的各領域之「分野別實務修習(分野別実務修習ぶんやべつじつむしゅうしゅう)」及「選擇型實務修習(選択型実務修習せんたくがたじつむしゅうしゅう)」所組成。

新司法修習與過去經舊司法考試合格者所接受之司法修習制度,最大之不同在於新司法修習取消了過去在司法修習期間最初之 2 個月之「前期修習ぜんきしゅうしゅう」。「前期修習」是為了使司法修習生在進入實務修習場所前之基礎訓練,因此在司法修習開始之最初 2 個月,將所有之司法修習生集中於位在埼玉縣和光市之司法研修所,進行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

5 個科目之實務基礎講座及實務書類擬作之訓練。完成前期修習後，司法修習生才進入真正的實務工作現場，進行「實務修習(実務修習じつむしゅうしゅう)」之階段。

2006 年(平成 18 年)1 月 24 日司法修習委員會第 10 回委員會提出之「新司法修習の司法修習生指導要綱について」，係依循於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8 回委員會提出「議論總整理(議論の取りまとめ)」之意見，對於新司法修習之基本構想及構成為：1.司法修習之課程，應以基於實務家之個別指導而使司法修習生親身體驗法律實務之「實務修習」為核心，且併同在司法研修之「集合修習」實施體系的、廣泛通用的實務教育，而將兩者為有機之連結¹²²。2.是關於司法修習課程之順序，在於法科大學院接受法學理論教育及實務導入教育之前提下，而以實務修習為開始，在此之後為集合修習之實施為適切恰當¹²³。足徵司法修習委員會認為，經過新司法考試合格之司法修習生，原則上均經過導入實務教育的法科大學院之教育，是新司法修習生之學識，應達到過去司法修習中已完成前期修習之程度。因此將新司法修習定調為不實施前期修習，而在司法修習一開始即直接進入實務修習¹²⁴。

惟事實上在新司法修習最開始施行之新第 60 期(於 2006 年 11 月開始修習)司法修習生，由於是開始於 2004 年之法科大學院於 2 年後畢業並參加首次舉辦之新司法考試所產生之新司法修習生，當時為導入實務教育的法科大學院建立之初，一切仍在逐漸成熟發展中。因此，在司法修習為期 1 年之修習期間的開端，為了補充於法科大學院之實務導入教育，於各分野別實務修習縮短 4 週之時間，而用來作為修習期間開端、實行為期 4 週之「導入修習どうにゅうしゅうしゅう

¹²² 「司法修習の課程は，実務家の個別的指導に基づき法律実務を身をもって体験させる『実務修習』を中核として構成しつつ，これとともに，体系的，汎用的な実務教育として司法研修所における「集合修習」を実施し，両者を有機的に連携させたものとする。」，參日本「内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54，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²³ 「司法修習の課程の順序等については，法科大学院における法理論教育と実務導入教育を前提として，実務修習から開始し，その後に集合修習を実施するのが適當である。」參日本「内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54，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²⁴ 井上裕明，新司法修習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2 号，2007 年 3 月，頁 39。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s/data/housou2-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う」。「導入修習」將所有之司法修習生集中於位在埼玉縣和光市之司法研修所，進行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科目之實務講座及實務書類擬作之訓練，實際上即為過去之「前期修習」之縮短版¹²⁵。但導入修習僅止於新第 60 期，於新第 61 期開始即廢止導入修習，而改由使司法修習生事前提提交作業，並經司法研修所教官批改後，於司法研修所教官至實務修習地出差探視司法修習生時，進行書類擬作之講評，而以此方式進行所謂的「導入修習」。

根據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司法修習委員會於 2007 年(平成 19 年)8 月實施之對新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詢問調查之統計資料(「新 60 期司法修習生に対する法科大学院教育と司法修習との連携についてのアンケート」)顯示，只有 21% 之比率認為法科大學院的實務基礎教育已十分充足，另有 94% 之比率認為導入修習非常有幫助，以及 68% 之新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於導入修習時首次學到書類擬作之方法，另於導入修習時首次學到依證據斷定爭執事實之新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佔 50%，只有 3% 之新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認為不需導入修習、只要在實務修習時學習即可。另僅有 2% 之新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認為導入修習和法科大學院所學沒有極大差異¹²⁶。由此調查結果可知，法科大學院實務導入教育仍有部分偏差。而若沒有於司法修習之開端進行「導入修習」，對司法修習生而言，即是直接進入實務修習的領域。

而司法修習作為成為法曹三者前之強制職前培訓制度，能發揮最大之功效，主要強項為填補抽象性、學術性、觀念性的大學院教育與司法實務間之間隔部分，是司法修習制度具有傳授並教導司法修習生就法律個案處理之具體性及實踐性的功能。是在法科大學院導入多年後，經法科大學院教育之新司法考試合格者，似乎仍有於開始司法修習之前端實行導入修習之必要。法科大學院之教育，畢竟與司法修習之本質不同，而法科大學院之教育又未能達到司法實務基礎訓練所要求之目標，是在司法修習生進入實務修習前，仍應有「導入修習」，因此各界有

¹²⁵ 「新司法修習の第 1 期生である新第 60 期については、分野別実務修習の前に約 1 ヶ月間の『導入修習』が司法研修所で行われたそうである。この「導入修習」は、従来の前期修習の縮短版であったが、新第 61 期からは行われていない。」，參愛知県弁護士会網站，網址：

<http://www.aiben.jp/page/library/kaihou/2009roadtolawyer09.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²⁶ 井上裕明，2 年目を迎えた新司法修習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3 号，2008 年 3 月，頁 44。網址：

<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s/data/housou3-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應該恢復導入修習之呼聲¹²⁷。

是司法修習委員會於 2013 年(平成 25 年)11 月 1 日第 25 回會議，提出司法修習之充實方案(「司法修習の充實方策について」)¹²⁸，並在此方案之指導下，決定自 2014 年(平成 26 年)11 月開始之第 68 期司法修習生，必須於修習開始之初集合於司法研修所，由司法研修所教官實施相關之課程，恢復為期約個 1 月(含司法修習生之移動期間)導入修習之實施¹²⁹。

第二目 分野別實務修習

分野別實務修習是指，在全國各地之地方裁判所、地方檢察署、及辯護士会等第一線之法律實務工作場所，在經驗豐富的實務家之個別指導下，以實際事件之接觸及處理，以體驗性地學習方式而進行個別修習為核心。是分野別實務修習即是各領域修習，分為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及辯護等 4 個領域，修習期間各為 2 個月，總計 8 個月¹³⁰。在日本全國約有 50 個處所之實務修習地可供配屬，而以實際案件為教材並修習¹³¹。

¹²⁷ 「『初歩的な教育は、本来法科大学院が行うべきであり、それが無理ならば司法研修所の前期修習（導入修習）を復活させるべき』との意見が大多数であった。」，參藤田尚子，新司法修習の現状と課題--導入的教育を中心に，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4 号，2010 年 3 月，頁 104。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s/data/housou4-5.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²⁸ 三澤英嗣，司法修習終了時から見た実務修習時の司法修習生の活動について，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6 号，2015 年 5 月，頁 2。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s/data/hoso6_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²⁹ 「平成 26 年 11 月修習開始の第 68 期司法修習生から，修習開始直後に司法研修所に集めて司法研修所教官によるカリキュラムを実施（移動期間も含めて約 1 か月間）」，參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平成 26 年 11 月 20 日「司法修習の充實等に向けた検討の状況について」。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dai13/siryou6_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³⁰ 「分野別実務修習は，全国各地の地方裁判所，地方検察庁，弁護士会という実務の第一線において 経験豊富な実務家の個別的指導の下で 実際の事件の取扱いを体験的に学ぶ修習(個別修習)が中心となります。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検察，弁護の 4 分野について，それぞれ 2 か月ずつ実施され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u/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³¹ 「全国に 50 か所ある実務修習地に配属され、実際の事件を教材に修習します。」，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egal_apprentice/lawyer.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一、審判修習—民事審判、刑事審判

在審判修習部分，以在法庭之旁聽而近距離體驗法官之訴訟指揮，或檢討繫屬中案件的記錄或法庭的辯論，就判決的內容與法官交換意見，並就具體案件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問題點之檢討結果，向法官提出擬作之書面的報告，且接受法官的講評¹³²。

民事審判修習時，通常會在事前研究書面資料，之後才進行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其是詢問證人)之旁聽。在此之後，和指導之法官討論、提出疑問或提出擬作之書面報告(起案きあん)。擬作之書面報告係就個別之事件提出 1.主張之整理 2.歸納主要爭點之認定事實(Summary writing) 3.研究和解方案 4. 法律問題點之調查 (Research Paper) 等事項，但大多不會要求就「判決全文」為草擬(判決全文の起案は課せられないことが多くなっています)¹³³。刑事審判之修習，基本上和民事審判修習相同，而擬作之書面報告內容則以爭點整理之摘要為主。此外，也會進行家庭裁判所、民事調解或少年審判之旁聽等學習、以及令狀修習(逮捕、羈押等令狀之修習，或羈押訊問等偵查階段之法官職務之見習)¹³⁴。

二、檢察修習

檢察修習，以實際的犯罪案件，在擔任指導之檢察官教導下，學習並體驗有

¹³² 「裁判修習では、法廷を傍聴して裁判官の訴訟指揮を間近で体験したり、係属中の事件の記録や法廷でのやり取りを検討して、裁判官と判決の内容について意見交換をしたり、その事件における事実上又は法律上の問題点についての検討結果を裁判官に文書で報告して、その講評を受けたりし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u/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³ 「民事裁判」では、事前に記録を検討したうえで、弁論準備手続や弁論（特に証人尋問）の傍聴を行います。その前後には、担当裁判官との議論・質疑や起案（レポート）を行うこととなります。起案は、割り振られた個々の事件について、(1) 主張整理を行うもの、(2) 主要な争点についての事実認定をまとめるもの（サマリー・ライティング）、(3) 和解条項案を考えるもの、(4) 法的问题点を調査するもの（リサーチペーパー）などがあり、判決全文の起案は課せられないことが多くなっています。」參日本知名之國家考試補習班「伊藤塾」網站，網址：<http://www.itojuku.co.jp/shiken/shihou/about/syuusyuu/>，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⁴ 「『刑事裁判』では、基本的には民事裁判と同じですが、起案の内容としては、争点についてのサマリー・ライティングが主となります。また、家庭裁判所（民事調停や少年審判の傍聴）での修習や、令状修習（逮捕状・勾留状の発行や勾留質問など捜査段階における裁判官の仕事を見る）も行われます。」，參日本「伊藤塾」網站，網址：

<http://www.itojuku.co.jp/shiken/shihou/about/syuusyuu/>，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關證據的蒐集，嫌疑人或參考人之訊問調查、供述調書之作成等必要偵查作為，以及案件之終局處分，包括起訴或不起訴之判斷、提起公訴時必要之書類及證據整理，以及旁聽檢察官之公訴蒞庭¹³⁵等項目為修習為目標。依修習地點之不同，與負責指導之檢察官討論案件，或接受檢察官處理書類之書寫方式等指導¹³⁶。

三、辯護修習

依所配屬之修習地之辯護士會所選任之指導律師的個別指導下¹³⁷，並通勤於該指導律師之所屬事務所，跟隨指導律師並在旁學習法律諮詢或法庭活動，接受各式各樣法律文書之擬稿及講評，以及體驗辯護士會的活動等¹³⁸。與司法研修所之區分科目不同，沒有民事辯護及刑事辯護之分。根據擔當指導之律師通常所處理事件之情形，司法修習生可以得到的修習經驗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之修習內容，例如法律諮詢之同席、訴訟文書之草擬、共同出席法庭活動等。此外，最少要有 1 件刑事案件之體驗，此為最低之要求¹³⁹。

¹³⁵ 「檢察修習では、実際の犯罪事件について、指導係検事等による指導の下、証拠収集、被疑者や参考人に対する取調べなどの捜査について学び、体験し、起訴・不起訴の処分について意見を述べたり、検察官の公判立会を傍聴したりし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u/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⁶ 「検察庁では、実際に事件を1～2件割り振られ、被疑者の取調べ、供述調書の作成などの必要な捜査を行い、終局処分（起訴・不起訴の判断と、起訴の場合は起訴に必要な書類・証拠の整理）を行うことが目標となります。修習地によっては、指導担当の検事が付き、議論をしたり、検察官が扱う書面の書き方等について指導を受けることとなります。」，參日本「伊藤塾」網站，網址：<http://www.itojuku.co.jp/shiken/shihou/about/syuusyuu/>，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⁷ 「主として、配属会が選任した個別指導担当弁護士の指導による。」參2006年(平成18年)1月24日「新司法修習の司法修習生指導要綱について」之內容，詳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1f/80314003.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⁸ 「弁護修習では、個別指導弁護士の下で、法律相談や法廷などに立ち会ったり、様々な法律文書を起案して講評を受けたり、弁護士会の活動を体験したりし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u/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³⁹ 「研修所の科目分けと異なり、民事弁護と刑事弁護とが分かれてはいません。指導担当弁護士が通常扱っている事件の種類によって、修習として経験できる内容がかなり異なることとなりますが、基本的な修習内容は、法律相談への同席、訴訟書面の起案のほか、法廷への同行・同席などとなります。また、最低1件は刑事事件を経験することとされています。」，參日本「伊藤塾」網站，網址：<http://www.itojuku.co.jp/shiken/shihou/about/syuusyuu/>，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第三目 選擇型實務修習

選擇型實務修習係司法修習生在歷經分野別實務修習之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及辯護等 4 個領域完整修習後，司法修習生根據自己未來有興趣和關心的就職方向，自己主動地選擇修習之項目，選擇型實務修習之目的係在進一步深化和補充各領域實務修習的成果，或是就各領域實務修習尚未體驗到的事物進行修習的課程。選擇型實務修習，為新司法修習初次採用之制度¹⁴⁰。選擇型實務修習，舉例說明，例如可以選擇在東京及大阪地方裁判所之智慧財產權訴訟專庭進行修習，又法務省亦提供就法務行政相關事務之修習，另在處理涉外事件之律師事務所，以及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等律師事務所為修習等¹⁴¹。

選擇型實務修習，以分野別實務修習中提供辯護修習之辯護士事務所為主要據點，此外在各地地方裁判所、地方檢察署、辯護士會等亦以全國之司法修習生為對象，提供多樣的個別修習課程。甚且，司法修習生在與法曹活動密切相關之領域中，亦可以自己開拓尋找相關之修習地點而進行學習¹⁴²。

第四目 集合修習

集合修習係在補充實務修習之內容，同時進行體系性的、廣泛通用的實務教育，為指導法律實務標準作業的課程。集合修習在司法研修所進行，在完成分野

¹⁴⁰ 「選択型実務修習は、司法修習生が、分野別実務修習の4分野を一通り修習した後に、自らの進路や興味、関心に応じて、主体的に選択、設計することにより、分野別実務修習の成果の深化と補完を図り、又は分野別実務修習の過程では体験できない領域における実務修習をするための課程です。新司法修習において初めて採り入れられた制度で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⁴¹ 「東京や大阪の地方裁判所における知的財産権訴訟の専門部での修習，法務省における法務行政に関する修習（檢察修習），涉外事務所，知的財産権訴訟を専門とする弁護士事務所での修習)について」，詳「選択型実務修習のガイドラインの概要について」，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314004.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⁴² 「選択型実務修習では、分野別実務修習において弁護修習をした弁護士事務所を拠点（ホームグラウンド）とした上で、各地方裁判所，地方検察庁，弁護士会で多様な個別修習プログラムが提供されるほか，全国の司法修習生を対象とする修習プログラムも提供されます。また，司法修習生が，法曹の活動と密接な関係を有する分野について，自ら修習先を開拓して修習することもでき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別實務修習之 4 個領域修習後，會先進行集合修習或選擇型實務修習，依實務修習之地點而有所不同¹⁴³。

集合修習分為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 5 個科目。在司法研修所進行之集合修習，採行班導師制度，各個班級裡，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科目都各有 1 位教官而共有 5 位教官，可以進行充實且確實地個別指導¹⁴⁴。

集合修習的內容，主要係將實際案件記錄加以改編而成之修習用的案件記錄(稱之為修習記錄)¹⁴⁵，並以擬作為中心而進行指導。擬作之書類經教官批改並講評，同時成為司法修習生相互間討論之素材¹⁴⁶。

第五目 司法修習生考試

在日本要成為法曹，首先要通過司法考試合格，但經司法考試合格者，僅取得接受國家培訓之資格，必須經過完整之司法修習，並通過最終之司法修習生考試，才能取得法曹之資格。司法修習生考試又被稱為「第二回考試(二回試験にかいしけん)」，經司法修習生考試合格後，依裁判所法第 67 條第 1 項¹⁴⁷之規定，

¹⁴³ 「實務修習の体験を補完して，体系的，汎用的な実務教育を行い，法律実務のスタンダードを指導する課程で，司法研修所において 2 か月間実施されます。分野別実務修習の 4 分野を修習した後，集合修習と選択型実務修習のどちらを先に修習するかは，実務修習地ごとに異なり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⁴⁴ 「集合修習では，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檢察，民事弁護，刑事弁護の 5 科目について行われます。クラス担任制が採られており，各クラスでは，科目ごとにそれぞれ 1 人の 5 人の教官によって，充実した指導と的確な個別指導が行われ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⁴⁵ 日本司法研修所使用之「修習記錄」，與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上課時發給學員之實務訴訟卷宗類似，惟司法官學院使用之訴訟卷宗為完整之原始卷宗，學員透過閱覽卷宗資料後，學習如何形成心證並擬判；而日本司法研修所之修習記錄則並非使用原始之訴訟卷宗資料，而係經過司法研修所教官就實際案件書面記錄資料等加以編輯修改完成後，成為用於教導司法修習生所使用之「修習記錄」。

¹⁴⁶ 「集合修習においては，実際の事件記録をアレンジした修習用の事件記録（修習記録）を使って，起案することを中心に指導が行われます。起案は，教官が添削，講評したり，司法修習生相互で討論をしたりする素材となり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sin_sihosyu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⁴⁷ 裁判所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項：

司法修習才是真正終了，並給予「判事補」、「檢事」及「辯護士」之資格¹⁴⁸。不論係參加舊司法考試或新司法考試，最後均需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才能成為真正的法曹。

司法修習生考試通常於司法修習期間最後一週，大約為每年之 11 月下旬，在司法研修所舉行。考試科目為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 5 個科目，使用修習記錄(亦即實際案件之書面記錄資料加以改編而成之修習用的案件記錄)之筆試測驗，每個科目考 1 天，總計 5 天。過去舊司法考試合格者所接受之司法修習而進行的司法修習生考試，雖曾採行口試測驗，但是新司法考試合格者所採行之新司法修習制度，已廢除司法修習生考試的口試¹⁴⁹。言語上之應答能力、表現能力，對法曹來說雖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這方面的能力已透過實務修習及集合修習課程而由平常之成績得到判定了¹⁵⁰。是為求簡化，不再施行口試。

司法修習生考試，為過程式之法曹養成中最後一道關卡(「法曹界の最終関門ほうそうかいのさいしゅうかんもん」)，因此必須準確判斷是否適合給予司法修習生法曹資格，以及其是否具備法律實務家必要之資質與能力¹⁵¹。而未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者，則不能取得法曹之資格。過去，基本上所有人都能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且在第 59 期前之司法修習生考試，對於考試不合格的科目或缺席

司法修習生は、少なくとも一年間修習をした後試験に合格したときは、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を終える。

¹⁴⁸ 「司法修習生考試(いわゆる二回試験)修習期間の最後に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檢察.民事弁護，刑事弁護の 5 科目について実施されるもので，これに合格すると司法修習を終え，判事補，檢事又は弁護士となる資格が与えられる。」，參最高裁判所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6 月 27 日「新司法修習の概要」所載，網址：

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⁴⁹ 「考試の内容は，基本 5 科目について修習記録等を使用した筆記試験とした上，口述試験を廃止するなど」，詳「司法修習委員会・議論の取りまとめ(骨子)」，參日本「内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56，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⁵⁰ 「口頭による応答，表現能力が法曹にとって極めて重要なものである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いが，その能力は，実務修習及び集合修習の課程を通じ平常成績で判定することが相当である。」，參司法修習委員會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8 回委員會提出之「議論の取りまとめ」頁 16 所載，詳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31600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⁵¹ 「考試は，法曹養成のプロセスの最後に位置する関門であるから，法曹資格を与えるにふさわしい，法律実務家として必要な資質・能力を備えているか否かを的確に判定す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參司法修習委員會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8 回委員會提出之「議論の取りまとめ」頁 16 所載，詳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31600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欠考的科目時，可以進行「補考(追試ついし)」，並得以補考之成績來決定司法修習生考試是否合格¹⁵²。在此補考制度下，司法修習生考試最終不合格者幾乎為 0 或個位數¹⁵³，總之，基本上所有之司法修習生都能通過考試。

惟自第 60 期之司法修習生開始，上開司法修習生考試補考制度被廢止了，對於考試不合格的科目或缺席欠考的科目，不能補考，且 5 個科目中只要有 1 科不合格，該次司法修習生之考試結果即是不合格。不合格者將暫且被罷免¹⁵⁴，但是可以再次參加司法修習生的考試，且原則上必須接受全部科目的考試測驗。此外，目前再次參加司法修習生考試者，原則以連續 3 次以內為限(司法修習生考試は、原則として、連続して 3 回まで受験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いう運用を前提として取り扱うこととなっている)，此即司法修習生考試之三振條款¹⁵⁵。

且自第 60 期司法修習生考試開始，已非採過去所定調之基本上所有人都能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之常態，而係有判定司法修習生考試不合格者數增加之趨勢。參照日本法務省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会(ほうそうようせいせいどかいかくれんらく)」於 2016 年(平成 28 年)1 月 18 日第 2 回協議會所附之「司法修習生採用者数・考試(二回試験)不合格者数」之資料，如下表 4 所示。

¹⁵² 參日本總務省網站「法科大学院(法曹養成制度)の評価に関する研究会の第 4 回(2010 年 9 月 10 日)会合の資料 8」，網址：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8203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⁵³ 司法修習生第 59 期之前，因有補考制度，司法修習生考試最終不合格者幾乎為 0 或個位數，參「司法修習生の部屋」部落格資料，網址：http://www.geocities.jp/barexam_lj/shushu/koushi_result.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⁵⁴ 司法修習生因成績不合格而為罷免之事由，參日本「裁判所法 68 条」及「司法修習生に関する規則 18 条第 3 号」之規定，日本司法修習生之罷免類似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退訓制度。

¹⁵⁵ 「連続して 3 回まで受験することができ、3 回連続で不合格になると、二度と二回試験が受験できません。つまり三振となるわけです。司法試験業界では、三振と言えば新司法試験の三振制度がありますが、2 回試験の三振制度もあります」，參「二回試験三振者が弁護士になるまでの道」部落格，網址：<http://blog.livedoor.jp/sanshinou/archives/5240561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表 4 司法修習生考試不合格數統計表

採用年度	採用年月	修習期	司法修習生採用者数	考試不合格者数
平成16年度	16. 4	第58期	1,188	2
平成17年度	17. 4	第59期	1,499	16
平成18年度	18. 4	現行第60期	1,455	71
	18. 11	新第60期	991	76
平成19年度	19. 4	現行第61期	568	33
	19. 11	新第61期	1,812	113
平成20年度	20. 4	現行第62期	261	23
	20. 11	新第62期	2,043	75
平成21年度	21. 4	現行第63期	150	28
	21. 11	新第63期	2,021	90
平成22年度	22. 4	現行第64期	102	24
	22. 11	新第64期	2,022	56
平成23年度	23. 7	現行第65期	73	
	23. 11	新第65期	2,001	46
平成24年度	24. 11	第66期	2,035	43
平成25年度	25. 11	第67期	1,969	42
平成26年度	26. 11	第68期	1,761	33
平成27年度	27. 11	第69期	1,787	—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会第2回協議会
(平成28年1月18日開催)

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70338.pdf>

由該資料顯示，自第 60 期開始，司法修習生考試之不合格者已不再是過去的 0 或個位數字，以新第 60 期為例，於 991 位司法修習生中，竟有 76 人為司法修習生考試不合格。平成 24 年度開始，在舊司考試全面廢止下，已無新舊之分，全面採新司法修習制度下，司法修習生考試不合格者數亦在 30 人至 40 人左右。司法修習生考試是在過程式法曹養成之路上最後一道門關，如未能通過，則無法取得法曹資格，過去一切努力將成泡影，在目前司法修習生考試已非全員必定合格之定調，而每年必定會有不合格數出現之情形下¹⁵⁶，再加上如不合格再次參加司法修習生考試的機會只有 3 次之三振條款，因此有「恐怖的二回考試(恐怖の二回試験)」¹⁵⁷之稱。

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者，將收到最高裁判所寄發之「修了證書」¹⁵⁸後，司法

¹⁵⁶ 「この『試験』は，全員が必ず合格する予定調和的なものではなくて，毎年かなりの数の不合格者が出ています。」，參「弁護士齊藤雅俊」部落格，網址：<http://donttreadonme.blog.jp/archives/981057.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⁵⁷ 參「司法修習ナビゲーション」網站，網址：http://www.bengo.jp/navi/nikaishiken_01_01.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¹⁵⁸ 最高裁判所發給之「修了證書」圖片，參「原孝至の法学徒然草」部落格，網址：

修習才是真正地終了，並取得法曹之資格，日本稱此等取得法曹資格者為「法曹有資格者(ほうそうゆうしかくしゃ)」。日本司法研修所並不負責分發，司法修習生須依照自己之志願，向最高裁判所、法務省提出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並分別以「判事補(はんじほ)」擔任裁判官、以「二級檢事(檢事二級けんじにきゆう)」擔任檢察官；或向辯護士會提出登錄之申請後，成為律師執行業務。

第四節 法曹三者之進路

日本之法曹養成制度，開始於法科大學院之法教育，而於司法考試取得合格後，尚必須經過司法研修所之司法修習，最後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時，司法修習才終了，同時並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資格。司法修習終了而取得法曹資格之相關法條如下¹⁵⁹：

一、裁判所法第 43 條：「判事補為自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終了者中，選用並任命。」

◎裁判所法

(判事補の任命資格)

第四十三条 判事補は，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を終えた者の中からこれを任命する。

二、檢察廳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二級檢察官的任命及叙級，應對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行：1.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終了者。」

◎檢察庁法

(二級檢察官の任命叙級資格)

第十八条 二級の檢察官の任命及び叙級は，左の資格の一を有する者に就いてこれを行う。

一 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を終えた者

三、辯護士法第 4 條：「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終了者，取得成為律師之資格」

◎弁護士法

(弁護士の資格)

第四条 司法修習生の修習を終えた者は，弁護士となる資格を有する。

根據上開相關法條之規定，司法修習終了之司法修習生，取得成為法曹三者之資格。而日本之司法研修所，並不負責分發，與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學員

<http://blog.goo.ne.jp/sinnsikousi/e/92fb84d125e5260d5cf05c599c679692>，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⁵⁹ 參日本「內閣官房」網站、「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參考資料之「司法試験・司法修習について」，頁 245，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結業時辦理分發作業之情形不同。

第一款 律師

日本之司法研修結束後，大部分的司法修習生均從事律師職業。日本於辯護士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律師以擁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其使命¹⁶⁰。此項宣示性之規定，實為律師最根本之義務，亦即律師於執行職務之際，應以擁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基本原則。依日本辯護士法第八條、第九條¹⁶¹之規定，律師應於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律師名簿登錄並加入辯護士會(律師公會)，請求登錄時應經由所欲入會之辯護士會向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之。在日本律師並非自由放任之職業，應受一定之監督，名簿登錄制度乃是對於登錄者監督之方式。在日本採行律師自律、自治，律師名簿由自治機關之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置備，對律師之監督亦歸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之。是在日本欲執行律師職務，應為律師名簿之登錄，經登錄後始能執行律師業務。縱經通過司法考試並經司法修習終了取得法曹資格，但於登錄前仍非律師，若執行律師職務，仍然違反辯護士法第七十二條之非律師從事律師職務之禁止規定。

司法研修結束後，只有少部分的人才能成為法官、檢察官，大部分均會從事律師職業¹⁶²，雖然法官、檢察官之公務生涯有穩定收入及相當社會地位，有令人嚮往之處，但律師之職業對司法修習生而言，也是非常有挑戰性的工作。因為法官及檢察官之收入為固定之月薪，律師則依照個人能力及努力之程度，能獲取更多報酬，另日本之法官及檢察官必需在日本全國各地之法院及檢察廳四處調動之

¹⁶⁰ 弁護士法第一条第一項：

弁護士は、基本的人權を擁護し、社会正義を実現することを使命とする。

¹⁶¹ 弁護士法第八条：

弁護士となるには、日本弁護士連合会に備えた弁護士名簿に登録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九条：

弁護士となるには、入会しようとする弁護士会を経て、日本弁護士連合会に登録の請求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⁶² 每年之司法修習生中大約只有一成之比率會成為、檢察官，其餘九成之司法修習生則成為律師。相關資料參考網址：<http://oshiete.goo.ne.jp/qa/3477683.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15日。

情形¹⁶³，以完成完整的歷練及避免同一地點長久就任的狀況。在諸多考量下，仍有許多成績優秀之司法修習生，以立志成為律師為其個人之抱負及志願。

第二款 任官(裁判官)、任檢(檢察)之司法官進用之路

日本每年於司法考試合格並經司法研修所完成司法修之司法修習生，在2006年(平成18年)第59期司法修習生之前，因在舊司法考試的低合格率之下，大約有5百至1千人左右；自2007年(平成19年)開始之第60期司法修習生，因導入新司法考試且與舊司法考試併行5年，是每年修習終了之司法修習人數增多，約1千5百人至2千餘人左右。而不論在過去或現在，每年修習終了之司法修習生，都僅僅只有一小部分的司法修習生能成為法官、檢察官。在能成為法官、檢察官名額有限之情形下，這一小部分的司法修習生不得不說都是當期成績優異且適合擔任司法官之優秀人選。雖然這在任何法條或規定，都不會看到有明文指出以成績優秀為任用標準，但實際上只有成績優秀的司法修習生可以成為法官或檢察官，卻一切盡在不言中。依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之統計資料顯示，於2014年(平成26)第67期司法修習生修習終了者有1,973人，成為法官者僅有101人，任命為檢察官者僅有74人，且歷年來之司法修習終了者成為法官或檢察官者之人數亦大致如此。完成司法修習之各期司法修習生，最終能任命為法官和檢察官者，在各期都是非常少數的情形。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統計歷年來各期司法修習終了者，任官、任檢之統計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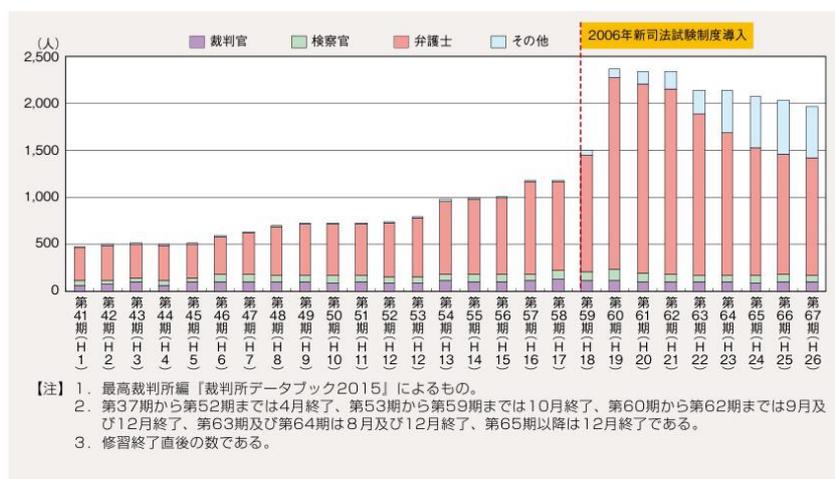


圖5 司法修習終了者任官、任檢之統計圖

¹⁶³ 同前註。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1-3-3_shinro_2015.pdf

而事實上在整個司法修習的過程中，司法研修所的教官、實務修習階段擔當指導的法官、裁判官等，對司法修習生就實際案例之擬作能力及品格個性等成績及評價，亦是非常重要之參考依據。甚至有表現優秀之司法修習生，在修習中即從擔當指導的法官、檢察官之認可下，而取得「內定(ないてい)」成為法官或檢察官的機會¹⁶⁴。

又申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時點，並非在司法修習終了後，而係在司法修習尚未終了前、且在尚未司法修習生考試前之集合修習¹⁶⁵時，有意願擔任法官或裁判官、且成績、品格、能力各方面均優秀之司法修習生，通常在探詢過司法研修所教官意見並取得教官之認可，或在修習中曾經受擔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肯定者，即會提出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申請「出願(しゅつがん)」。是申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申請書即「願書(がんしょ)」，並非在司法修習終了後為之，而係在修習中即提出。而無論如何，司法修習生都要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如果司法修習生考試不合格，則等同沒有完成司法修習，當然不能擔任何法曹三者之職務。

因此，司法修習生中有志向且有能力、希望成為在朝法曹者，而申請擔任司法官之進路，亦即任官(擔任裁判官、即法官)、任檢(擔任檢察官)等任用之路，此部分即涉及日本之法官及檢察官任用制度，是以下於第四章分別就日本的法官及檢察官之選考任用制度說明之。

¹⁶⁴ 「このようなステップで法曹資格を得て、弁護士か検察官か裁判官になることができます。裁判官や検察官になりたい人は修習中に申し出て、修習担当の裁判官や検察官から内定をもらうこととなります。人数が限られているので、成績やその人の向き不向きなども考慮した上で決まります。割と阪大のロースクールから裁判官や検察官になる人も多いように思います。」參「～新人弁護士の仕事、ロースクール、司法修習について～」，參弁護士吉田真弥 2011 年 5 月 26 日大阪大學ロイヤリング演講、林良樹記錄，「～新人弁護士の仕事、ロースクール、司法修習について～」，網址：<http://www.law.osaka-u.ac.jp/clpp/achieve/lawying/pdf/110526.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¹⁶⁵ 依日本「伊藤塾」補習班繪製的「司法考試合格後至司法修習修了之流程圖(司法試験合格から司法修習修了までの流れ)」，提出擔任法官檢察官之申請，為集合修習時提出。參日本「伊藤塾」網站，網址：<http://www.itojuku.co.jp/shiken/shihou/about/syuusyuu/>，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四章 日本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制度

第一節 法官任用制度

在日本稱法官為「裁判官(さいばんかん)」，而依日本裁判所法第 5 條，法官(裁判官)之種類如下：

1. 最高裁判所裁判官：最高裁判所首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裁判所判事。
2. 下級裁判所裁判官：高等裁判所首長(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裁判所判事、地方裁判所判事、家庭裁判所判事、判事補、簡易裁判所判事。

而判事補及判事則為日本法官(裁判官)之官銜。判事補之資格規定於日本裁判所法第 43 條，判事之資格則規定於該法第 42 條。

第一項 「判事補」—司法修習終了者之任官(裁判官)之路

依裁判所法第 43 條規定：「判事補為自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終了者中，選用並任命。」，此為日本判事補任用資格之規定。

在日本稱法官為「裁判官(さいばんかん)」，而法官的正式名稱則為「判事(はんじ)」。但初任法官者並非一開始即可任命為判事，因依上開裁判所法第 43 條規定，司法考試合格且司法修習終了者並經選用任命為法官者，最初僅能被任命為「判事補(はんじほ)」。

通過司法考試合格而接受司法研修所培訓之司法修習生，經過導入修習及分野別等實務修習後，對法曹三者之工作內容有所體驗，更能幫助對未來出路方向之思考，因此有志成為法官之司法修習生，即應依照申請流程之規定，於集合修習時提出申請擔任法官之申請書(「願書がんしょ」)。提出申請後，緊接而來的即是接受最高裁判所之面試。完成最高裁判所面試後，來臨的即是司法修習的最後一道關卡之司法修習生考試。在司法修習緊湊的歷程中，每一過程序都必需保持良好的成績，尤其是最後的司法修習生考試更日不能出錯。司法修習生申請擔任法官的時間上流程，大致如下圖 6。

○ 司法修習生から判事補への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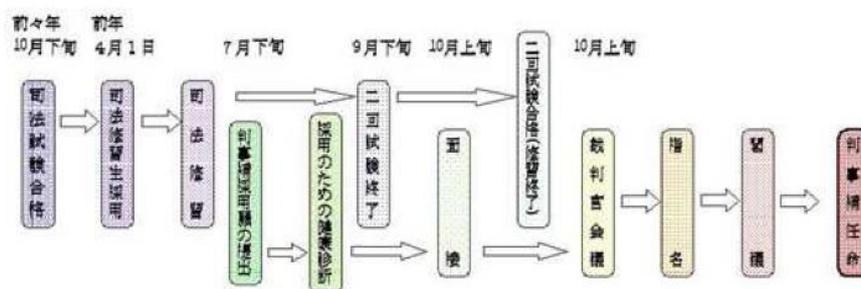


圖 6 從司法修習生成為判事補之任命程序

資料來源：日本裁判所網站

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616010.pdf

至於經最高裁判所面試之後的相關任命程序，在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下，就此部分亦有所改革，因此於 2003 年開始擬任法官者，尚需經最高裁判所設立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かきゅうさいばんしょさいばんかんしめいしもんいんかい)」審查考核，此部分涉及法官任命程序，相關說明請參考本章節第三項。

又依日本憲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裁判所法第 40 條之規定，日本之法官為每十年任命一次，因此自司法修習終了而開始擔任判事補經過十年之辦案經歷，即可申請遴選為判事¹⁶⁶。是判事補即係指，司法修習終了初任法官惟擔任法官未滿十年者。日本之判事補，即為我國之候補法官的制度。

又在擔任判事補之期間處理之案件，原則上不得獨任為之，而必須有審判長主持，並以 3 位法官之合議庭為之¹⁶⁷。惟判決以外之裁定、民事保全程序、令狀事件、少年事件等，始可獨任(參日本民事訴法第 123、刑事訴訟法第 45 條等規定)。

而前揭所述，通常判事任官十年後可申請遴選為判事，然而，快則可能於任官五年後即成為判事，此即「特例候補法官制度」。該制度為 1948 年(昭和 23 年)

¹⁶⁶ 參日本裁判所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⁶⁷ 日本裁判所法第二十七條(判事補の職權の制限)

判事補は、他の法律に特別の定めのある場合を除いて、一人で裁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判事補は、同時に二人以上合議体に加わり、又は裁判長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時，為彌補判事數量不足，以及靈活使用判事補，而制定了「判事補の職権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在此制度下，任官僅五年亦可能特例任命為判事。又該制度最初本是作為過渡而設計制度，但自制定後沿用至今。

第二項 「判事」—法官之來源

日本關於判事之資格，規定於裁判所法第 42 條，且高等裁判所首長(高等法院院長)之資格與判事之資格相同，是該條第 1 項明定高等裁判所首長(高等法院院長)及判事，以曾任以下職務之一或二以上且任職十年以上者選用任命之：一、判事補；二、簡易裁判所法官；三、檢察官；四、律師；五、裁判所調查官、司法研修所教官或裁判所職員總合研修所教官；六、大學法律學之教授或准教授。此即日本判事(法官)之任用來源，惟實際上在日本依公務員體系年資累積而晉級之法官的系統中，於司法修習終了後經遴選任用為判事補而擔任法官，再累積十年之經驗並自然而然地成為判事之情形仍為大多數，因此「判事補」為「判事」之主要來源¹⁶⁸。是依上開裁判所法第 42 條之規定，雖然簡易裁判所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亦可經遴選任命為判事，但現實當中這樣的任命卻很少¹⁶⁹。

依裁判所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判事任命資格，即法官之任命來源，佔最大宗且為法官主要供給來源之為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判事補」，有關「判事補」之說明請參考本節第一項。又裁判所法第 42 條其餘各款資格，雖然實際上鮮有任命為判事之情形，惟以下仍就該條所提及之簡易裁判所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遴選任命為判事之情形說明。

一、簡易裁判所法官

¹⁶⁸ 「判事のほとんどは、判事補として 10 年の経験を積んだいわゆるキャリア裁判官である」，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iinkai/saiban_kenkyu/hokokusho2/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¹⁶⁹ 宮澤節生，翁開心等譯，日本法官的行政控制，浙江社會科學第 3 期，2004 年 5 月，頁 35。網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attachments/Achievement/%E6%97%A5%E6%9C%AC%E6%B3%95%E5%AE%98%E7%9A%84%E8%A1%8C%E6%94%BF%E6%8E%A7%E5%88%B6.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依裁判所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擔任簡易裁判所法官十年者，亦具有遴選任用為判事之資格。日本之簡易裁判所與我國之地方法院之簡易庭所辦理之簡易案件類似，惟我國地方法院之簡易庭法官隸屬於地方法院經職務分配而成為簡易庭之法官，而日本簡易裁判所之法官則有其特殊之任用來源。

簡易裁判所(かんいさいばんしょ)是日本最基層的法院，其設立目的係專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發生之輕微的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並力求能迅速、簡易處理案件之裁判所，通常略稱為「簡裁(かんさい)」。依裁判所法第 33 條規定，簡易裁判所之管轄案件為訴訟標的在 140 萬圓以下之民事事件，以及法定刑為罰金以下之刑度或賭博、侵占等刑事案件。又依日本裁判所網站所載，目前日本全國共有 438 個處所有簡易裁判所¹⁷⁰。

在日本要成為法官，原則上必須依本文前揭所述，從進入法科大學院、到通過司法考試、再接受司法研修所完整之司法修習，並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等過程式之法曹養成過程，始取得成為法曹三者資格。惟日本簡易裁判所法官，則另有其任用來源，亦即不以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格者為限。是縱使未經前述法曹養成之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過程，依裁判所法第 45 條第 1 項¹⁷¹規定，只要具有多年司法事務參與之經驗、具備簡易裁判法官必要之學識經驗，亦能經過「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之程序，受任命為簡易裁判所法官。是依「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程序而任命為簡易裁判所法官，與一般經過司法修習終了後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格而被選考任命為判事補之選考程序不同。「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程序，實際上即是提供具有多年司法事務參與之經驗者之地方裁判所的優秀書記官，所開啟之內部考試之機會，並以此方式充實日本簡易裁判所法官之數量。

「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之選任條件和選任程序較為簡單，相關事宜依「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規則」為之。依該規則所示，最高裁判所設有「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簡易裁判所判事之選考。選考方式為第一次筆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再通過第二次法律

¹⁷⁰ 「簡易裁判所は、全国に 438 か所ありま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about/sosiki/kakyusaibansyo/>，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⁷¹ 裁判所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多年司法事務にたずさわり、その他簡易裁判所判事の職務に必要な学識経験のある者は、前条第一項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ときでも、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委員会の選考を経て、簡易裁判所判事に任命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

問題之口試即可¹⁷²。考試科目均比司法考試簡單，再經過司法研修所對簡易裁判所法官「職務導入研修」後，即可從事簡單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之簡易裁判所法官的裁判工作。是此種未具法曹三者資格之簡易裁判所法官，與一般通過司法考試並經司法修習終了者取得法曹三者資格之具有法曹資格者不同。因此，此種循「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程序而擔任簡易裁判所法官，或經過十年後經遴選為判事，如辭去法院之職務，因未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格，亦不能擔任律師，而仍然必須通過司法考試，才能取得律師資格¹⁷³。

又隨著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關於司法制度人的基盤部分，以擴充法曹人口之質與量的目標前進，是以設立法科大學院提高法學教養之品質，並透過提高每年司法考試合格人數之方式擴充法曹人口。因此，簡易裁判所法官之制度，事實上也是來自過去法曹人口不足之原因有關，惟司法制度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後已逐漸擴大法曹人口數。因此，目前已有主張應廢除簡易裁判所法官制度之意見¹⁷⁴。

二、檢察官任官(裁判官)與「判檢交流」

依裁判所法第 42 條第 1 第 3 款之規定，擔任檢察官十年者亦有遴選任命為判事之資格。在日本能擔任檢察官者，原本即是司法考試合格且經司法修習終了，因此縱使擔任檢察官未滿十年，依裁判所法第 43 條之規定，亦可遴選為判事補。

本款之規定，即如同我國目前「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之情形，我國之檢察官於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得請求調任法官¹⁷⁵。惟日本之檢察官幾乎沒有依本款規定，離開檢方之體系而轉任法官者，因日本另有「判檢交流」之法官與檢察官間

¹⁷² 「簡易裁判所判事の選考手続について」，參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12/12siryou2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⁷³ 參日本辯護士法第五條，縱使擔任「簡易裁判所判事」，仍必須取得司法修習生之資格(「司法修習生となる資格を得た後」)。又參日本法務省網站，取得司法修習生之資格＝司法考試及格(「司法修習生となる資格を得た＝司法試験に合格した」)。網址：http://www.moj.go.jp/housei/gaiben/housei07_0000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⁷⁴ 「司法試験の合格者以外の者から登用する簡易裁判所判事の制度や副検事の制度は、法曹人口が不足している時代においてこれを補うために機能してきた制度である。司法試験(旧司法試験を含む)の合格者が増加している今日、簡易裁判所判事の制度や副検事の制度は、速やかに廃止すべきである。」網址：

http://shinwazeki.com/wp-content/uploads/2014/03/H25_HousouYousei_PublicComment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⁷⁵ 參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第 8 條之規定。

人事交流的方式。

「判檢交流(判檢交流はんけんこうりゅう)」為日本之裁判所與檢察廳之間，於一定期間，法官成為檢察官、檢察官成為法官之人事交流制度。此制度與轉任制度不同，因轉任為永久離開原來的體系，判檢交流卻僅係一段期間之人事調動，通常在 2、3 年後又會各自回到原來的審判或偵查系統。

日本之判檢交流制度源自於二次世界大戰終結不久時，法務省之民事專家不足因此而開始之度制。此制度並非根據具體法律而實行，且在當初法務省人員不足之問題解除後，卻仍習慣性的持續被沿用。一直到 2000 年間，每年大約都會有 40 人左右之法官調職至法務省的民事局或訴訟部門、檢察廳等赴任。反過來也有檢察官調動成為法官之情形。

而此制度最初建立之目的，其實也來自於支配管理日本國內全部裁判所之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在戰前與法務省，均是設立於相同之母體即司法省下之機關，為了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和法務省在設立之初，能繼續維持相互間親密之關係，此判檢交流之制度也可以說是為了使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和法務省再次一體化而導入之制度。此外，此人事交流制度，可以使檢察官透過成為法官之方式，從不同之角度，客觀地看到檢察官之工作，而有所收獲。而讓法官進入檢察界後了解檢察機關和行政機關的運作情形，以期法官回歸審判系統後可以明快的審理與行政機關有關的案件。當然更希望經由該法官影響其他的法官，讓其他法官也一起了解檢察制度的實際運作¹⁷⁶。

但此判檢交流制度，受到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強力之批判。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指摘，法官透過判檢交流之制度，派往法務省成為訟務檢察官、成為國家的訴訟代理人的身分，於國家成為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時，擔任國家之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¹⁷⁷。但是結束判檢人事交流、回到法官之職務時，又成為審理以國家為當事人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之承辦法官，而有損於審判之公正性。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亦批評，在判檢交流之下，檢察官和法官之密切來往亦造成搜查情報之洩漏，是力主應全面廢除判檢交流之制度。

是在上述批判下，認為此種造成誤解之制度不應該繼續存在，日本於 2012

¹⁷⁶ 呂寧莉，日本檢察制度之介紹及與我國之比較，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頁 196。

¹⁷⁷ 日本法務省設有「訟務局」，訟務局之訟務檢事即是負責處理當國家成為訴訟當事人時，代表國家進行訴訟之事務，參日本法務省網站、「訟務局の職務」之介紹，網址：http://www.moj.go.jp/keiji1/kanbou_kenji_02_04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年廢止刑事審判部門之判檢交流¹⁷⁸，但民事部門之判檢交流仍繼續存在，惟朝向逐漸縮小判檢交流之規模之方針。

三、律師任官

依裁判所法第 42 條第 1 第 4 款之規定，擔任律師十年者亦有遴選任命為判事之資格。此即律師轉任法官之制度，日本稱此為「弁護士任官べんごしにんかん」制度。

又在日本能擔任律師者，原本即是司法考試合格且經司法修習終了者，因此縱使擔任律師未滿十年，依裁判所法第 43 條之規定，亦可提出申請經遴選任用為判事補¹⁷⁹。然而，日本實務上鮮少有律師依本款之規定申請轉任法官。雖然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下，最高裁判所和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弁護士任官べんごしにんかん)，但實際上每年由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的人數仍非常少數，以下為日本「弁護士任官べんごしにんかん」制度之相關情形。

在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之意見書中，對於司法制度人的基盤部分，除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外，尚有法官制度之改革，而推動律師任官即為法官制度改革項目之一。意見書指出，法官應具備多樣之法律家所具備之豐富知識和經驗，因此為了實現法官進用來源多樣化且多元化之政策，認為應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是日本最高裁判所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基於共識而於 2001 年 12 月訂立「律師任官協議總整理 (弁護士任官等に関する協議の取りまとめ)」，即開始了新的律師轉任法官之制度¹⁸⁰。

在日本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時，必需有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推薦，始得向最高

¹⁷⁸ 「検事・判事の人事交流廃止 刑事裁判の公正に配慮」，參朝日新聞報導，2012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b.hatena.ne.jp/entry/www.asahi.com/national/update/0426/TKY201204250907.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⁷⁹ 擔任律師雖未滿 10 年，但如有 3 年之律師經驗，亦可申請為判事補，參「弁護士経験 10 年以上の判事任官が望ましいが、当面は弁護士経験 3 年以上の判事補任官も可とする。」，詳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出版品、「弁護士任官 Q&A(常勤)」，頁 4。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ninkan_qa_fulltime.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⁸⁰ 有關「弁護士任官」制度推動之緣由、申請之方式及流程等，詳參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出版品、「弁護士任官 Q&A(常勤)」，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ninkan_qa_fulltime.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裁判所提出擔任法官申請，因此希望轉任法官之律師，大約在每年之3月份左右，即必需向所屬之辯護士會提出希望任官之申請，再經過所屬之各辯護士會設置之「弁護士任官推薦委員会（べんごしにんかんすいせんいいんかい）」審查及面試，經「弁護士任官推薦委員会推薦委員会」作出認可推薦之決議時，才由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將申請擔任法官之申請資料轉呈最高裁判所，由最高裁判所依相關法官之遴選任用規定流程為之。而有關最高裁判所遴選任用法官程序，不論是司法修習終了者、律師、檢察官或簡易裁判所法官，均需依照相同之任用程序，亦即下級裁判所法官任用程序為之。相關下級裁判所法官任用程序，請參照本章節第三項之說明。

是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下，全力推動「弁護士任官(べんごしにんかん)」制度，期許能從累積實務經驗之律師進用為法官，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甚至設有「律師轉任法官推進中心(弁護士任官等推進センター)」，惟迄今每年申請任官(裁判官)之律師，仍寥寥無幾。依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統計資料，自1992年迄2015年，日本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數每年均不到10人，統計結果如表5所示。

表 5 日本律師轉任法官者數

(單位：人)

任官年度	関東	近畿	中部	中国地方	九州	東北	北海道	四国	合計
1992	2	4	0	0	0	0	0	0	6
1993	3	4	0	0	0	0	0	0	7
1994	1	6	0	0	0	0	0	0	7
1995	0	2	0	0	0	0	0	0	2
1996	1	2	2	0	0	0	0	0	5
1997	3	1	0	0	1	0	0	0	5
1998	2	0	0	0	0	0	0	0	2
1999	3	1	0	0	0	0	0	0	4
2000	3	0	0	0	0	0	0	0	3
2001	2	0	1	0	0	0	0	0	3
2002	3	2	0	0	0	0	0	0	5
2003	5	4	1	0	0	0	0	0	10
2004	5	1	0	1	1	0	0	0	8
2005	4	0	0	0	0	0	0	0	4
2006	2	1	1	0	1	0	0	0	5
2007	4	2	0	0	0	0	0	0	6
2008	2	1	0	1	0	0	0	0	4
2009	5	1	0	0	0	0	0	0	6
2010	1	0	0	0	0	0	0	0	1
2011	2	2	0	0	1	0	0	0	5
2012	3	1	0	1	1	0	0	0	6
2013	4	0	0	0	0	0	0	0	4
2014	0	2	1	0	0	0	1	0	4
2015	1	0	0	0	0	0	0	0	1
合計	61	37	6	3	5	0	1	0	113

【注】2015年度は、10月1日現在の数である。

資料來源：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基礎的な統計情報」(弁護士白書 2015 年版等から抜粋)

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5/3-5-1_jokin_ninkan_2015.pdf

第三項 任官(法官之進用)

依日本裁判所法第 43 條：「判事補為自司法修習生之修習終了者中，選用並任命。」是在日本想要成為法官，必須先通過司法合格考試而合格後，並經最高裁判所採用為司法修習生，經過一年之司法修習期間，並通過司法修習期間最終之司法修習生考試合格後，才是司法修習之修息終修了。而有志成為法官之司法修習生，必須在集合修習時、亦即司法修習生考試之前，即提出擔任法官之願書。而對於提出擔任法官願書之司法修習生，因為每年能成為法官之名額有限，是未必全部都能如願；且正因為名額有限，成績優秀與否，無可避免成為關鍵要件。而通常司法修習生，會從司法研修所的教官或修習中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得知關於實務案件之擬作或處理，是否足夠優秀而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個性、興趣是否適合。是司法修習生在與教官或擔當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接觸下而獲得

之資訊，大概可以了解是否適合提出擔任法官之申請。通常了解沒有興趣、與個性不符合或成績因素沒有可能成為法官之司法修習生，大致也不會逞強提出願書而作事與願違的事。

至於有志向且有能力成為法官之司法修習生，提出願書之後，經過如何之流程，最後才會被任命為法官？此則與日本之法官任命手續有關。

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就人的基盤之部分，除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外，另尚有法曹三者之相關制度之改革。律師制度部分，以擴大律師活動領域及弁護士會之改革為項目；檢察官制度部分，以檢察官能力之提升及導入相當的進修制度，以及檢察審查會功能力加強等為項目。法官制度部分，則以法官任命手續之改正為重要項目。

第一款 改革前之法官任用程序

依日本憲法第 80 條第 1 項¹⁸¹之規定：「下級裁判所の法官，由内閣按最高法院提出的提名名冊任命之。法官的任期為十年，得連任。但到達法律規定的年齡時退職。」是日本下級裁判所之法官，必須基於最高裁判所之提名名冊(指名した者の名簿)，並由内閣任命之。是依據日本憲法之規定，關於法官之任命，日本裁判所法第 40 條亦有具體之規定。裁判所法第 40 條¹⁸²為「下級法院法官任免」之規定，第 1 項為：「高等裁判所院長、判事、判事補及簡易法院判事，基於最高裁判所之提名名冊，由内閣任命。」；第 2 項為：「高等裁判所院長的任免，需天皇認證。」；第 3 項為：「第 1 項之法官，任官經過十年結束時，可以再任官。」

依日本憲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裁判所法第 40 條之規定，下級裁判所之法官¹⁸³，

¹⁸¹ 日本国憲法第八十条第一項：

下級裁判所の裁判官は、最高裁判所の指名した者の名簿によつて、内閣でこれを任命する。その裁判官は、任期を十年とし、再任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但し、法律の定める年齢に達した時には退官する。

¹⁸² 裁判所法第四十条（下級裁判所の裁判官の任免）：

高等裁判所長官、判事、判事補及び簡易裁判所判事は、最高裁判所の指名した者の名簿によつて、内閣でこれを任命する。

高等裁判所長官の任免は、天皇がこれを認証する。

第一項の裁判官は、その官に任命された日から十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その任期を終えるものとし、再任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

¹⁸³ 裁判所法第五条第二項：

下級裁判所の裁判官は、高等裁判所の長たる裁判官を高等裁判所長官とし、その他の裁判官を判事、判事補及び簡易裁判所判事とする。

包括下級裁判所的判事、判事補、簡易裁判所判事以及高等裁判所首長(即高等法院院長)，均由最高裁判所提名，內閣任命。且高等裁判所首長，尚須經過天皇之認證。

是日本之法官任免權，為代表內閣指揮監督各個行政部門之內閣總理大臣所有，又為維護司法之獨立，內閣不能隨意任用法官，必須遵循上開憲法第 80 條及裁判所法第 40 條等有關規定。因此內閣在任命下級裁判所法官時，必須於基於最高裁判所提出之提名名冊，內閣總理大臣從提名名冊中指定並任命下級裁判所法官。惟事實上從來沒有發生過最高裁判所提名、內閣沒有任命的例子。因此，日本憲法及裁判所法雖然規定法官的任命權屬於內閣，但實際上法官的任命權主要來自於最高裁判所的意見、亦即最高裁判所的提名名冊¹⁸⁴。

又下級裁判所法官提名名冊的決策機構是最高裁判所之大法官會議，而每次下級裁判所法官之提名，包括司法修習修了者之新任法官約 1 百人左右，以及任期屆滿、希望再任之第 10 年度、第 20 年度、第 30 年度、或第 40 年度等法官合計大約也有 3 百人左右，這些登載在提名名冊之提名，各自 1 次性地在最高裁判所大法官會議通過並決定為慣例。然而最高裁判所之大法官們平常忙於辦案業務，再加上面對如此龐大之提名名冊之下，最高裁判所大法官會議根本無法具體實施全國下級裁判所法官遴選提名前的了解和準備，亦無暇對全國下級裁判所法官是否適任提出具體的意見。因此，實質上從事審查法官遴選工作者即為製作提名名冊原案之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

是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自司法研修所修習合格者，提出自願擔任判事補的名單，從名單中選出適合擔任判事補的人，作成提名名冊原案。判事的提名則是依據各地下級裁判所的判事補在十年任期屆滿後，或原任判事已屆滿十年，申請擔任判事或再任者，由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審查並製作提名名冊原案。從而，下級裁判所法官之提名過程，完全是在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和司法研修所、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和下級裁判所之間，缺乏透明，沒有國民參與並提出意見。如此之提名過程，提名是否適當之判斷基準、判斷資料，終究是為實質最終判斷的當局

¹⁸⁴ 宮本康昭，裁判官制度改革過程の検証，現代法学：東京經濟大学現代法学会誌第 9 号，2005 年 3 月，頁 98。網址：http://www.tku.ac.jp/kiyou/contents/law/9/tkulr9_4_miyamoto.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者、亦即事務總局所唯一知悉，除事務總局以外沒有任何人可以了解¹⁸⁵。一言以蔽之，是在事務總局之密室中所作出之決定。

因此，2001年6月12日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為建立符合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就人的基盤部分之改革，除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外，法官制度部分則以改正法官任命程序為重要項目。是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下，將法官之遴選任命制度中，加入國民意見反映作為重要之任務，其改革方式即係設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かきゅうさいばんしょさいばんかんしめいしもんいんかい」，並設立其地區委員會，以蒐集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供最高裁判所大法官會議作為提名決策之依據。

第二款 法官任用程序之改革—設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

為建立符合國民期待之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提出，最高裁判所對下級裁判所法官的提名過程，應反映國民的意見，是為使法官之遴選任用程序透明化，並落實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之內容，日本於2003年(平成15年)制定「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規則」並於同年5月1日開始施行。

依該規則第1條之規定，在最高裁判所設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作為諮詢之機構，負責向最高裁判所提出之下級裁判所法官人選進行選考，並提出是否擔任法官之具體意見¹⁸⁶。又依「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規則」第5條規定：「委員會由委員11人組成。」；第6條規定：「委員由最高裁判所從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有學識經驗之學者中任命。」。另「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之委員，任期為3年，且可以再任。是委員會由法曹三者及學者所組成，力求委員會之客觀公正性及社會公信力。

此外，由於最高裁判所承擔全國下級裁判所法官，包括判事、判事補、簡易

¹⁸⁵ 同前註。

¹⁸⁶ 『裁判官の任命手続に関し，司法制度改革審議会意見は，「最高裁判所に，その諮問を受け，(下級裁判所裁判官として)指名されるべき適任者を選考し，その結果を意見として述べる機関を設置すべきである。」と提言しています。』參日本裁判所網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iinkai/kakyusaibansyo/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5月20日。

裁判所判事以及高等裁判所首長(即高等法院院長)的提名工作，僅僅依靠最高裁判所的「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是不夠的，因為需要蒐集擬任法官之候補者是否適合擔任裁判官的各種情報，同時也必須向國民蒐集對擬任法官的相關意見，因此，依「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在「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之下，在 8 個高等裁判所轄區內設立「地域委員會」。而此 8 個「地域委員會」實際上是設在各高等裁判所之內。目前日本之高等裁判所為：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広島、仙台、札幌、高松等 8 個高等裁判所。是日本最高裁判所設置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及其下設於 8 個高等裁判所之「地域委員會」，負責進行下級裁判所法官提名前之各種訊息之蒐集，就擬任法官候補者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提出初步的諮詢意見，供最高裁判所大法官會議提出提名名冊時參考。

第一目 審查對象

法官任用制度因改革而設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後，所有的法官基本上均為該委員會之審查對象，法官任用之程序透明化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參照「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示，實際上卻有 3 個例外不受「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審查之情形¹⁸⁷。

一、簡易裁判所法官

簡易裁判所(かんいさいばんしょ)是日本最基層的法院，其設立目的係專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發生之輕微的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並力求迅速、簡易之處理之裁判所，通常略稱為「簡裁(かんさい)」。依裁判所法第 33 條規定，簡易裁判所之管轄案件為訴訟標的在 140 萬圓以下之民事事件，以及法定刑為罰金以下之刑度或賭博、侵占等刑事案件。又依日本裁判所網站所載，目前日本全國共有 438 個處所有簡易裁判所¹⁸⁸。

在日本要成為法官，原則上必須依前開所述，從法科大學院、到通過司法考

¹⁸⁷ 「すべての裁判官を審査対象とす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たのはきわめて大きな前進であるが、実は例外が3つある」。參宮本康昭，裁判官制度改革過程の検証，現代法学：東京經濟大學現代法学会誌第9号，2005年3月，頁101。網址：

http://www.tku.ac.jp/kiyou/contents/law/9/tkulr9_4_miyamoto.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¹⁸⁸ 「簡易裁判所は，全国に438か所あります。」網址：

<http://www.courts.go.jp/about/sosiki/kakyusaibansyo/>，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試、再接受司法研修所完整之司法修習，並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等過程式之法曹養成過程，始取得成為法曹三者資格。惟日本簡裁判所法官，則不以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整者為限，亦即縱使未經前述法科大學院、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過程，依裁判所法第 45 條第 1 項¹⁸⁹規定，只要具有多年司法事務參與之經驗、具備簡易裁判法官必要之學識經驗，亦能經過「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之程序，受任命為簡裁判所法官。是依「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程序而任命為簡裁判所法官，與一般經過司法修習終了後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格而被選考任命為判事補之選考程序不同。「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程序，實際上即是提供具有多年司法事務參與之經驗者之地方裁判所的優秀書記官，所開啟之內部考試之機會，並以此方式充實日本簡易裁判所法官之數量。

「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之選任條件和選任程序較為簡單，相關事宜依「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規則」為之。依該規則所示，最高裁判所設有「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簡易裁判所判事之選考。選考方式為第一次筆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再通過第二次法律問題之口試即可¹⁹⁰。考試科目均比司法考試簡單，再經過司法研修所對簡易裁判所法官「職務導入研修」後，即可從事簡單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之簡易裁判所法官的裁判工作。

是簡易裁判所法官之選考及任命，因採循「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規則」之途徑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因此在設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之法官任命程序制度之改革時，認為不需再疊床架屋，將簡易裁判所法官亦列入「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之審查對象。

二、高等裁判所首長(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裁判所首長僅為官職名稱，而其本來就是判事或判事補才可能成為高等裁判所首長，因此在就是否適任判事時，即已經進行審查，是高等裁判所首長之任命非「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會」之審查對象。惟若該高等裁判所首

¹⁸⁹ 裁判所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多年司法事務にたずさわりの、その他簡易裁判所判事の職務に必要な学識経験のある者は、前条第一項に掲げる者に該当しないときでも、簡易裁判所判事選考委員会の選考を経て、簡易裁判所判事に任命されることができる。

¹⁹⁰ 「簡易裁判所判事の選考手続について」，參日本首相官邸網站，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12/12siryou22.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長為從律師中任命而從未經過是否適任判事之審查時，則此時仍需經「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之審查。

三、法官歷練之回任

第二目 審查基準

「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審查之方式，依照法官任命之 3 種類型，而有下列相對應之審查應考慮之方向。

一、從司法修習生遴選為判事補之考核

司法修習生之擬任法官者，為通過司法考試並經司法研修所之司法修習者，因其等尚無實務經驗甚為單純，因此「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能作為審查基礎之資料，僅有申請書、身家調查書及司法修習中之相關資料(含成為法官之適性評價)。而司法修習中之相關資料，包括司法修習中之成績，以及記載在實務修習結果報告書之配屬於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及辯護士會等實務修習的評價¹⁹¹。

是由上述說明可知，司法修習生之擬任法官者，由於並沒有實務法律家之經驗，因此「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於審查時，司法修習中之成績(含成為法官之適性評價)即係很大的要素¹⁹²。是此部分之審查基於簡潔資料為之，審查之重點自然會聚焦於成績的考慮上。

二、從判事補遴選任命為判事以及判事任期屆滿之再任命等考核

對於判事補擬任判事，以及判事再任之情形，考核較為複雜。此時之考核則需由「地域委員会」向該擬任判事或再任判事之候補者，所工作過的法院及對應的轄區檢察廳、轄區辯護士會等¹⁹³，發送函詢意見書或問卷調查(アンケート調

¹⁹¹ 「司法修習生から判事補への任命の場合」，參日本裁判所網站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第 1 回)」所附之「任命の 3 類型に応じて考えられる指名諮問委員会の運営のイメージ」之資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61600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⁹² 「指名候補者はそれまで法律実務家としての経験がないので，司法修習中の成績（裁判官としての適性に関する評価を含む）が大きなファクター。」，參日本裁判所網站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第 1 回)」所附之「任命の 3 類型に応じて考えられる指名諮問委員会の運営のイメージ」之資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61600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¹⁹³ 參日本「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規則」第十一條：

查)¹⁹⁴之方式，收集擬任或再任判事之相關情報，蒐集法院內外對其為人的評價。「地域委員会」地將蒐集之信息予以整理報送「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

「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檢討之基礎資料有任官申請書、再任希望調查表(聽取本人再任或任官希望之意見陳述、所屬長官對其再任適否之意見記載)、人事評價資料、受罷免裁判者該裁判書、因病請假之相關資料等，以及任官十年來，於最高裁判所累積之職務上之表現情形等情報¹⁹⁵。而就相關審議之問題點，則需依靠「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對「地域委員会」要求蒐集之資料，並依此蒐集而來之資料，甚且再參考最高裁判所提出之資料等，而作為判斷之依據。此外，如有「地域委員会」蒐集而來之特別情報，更加應依據該相關情報，審慎考慮及審查。

三、律師任官之考核

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基於共識而於 2001 年 12 月訂立「律師任官協議總整理(弁護士任官等に関する協議の取りまとめ)」，需由律師本人申請轉任法官，且經辯護士會推薦，最高裁判所即根據本人之申請、辯護士會之推薦資料，並將擬任法官候補人之辦案業績等情況交由「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其下所設之「地域委員会」蒐集資料並初步考核，提出意見。辯護士(律師)任官與其他法官任命考核程序相同，基本上均需經過「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之審查程序。

對律師任官之考核方式的實質基準¹⁹⁶為：①作為法律家的能力和見識，包括

委員会は、その所掌事務を遂行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裁判所、検察庁、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会その他の団体又は個人に対して、資料の提出、説明その他の必要な協力を依頼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¹⁹⁴ 參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大阪地域委員会(第4回)議事要旨，網址：http://www.courts.go.jp/osaka-h/vcms_lf/104006.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¹⁹⁵ 「判事補から判事への任命・判事の再任」，參日本裁判所網站之「下級裁判所裁判官指名諮問委員会(第1回)」所附之「任命の3類型に応じて考えられる指名諮問委員会の運営のイメージ」之資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616003.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¹⁹⁶ 「實質的基準①法律家としての能力，識見(事實認定能力，識見，事件処理に必要な理論上及び実務上の専門的知識能力・幅広い教養に支えられた視野の広さなど)・②人物・性格面(廉直さ，公正さ，寛容さ，決断力，協調性，基本的人権と正義を尊重する心情など)」詳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出版品、「弁護士任官 Q&A(常勤)」，頁4。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ninkan_qa_fulltime.pdf，最後瀏覽

事實認定能力、案件處理所必需的專門知識能力、具廣泛之教養而有寬闊之思路及見識。②對個人人格及個性的考核，包括廉潔正直、公正、寬容、判斷是非之果斷力、協調能力，以及具有對基本人權和正義甚為尊重之內心。

第二節 檢察官任用制度

第一項 日本檢察制度及檢察官

日本的檢察官為具有行使偵查犯罪及行使公訴權等檢察權權限之「獨任官廳(独任制の官庁どくにんせいのかんちょう)」¹⁹⁷，具有準司法之性質，以確保在行使檢察權之過程中不受其他勢力影響保持公正。是日本檢察官之偵查犯罪及行使公訴權等職權，規定於檢察廳法第4條及第6條，這是檢察官基於國家權力所賦予的固有權限而從事之工作，並非來自上級長官授予之權限。

但檢察官同時也是行政官，必需受「檢察一體(檢察官同一体の原則けんさつかんどういったいのげんそく)」之拘束¹⁹⁸。是日本檢察廳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檢察廳是統括檢察官所從事的事務的地方」¹⁹⁹。依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在進行檢察事務時，仍受上級的指揮監督。例如庶務、人事、會計、計劃調查、宣傳工作、事務監督、刑事政策上的各種措施。又日本之檢察廳，依日本法務省設置法第十四條規定，檢察廳為內閣下屬行政機關法務省之「特別的機關(特別の機関)」。是日本檢察廳在體制上，隸屬法務省，如以單純之行政管理來看，法務省的長官—法務大臣，應該可以控制檢察權的行使，但法務大臣為政黨政治下之內閣所任命，如此將有可能使司法權的運用受政治操控而有所歪曲之危險。是檢察廳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巧妙的方式，對法務大臣指揮監督檢察事務之權力加以限制。檢察廳法第十四條規定法務省有權指導和監督檢察廳的一般工作，但只有檢察總長可以就具體案件之調查或處理進行指揮²⁰⁰。

日：2016年6月5日。

¹⁹⁷ 檢察官之獨立性，可從提起公訴之際，起訴書之署名為檢察官個人的名字為例而說明。

¹⁹⁸ 長沼範良、田中開、寺崎嘉博，刑事訴訟法，第4版，有斐閣，2015年，頁24。

¹⁹⁹ 檢察庁法第一条第一項：

檢察庁は、檢察官の行う事務を統括するところとする。

²⁰⁰ 檢察庁法第十四条：

法務大臣は、第四条及び第六条に規定する檢察官の事務に関し、檢察官を一般に指揮監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但し、個々の事件の取調又は処分については、

又日本檢察廳為檢察機關之通稱，其設置機構與法院相對、分為「最高檢察廳(最高檢察庁さいこうけんさつちょう)」、「高等檢察廳(高等檢察庁こうとうけんさつちょう)」、「地方檢察廳(地方檢察庁ちほうけんさつちょう)」及「區檢察廳(区檢察庁くけんさつちょう)」²⁰¹。最高檢察廳與最高裁判所相對應，設在東京。高等檢察廳之設置與高等裁判所相對應亦為 8 個，亦即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広島、仙台、札幌、高松等 8 個高等檢察廳。高等檢察廳下設地方檢察廳，地方檢察廳與地方裁判所相對應。另區檢察廳則處於最基層，區檢察廳只能辦理簡易裁判所有權審理的案件。日本之檢察廳呈現。以最高檢察廳(總察總長)為頂點的全國統一的中央集權化之金字塔型官僚組織²⁰²。

日本檢察廳的職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²⁰³、檢察技官²⁰⁴等。又依據日本檢察廳法第三條²⁰⁵規定，日本之檢察官從職務上區分，有「檢察總長(検事総長けんじそうちょう)」、「檢察副總長(次長検事じちょうけんじ)」、「檢察長(検事長けんじちょう)」(即高等檢察廳首長)、「檢事(検事けんじ)」、「副檢事(副検事ふくけんじ)」。又日本檢察官的職位名稱另有「檢事正(検事正けんじせい)」、「上席檢察官(上席検察官じょうせきけんさつかん)」。

「檢察總長(検事総長)」處於檢察官職銜最高位置，是最高檢察廳的首長。最高檢察廳設「檢察總長(検事総長)」、「檢察副總長(次長検事)」各一人。檢察總長領導最高檢察廳及全國的檢察機關、行使指導和監督檢察人員的職權。又在日本，「檢察長(検事長)」²⁰⁶為高等檢察廳首長之名稱；地方檢察廳之首長稱為

検事総長のみを指揮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²⁰¹ 検察庁法第一条第二項：

検察庁は、最高検察庁、高等検察庁、地方検察庁及び区検察庁とする。

検察庁法第二条第一項：

最高検察庁は、最高裁判所に、高等検察庁は、各高等裁判所に、地方検察庁は、各地方裁判所に、区検察庁は、各簡易裁判所に、それぞれ対応してこれを置く。

²⁰² 参釧路地方検察庁網站，網址：<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kushiro/page1000010.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²⁰³ 参検察庁法第二十七条之規定。

²⁰⁴ 参検察庁法第二十八条之規定。

²⁰⁵ 検察庁法第三条：

検察官は、検事総長、次長検事、検事長、検事及び副検事とする。

²⁰⁶ 検察庁法第八条：

検事長は、高等検察庁の長として、庁務を掌理し、且つ、その庁並びにその庁の対応する裁判所の管轄区域内に在る地方検察庁及び区検察庁の職員を指揮監督する。

「檢事正(檢事正)」²⁰⁷；區檢察廳的首長則稱為「上席檢察官(上席檢察官)」²⁰⁸。此與我國各級檢察機關之首長均稱為檢察長有所不同。

此外，日本之檢察官從職級上劃分，則有一級、二級之分。因為舊日本帝國憲法下、作為官吏區分之稱呼有「勅任官」、「奏任官」、「判任官」，受此官吏區分所遺留下來之影響，在檢察廳的官吏即以數字之一級、二級、三級作為表現方式。「檢察總長(檢事總長)」、「檢察副總長(次長檢事)」、「檢察長(檢事長)」(即高等檢察廳首長)²⁰⁹、「檢事正(檢事正)」²¹⁰均為一級檢察官。「檢事(檢事けんじ)」則有分為一級、二級之分。另「副檢事(副檢事ふくけんじ)」則為二級。

又僅有「檢察總長(檢事總長)」、「檢察副總長(次長檢事)」、「檢察長(檢事長)」(即高等檢察廳首長)均由日本內閣任命，天皇批准。其他檢察官則由法務大臣任命。

「檢察總長(檢事總長)」、「檢察副總長(次長檢事)」、「檢察長(檢事長)」(即高等檢察廳首長)、「檢事正(檢事正)」等為日本各級檢察廳首長，且均係一級檢察官²¹¹，位屬檢察體系之高層，必需擔任檢察官多年²¹²後，才有升遷派任之機會。因此大部分之檢察官，為一般之檢事，亦即二級檢察官。二級檢察官的任命資格，規定於檢察廳法第 18 條，而從該條文之規定，亦可了解日本檢察官之採用來源。以下則依檢察廳法第 18 條之規定，就日本檢察官之任用及來源為說明。

第二項 二級檢察官—日本檢察官之任用及來源

日本檢察廳法第 18 條為「二級檢察官」及「副檢事」任命資格之規定。該條第 1 項規定：「二級檢察官的任命及敘級，應對有下列資格者為之：一、司法

²⁰⁷ 檢察庁法第九條：

各地方檢察庁に檢事正各一人を置き、一級の檢事を以てこれに充てる。
檢事正は、庁務を掌理し、且つ、その庁及びその庁の対応する裁判所の管轄区域内に在る区檢察庁の職員を指揮監督する。

²⁰⁸ 檢察庁法第十條：

二人以上の檢事又は檢事及び副檢事の属する各区檢察庁に上席檢察官各一人を置き、檢事を以てこれに充てる。

²⁰⁹ 檢察庁法第十五條：

檢事總長、次長檢事及び各檢事長は一級とし、その任免は、内閣が行い、天皇が、これを認証する。

²¹⁰ 參檢察庁法第九條之規定。

²¹¹ 一級檢察官之任命及敘級資格規定於檢察廳法第 19 條。

²¹² 依檢察廳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任二級檢事需達八年以上者，始有任命為一級檢察官之資格。

修習生修習終了者；二、曾任法官職務者；三、曾任法規規定的大學任法學教授或副教授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 2 項規定：「副檢事可以不拘前款規定，從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並經過法規規定的審議會選考合格者中進行任命：一、裁判所法第 66 條第 1 項考試合格者；二、曾任法規規定的二級官吏和其他公務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 3 項規定：「曾任副檢事職務三年以上並通過法規規定的考試者，可以不拘第 1 項之規定，任命及敘級為二級檢事」。

第一款 司法修習終了者之任用

第一目 正檢事—從司法修習終了者之進用

依日本檢察廳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司法修習終了者具有被任命為二級檢察官之資格。日本檢察官之採用來源，主要即是來每年自司法研修所、完成司法修習之各期司法修習生。

通過司法考試合格而接受司法研修所培訓之司法修習生，經過導入修習及分野別等實務修習後，體驗了法曹三者之工作內容，自能對未來出路方向之選擇有所思考。因此有志成為檢察官之司法修習生，與希望成為法官之司法修習生，大約均係在完成導入修習及分野別等實務修習後，緊接之集合修習時提出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申請「出願(しゅつがん)」。希望成為檢察官的考生，提出擔任檢察官之申請後，由法務省對提出申請的司法修習生進行書面審核及面試。錄用的標準，依法務省網站所載「從有志擔任檢察官者中，綜合性地判斷能力、適應力、人格、見識等出色之人選，而採用為檢察官」²¹³。

具體而言，對於有志成為檢察官的司法修習生來說，必需用心於檢察實務的修習，尤其是檢察書類之擬作。依曾經擔任司法修習生者的親身體驗，大致有如下之看法：雖然不必執著於拿到書類擬作之最高評價 A 的評分，但是擬作之成績是拿到分數不高的 C 評分時，想要成為檢察官還是有所困難的。又檢察實務修習時，關於偵查或公訴的相關檢察實務事務，應積極顯現「不管是什麼都請盡

²¹³ 「檢事任官志望者の中から，能力・適性・人格・識見に優れた方を総合的に判断した上，檢事に採用します。」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keiji1/kanbou_kenji_03_index.html#a，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量吩咐指示」的積極態度，等待指示的被動態度基本上是不行的。另有志成為檢察官的司法修習生，必須且在司法修習過程中，要向實務修習時擔任指導的檢察官以及司法研修所之教官，表明希望成為檢察官的意願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司法考試的成績，則並非那麼重要，即使司法考試之刑事相關科目的分數很低，還是有可能從良好的檢察書類擬作中挽回局面。但是，參加司法考試的應試次數被加以審酌，第 1 次應試就合格的人有優先被採用之傾向²¹⁴。符合上述具體情形的司法修習生，較有被採用為檢察官之可能。

從司法修習終了而任用之二級檢察官，係通過司法考試合格，並經司法修習終了，而為檢察廳採用為檢事，因此為便於說明並與以下之副檢事制度相區分，以「正檢事」稱呼之。

第二目 轉任一為數稀少之律師、法官轉任

在日本通過司法考試並完成司法修習者，即取得法曹三者之資格。是司法修習終了後選擇擔任律師和法官者，依日本檢察廳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律師和法官當然也有被任命為二級檢察官之資格。本章第一節關於日本法官之任用，提到日本辯護士連合會設有「律師轉任法官推進中心(弁護士任官等推進センター)」，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惟迄今每年申請任官(裁判官)之律師，仍寥寥無幾。而關於律師轉任檢察官之部分，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網站僅有於 1992 年時所發表之短短幾行字的頁面，表達關於從律師採用為檢察官制度並期待檢察權適正行使之聲明²¹⁵，相較於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之情形，似乎對律師轉任檢察官之部分甚為冷淡。而律師轉任檢察官之人數亦甚為稀少，累計至今全日本恐怕不到 10 名²¹⁶。又法官轉任檢察官之部分，則與第四章所提到檢察官轉任法官的問題相同，均與「判檢交流(判檢交流はんけんこうりゅう)」制度有關。因有「判檢交流」制度存在，透過人事交流制度即可輕易達到目的，日本之法官自無須大費周章以辭去法官職務永久離開法院而轉任檢察官。因此，雖然依法律之規定，

²¹⁴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ameblo.jp/potetocat/entry-11892145133.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¹⁵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statement/year/1992/1992_8.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¹⁶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oshiete.goo.ne.jp/qa/44749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律師、法官均可轉任為檢察官，但實際上律師及法官根本並非日本檢察官之任用來源。

第二款 副檢事制度與特任檢事

副檢事制度是日本檢察廳的特色之一，此制度係因繫屬簡易裁判所之輕微案件，需要短時間迅速培養出有能處理並相對應的檢察官，以解決「正檢事」必須從司法考試合格、並經司法修習等過程之嚴格的任用過程所造成人數增加緩慢並不足的情形。是依日本檢察廳法第 3 條之規定，副檢事雖然也是檢察官的身分之一，但是依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副檢事只能在區檢察廳段履行職務。另日本之檢事執行職務時佩戴之檢察官徽章—秋霜烈日章，副檢事之徽章圖案亦同，但徽章的菊葉部分檢事為金色，副檢事為銀色。

第一目 副檢事之選考

依檢察廳法第 18 條第 2 項：「副檢事可以不拘前款規定，從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並經過法規規定的審議會選考合格者中進行任命：一、裁判所法第 66 條第 1 項考試合格者；二、曾任法規規定的二級官吏和其他公務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裁判所法第 66 條第 1 項考試合格者，即經司法考試合格者，惟既通過司法考試合格，經過司法修習終了即取得法曹資格，自無需屈就於副檢事之職務。因此副檢事之報考資格，主要係有該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資格者為副檢事任用之來源。至於該條第 1 項第 2 款「曾任法規規定的二級官吏和其他公務員職務三年以上者」所指之公務員，則規定於檢察廳法施行令第 2 條。依檢察廳法施行令第 2 條之規定，有副檢事報考資格者大致有檢察事務官、裁判所事務官、裁判所書記官、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財務事務官、入國審査官、自衛官、警官等，且任該等職務 3 年以上者。雖前述之公務員均有副檢事選考之應試資格，惟實際上會參加副檢事選考者幾乎均是檢察事務官，其次為裁判所書記官，其他出身之公務員報考者甚為稀少。

副檢事之選考依檢察廳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法規規定的審議會進行，

亦即由「檢察官、公證人特別任用等審查會」進行選考。第 1 次考試為筆試，考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廳法等科目²¹⁷。第 2 次考試為口試，僅筆試測驗通過者始得口試，口試內容為憲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廳法等，由 2 位委員對受驗者分別進行²¹⁸。依法務省網站所載，今年 2016 年(平成 28 年)副檢事選考，筆試日期為 7 月 11 日，口試日期為 10 月 11 日、12 日。副檢事選考考試之最終合格率，近年來大約 20% 至 30% 左右。

日本檢察廳以副檢事制度，補充正檢事人數不足之問題。依日本檢察廳網站所載，截至 2015 年(平成 27 年)為止，日本之檢事為 1,845 人、副檢事為 899 人，檢察事務官為 9,052 人²¹⁹。

惟隨著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關於司法制度人的基盤部分，以擴充法曹人口之質與量的目標前進，藉由法科大學院之設立提高法學教養之品質，並透過增加每年司法考試合格人數之方式擴充法曹人口。因此，判事補制度，與簡易裁判所法官制度之創設原因相同，事實上均是與過去法曹人口不足之原因有關，而近年來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後已逐漸增加法曹人口數。因此，目前已有主張應廢除判事補制度及簡易裁判所法官制度之意見²²⁰。

又副檢事因未通過司法考試也未經司法修習終了，自無法曹三者之資格，是如辭去副檢事職務，則此時與簡易裁判所法官情形相同，因均未具有法曹三者之資格，自不能擔任律師，而仍然必須通過司法考試，才能取得律師資格²²¹。

第二目 從副檢事成為檢事—特任檢事

通過副檢事之選考成為副檢事，於擔任副檢事職務 3 年以上者，取得報考「檢察官特別考試」的應試資格。「檢察官特別考試」與「副檢事選考試」，均係由「檢察官、公證人特別任用等審查會」實施。經「檢察官特別考試」合格者，依檢察

²¹⁷ 口試科目中，曾有「一般教養」科目，現已廢止該科目。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2nd.geocities.jp/yokohamabiwako/hukukenji.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¹⁸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25/houmu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¹⁹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kensatsu.go.jp/soshiki_kikou/shokuin.ht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⁰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hinwazeki.com/wp-content/uploads/2014/03/H25_HousouYousei_PublicComment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¹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moj.go.jp/housei/gaiben/housei07_0000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廳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以任命為二級檢事。又此時係經過「檢察官特別考試」而任用為二級檢事，因此又被稱為「特任檢事(特任檢事とくにんけんじ)」。又特任檢事於經歷 5 年以之檢察職務者，如通過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研修，即可取得律師資格²²²。

檢察官特別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科目有憲法、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實務²²³等 6 科目。另有選擇科目，可從民事訴訟法、法醫學、刑事政策等科目中，擇一為應試科目。筆試合格者才能參加口試，口試科目為科目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實務 等 4 科目，各科目均由 2 名至 4 名口試委員為主考官對各別之受驗者進行口試²²⁴。

「檢察官特別考試」的報考資格必須任副檢事 3 年以上，且考試以筆試及口試進行，考試的內容與司法考試為相同程度之難度，此外考試科目中甚至有「檢察實務」之測試高度實務能力且為司法考試沒有的科目，因此「檢察官特別考試」為最終合格率僅 10% 之相當高難度考試，每年參加「檢察官特別考試」之應試者全日本大約 50 人，通過考試而合格之人數通常不到 5 人²²⁵。

²²² 「副檢事」職務與「簡易裁判所法官」，均必須通過司法考試合格，才能取得律師資格。惟「特任檢事」則於任職 5 年以上者即可以申請資格認定之甄試方式，並經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研修，進而取得律師資格。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

http://www.moj.go.jp/housei/gaiben/housei07_0000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³ 檢察官特別考試之檢察實務科目，即係以模擬之實務案例全卷資料，要求考生作出判斷並擬作的考試(「檢察の実務は刑事模擬記録を用いての起案等」)，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5/5siryou-ho-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⁴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5/5siryou-ho-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⁵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5/5siryou-ho-2.pdf>；http://detail.chiebukuro.yahoo.co.jp/qa/question_detail/q1352517703；

http://detail.chiebukuro.yahoo.co.jp/qa/question_detail/q106530852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第五章 我國法曹養成及進用制度之展望-借鏡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所帶來之啟發

第一節 新制度之評價-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動向及課題

第一項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現狀所面臨之新問題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期望以改革將日本戰後累積之司法制度弊病除去，讓日本更有活力面對新紀元的挑戰。而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亦為本次跨世紀之二十一世紀司法改革之主要核心項目之一。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2001年6月12日向日本內閣提出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關於法曹養成部分，認為法曹應扮演「國民社會生活上之醫師」，應使國民易於接近。而日本歷年司法考試合格率過低，法曹人數不足，造成司法制度難與國民親近。

是為了改變過去日本僅以司法考試之單點為選拔法曹人員所造成之弊端，創設日本式的法科大學院制度為法曹養成之核心，期望將過去以司法考試單點選拔法曹方式，改變為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之有機連結，以對法曹養成制度為全盤之整備，並培養優秀且數量充足之法曹人口。

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下，於2004年(平成16年)4月起，日本各大學設立之法科大學院開始正式上課，新司法考試亦自2006年(平成18年)開始實施。而迎接2006年4月新司法考試合格之「新第60期」開始，亦展開修習期間為一年的新司法修習制度。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導入迄今已逾十年，此制度將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等過程為有機之連結，建構了完整之法曹養成制度，並為日本社會造就人才輩出之法曹人口。是從上述之觀點檢視新法曹養成制度之成效，應給予正面之評價。

但是另一方面，新型態法曹養成制度亦產生許多問題而備受指摘批判。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是以美國之Law School為原型並模仿而設立。但是美國和日本之法學教育在本質上本來就有許多不同，而日本在模仿美國Law School制度

時亦未全部套用。例如美國大學沒有設法律系，在完成 4 年大學學士教育後，才能進入培養職業法律人才的 Law School 就讀，一般修完 Law School 的時間為 3 年。而日本創立法科大學院時，仍保留大學之法學部，是法科大學院入學者中，大都為法學部畢業之既修者，如將在法學部學習的 4 年和在法科大學院的 2 年和 3 年，以及在司法研修所的 1 年加起來，日本的職業法律教育如同長跑馬拉松式的法學教育，等同以倍數的時間、資源來培養未來的法曹。另美國的 Law School 以嚴格教育要求學生之品質，且對 Law School 的教學品質亦有相當要求，Law School 必需接受 ABA 評鑑，不通過的學校，該校畢業生就不能考律師資格考試 (Bar examination)²²⁶。因此，美國的法學養成教育，係在信任法學院教育品質下，而將美國法曹資格之取得，採資格考試方式，且並未限定合格名額。

日本法科大學制度為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一環，並於 2004 年開始正式設立，雖是在相當倉促之情形下，但各大學仍踴躍設立法科大學院，深怕未抓住先機失去立足地位²²⁷，因此當時共有 68 所大學設立法科大學院，且至 2005 年時則增加至 74 所。法科大學院設之數目遠遠超過當初計畫，致使出現了每年招收 6 千名以上入學的結果。日本法科大學院當初被設置構想是，參照醫科大學的醫師合格率，法科大學院畢業生於新司法考試合格率定在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但日本最初未嚴格控制法科大學院設立數目及入學人數，造成招收 6 千名以上之入學人數，從法科大學院的院生人數和新司法考試預訂合格人數單純計算就可簡單明白地了解，達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那麼高的合格率是不可能的。

又日本於新型態之法曹養成制度，雖導入美國 Law School 制度之法科大學院教育，但日本實施新法曹養成制度後，並未採取美國法曹資格取得為資格考試之方式，此為日本的司法考試和美國制度最大不同之處，日本的司法考試仍然是競爭激烈的考試。是日本法科大學院的總入學數名額已遠超過預設名額之上，再加上司法考試仍競爭激烈，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後，2006 年產生第一屆之畢業生比較幸運，當時新司法考試的通過率為 48.3%，其後於 2007 年之第二次新司

²²⁶ 余啟民，註 60 文，頁 555-556。

²²⁷ 「At the time, the metaphor that came to mind was of a train leaving the station. Institutions raced to get on board, out of fear they would be left behind if they missed the initial opportunity.」，美國華盛頓大學暨日本東京大學 DANIEL H. FOOTE 教授將當時日本各大學爭先恐後、廣設法科大學院的情形，比喻為如同火車即將駛離月台，各大學機構爭相擠上月台，深怕如果錯過最初的機會將會被留下而錯失良機，參 DANIEL H. FOOTE, 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36, No. 2, 2013 年 6 月 1 日，頁 371。

法考試則下降為 40.2%。於 2008 年則又降到 33%，新司法考試合格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截至目前為止之最新資料，即 2015 年之新司法考試合格者數為 1,850 人，合格率为 23.1%。且至目前為止，考試之合格率及合格人數，從未達到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所構想，司法考試合格率應達 70% 至 80% 之理想，亦未達到當初所設想之合格人數於 2010 年時應達每年 3,000 人之標準。

在通過司法考試仍相當辛苦的情形下，造成學生仍然會更在意司法考試的難關，則法科大學院實有可能成為司法考試的補習班，如此自與當初改格者為了保證法科大學院的教學質量，避免死記應背的應試教育之目的，背道而馳。

日本於 2004 年法科大學院開始招生時，許多醫生、商業人士進入法科大學院，希望具有法律學習的經歷，而且招生也鼓勵未曾修習法律者或具有相關工作經歷的人進入法科大學院，強調入學者之多樣來源，提高法曹的綜合素質。但愈來愈低的通過率使這些人大失所望，一些人開始放棄學業中途輟學。是在司法考試低通過率的影響下，從現實層面之經濟問題來說，每個法科大學院生 3 年的學費將近 400 萬日元，但成為法曹的機會竟不到 25%，投入這樣的心血是否值得？當然會影響是否報考法科大學院的意願。由報考法科大學院的人數統計來看，確實是逐年減少，日本於 2005 年高峰點全國招生人數 5,828 人，之後呈現逐年減少，在 2011 年減少為 3,620 人。

另法科大學院的運行情況也不樂觀，存在著專業教員缺乏，課程設置不規範、教學質量得不到保證等諸多問題。且部分司法考試合格率極低的學校，則出現不能確保招生名額的現象。依 2006 年至 2013 年即平成 18 年至 25 年間，各法科大學院之新司法考試之合格率統計資料顯示，合格率極低之姫路獨協大學、東海大學、鹿兒島大學、京都產業大學、信州等法科大學院，甚至均有部分年度連一個學生有沒有通過司法考試的情形²²⁸。而司法考試合格者則幾乎集中在東京大學、京都大學、慶應義塾大學、中央大學、早稻田大學、明治大學、神戶大學、大阪大學等名校²²⁹。法科大學院之司法考試合格狀之偏差傾向甚為顯著，更可看出各法科大學院學生程度參差不齊的現象。司法考試合格率低之法科大學院，更是面

²²⁸ 日本內閣官房、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網站參考資料「法科大学院について」，頁 75，網址：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so_kaikaku/pdf/sankou_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²⁹ 法科大學院於司法考試合格者數及合格率各年度之排行榜，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2chreport.net/hen_13.ht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臨招不到學生及是否廢校的問題。是逐漸有法科大學院無法繼續生存，姫路獨協大學首先於 2011 年(平成 23 年)停止招生，並業於平成 25 年廢止法科大學院。

是新型態法曹養成制度實施後，因司法考試合格率未能達到原先預想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造成報考法科大學院之法曹志願者減少。此外，法曹志願者減少的另一個因素則為，縱使通過司法考試合格，但於司法修習結束後就職狀況嚴峻之「就職難(しゅうしょくなん)」的狀況。

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意見書認為，司法制度之人的基盤部分，應擴大法曹人口，因為過去日本司法考試錄取率極低，結果造成 1999 年時，日本之法曹人口總數為 27,300 人，與總人口數比為「1 比 6,300 人」。參照當時美國法曹人口總數約 941,000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1 比 290 人」；英國法曹人口數 83,000 人，與其人口總數比為「1 比 710 人」。顯然日本法曹人口偏低，勢不足以應付社會之需求，是增加法曹人口為當務之急。是依照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內容所構想之規劃，2010 年在新司法考試下每年合格人數應增為 3,000 人，以此增加幅度，至 2018 年法曹人口可望達到五萬人，即法曹 1 人對國民 2,400 人之比例。

惟這一切畢竟是當初之構想。首先，新司法考試合格率逐年下降，且錄取人數從未達到每年 3,000 人。但另一方面，新司法考試之合格率均在 20% 以上，已較過去舊司法考試之合格率大約均在 3% 左右且從未超過 5% 之低合格率提高甚多，且新司法考試之錄取人數雖未曾達 3,000 人，惟大致亦達到 1,800 人至 2,000 人程度，與過去舊司法考試每年錄取人數僅 500 人至 1,000 人之情形相比，新司法考試確實帶來大量之法曹人口。而新法曹養成制度實施後，所培養之大量法曹人口，在進入職場時竟發生就業困難之「就職難(しゅうしょくなん)」的情形，因日本社會對法曹之需要程度，並非司法制度改革當時所設想般地顯然存在²³⁰。是從司法修習終了後並未隨即為律師名簿登錄之統計人數增加之情形，更可看出新法曹養成制度實施後帶來之大量法曹人口就職困難之狀況，而產生「弁護士過剰問題(べんごしかじょうもんだい)」²³¹。

²³⁰ 谷垣禎一，次世代を担う法曹が活躍できる制度改革の実現，法律時報 86 卷 2 號，2014 年 1 月，頁 1。

²³¹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5%BC%81%E8%AD%B7%E5%A3%AB%E9%81%8E%E5%89%B0%E5%95%8F%E9%A1%8C>，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第二項 日本新法曹養成制度之課題及改革推進

參諸前揭說明，由於新法曹養成制度實施後，法科大學院畢業生通過司法考試之合格率未能達到當初設計制度所設想的七成至八成的通過率；且新法曹養成制度實施後，產生數量倍增之法曹有資格者惟卻發生就職環境不足之就業困難現象。凡此種種均與制度創設當初被期待之狀況有異，造成陷入法曹志願者減少的事態，而備受指摘。是日本政府有感於上述各種問題，將造成支撐司法制度之優秀的法曹人才流失，為早期解決新法曹養成制度之現狀及問題，於 2011 年(平成 23 年)5 月至 2012 年(平成 24 年)5 月間止，由內閣官房長官(內閣官房秘書長)、總務大臣、法務大臣、財務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等相關之六大臣共同組成，並與相關政務員及有識人士等，共同舉辦「法曹養成論壇(法曹の養成に関するフォーラム)」，而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5 月時，發表了法曹養成制度理想的整體論點整理之統整。

承續「法曹養成論壇(法曹の養成に関するフォーラム)」之意見，日本政府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8 月，設置了由前述相關之六大臣為成員之「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同時並在該「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下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檢討會議」，而進行法曹養成之理想制度的檢討。「法曹養成制度檢討會議」於 2013 年(平成 25 年)6 月，發表了「最終統整(最終的な取りまとめ)」。「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於 2013 年(平成 25 年)7 月 16 日認可此「最終統整(最終的な取りまとめ)」之意見，並據此決定了「關於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推進について)」。依「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決定之「關於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推進について)」，認為在追求法曹養成過程之全體改善之際，針對當初新制度創設時所訂之每年司法考試合格人數 3,000 人之目標，因欠缺現實性之根據，是撤回司法考試每年合格者人數 3,000 人之政策。另就法曹養成制度之定位，採取維持在過程中養成法曹之理念，亦即以法科大學院為法曹養成中樞之宗旨，惟針對法科大學院應檢討刪減入學員額，以及法科大學院之合併、廢校等措施。

此外，為了進行在「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決定之「關於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推進について)」的對策能實施及討論，於

2013年(平成25年)9月17日，召開了由前述相關之六大臣所構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同時在內閣官房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室」掌管「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的庶務，以檢討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實施方策。且為了尋求有關對策的意見，在「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下，設置由法曹三者、學者等構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自2013年(平成25年)9月開始至2015年(平成27年)6月為止，合計共召開23次會議。而「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根據「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之討論，於2015年(平成27年)6月30日決定了「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做成「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之決定，是為了恢復法曹志願者數，並期待與新時代呼應之高質法曹能大量輩出。以下為「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所決定之推進對策²³²：

(一)法曹有資格之活動領域擴大

關於有法曹資格者的活動領域擴大的基本考慮方案，應將有法曹資格者之活動領域範圍，擴展至國家、地方政府、社福團體，以及企業等任用具備法曹資格者。所謂法曹有資格者，係指司法考試取得合格後，尚必須經過司法研修所之司法修習，最後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經司法修習終了，同時並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資格。是法曹有資格者之活動領域擴大的議題，主要係為解決新法曹養成制度後，因法曹人數倍數增加而產生之律師就職難的問題。是應擴大有法曹資格之律師的就職範圍，以達到法曹之活用。而企業法務部門、公務機關、地方自治團體、社福團體等，原本即是律師可以就業的新領域。另外協助律師於海外開展業務等，亦可擴大律師之就職範圍。

為此，於法務省設置「法曹有資格者の活動領域の拡大に関する有識者懇談会」，並在此之下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共同設置並召開「国、地方自治体、福祉等」、「企業」、「海外展開」等3個領域之相關分會，研究並安排法曹資格者的活動領域擴大的方策並實際實施就業方案。而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及各辯護士會，也

²³² 「法曹養成制度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平成27年6月30日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決定)日文全文詳參日本內閣官房、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網站，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hoso_kaikaku/pdf/honbun.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6月5日。

應就上述法曹活用之方策，共同與法務省合力進行，並且以在前述各領域活動為法曹生涯開始之律師的培養及確保為推進方向而努力。另最高裁判所，從給予司法修習生認識活躍在前述各領域之法曹有資格者之機會來看，更應充實並加強「分野別實務修習」中的「選擇型實務修習」部分的修習內容之安排。

(二)法曹人口之理想狀況

日本新制度下所養成之法曹輩出的規模，以司法考試合格數來說，為培養質、量均豐之法曹而導入之現行法曹養成制度下，直到最近亦僅有 1,800 人程度輩出之有為人才的司法考試合格人數。是根據這樣的現狀，當前應比此規模更為縮小，而以 1,500 人程度而輩出之司法考試合格人數之規模，為必要的措施並向前進展。並且非停留在此，為竭盡全力並回應社會上法的需求，今後應該以更多高素質法曹之人才輩出且活躍的狀況為目標。再者，必需特別留意，此方針仍需考慮大量輩出法曹之品質確保下達成目標。是雖以每年司法考試合格人數為 1,500 人左右之程度為政策，但更重要的是法曹品質之確保。

(三)法科大學院

2013 年(平成 25 年)7 月 16 日「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決定了「關於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推進について)」，其中對於法科大學院即提出對法科大學院應檢討刪減入學員額，以及法科大學院之合併、廢校等措施。2015 年(平成 27 年)6 月 30 日「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之決定，則更為確認法科大學院之改革方向，並提出從 2015 年(平成 27 年)至 2018 年(平成 30 年)之期間為法科大學院集中改革期間，而徹底改革組織並提升教育品質為目標。

具體而言，法科大學院之組織重新評估部分，即檢討對教育體制不完備之法科大學院提供官方的援助，包括由文部科學省刪減補助金，以及從法務省、最高裁判所停止派遣實務之法律專業人員為教員等。另文部科學省方面，應靈活運用客觀指標之認證評價制度，並就教育的實施狀況等調查手續之充實及設置基準的重新檢討等多方面共同進行，以嚴格把關各法科大學院之品質及水準。

另提升教育品質部分，文部科學省應致力於實務家教員的活用、法律未修者教育之充實等法科大學院教育素質提升。蓋法律未修者與法律既修者通過司法考試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實際上有所差距，此結果造成法律未修者進入法科大學院就讀之意願降低，自難確保法曹具備多元化背景。是為確認法科大學院生均能

達到共通之程度，應檢討並試行導入「共通到達程度確認考試(暫名)」(日文：「共通到達程度確認試験(仮称)」)。此外，並應同時考量就讀法科大學院所需要的經濟及時間的負擔，給予法科大學院生經濟上援助，以及活用跨級就讀之制度、確立使優秀之大學法學部三年級學生能直接跳級進入法科大學院進學之方案，以減輕學生經濟及時間之負擔。

是從 2015 年(平成 27 年)至 2018 年(平成 30 年)之期間，將作為法科大學院集中改革期間，而在此之前已有 2 所法科大學院無法繼續經營，包括姬路獨協大學首先於 2011 年(平成 23 年)停止招生，並業於平成 25 年廢止法科大學院。另大宮法科大學院亦自 2013 年(平成 25 年)起停止招生，並已與桐蔭橫濱大學之法科大學院合併而形同廢止。另在積極改革法科大學院之組織及結構下，依文部科學省之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於 2016 年(平成 28 年)，包括已廢止之姬路獨協大學及被合併之大宮法科大學院大學此 2 所學校在內，已有 30 所法科大學院表明停止招生。是法科大學院之數量，從 2005 年達到高峰點之 74 所學校，至 2016 年 1 月減少為 44 所法科大學院²³³，法科大學院之改革已有相當之成果。

(四)司法考試及預備考試

司法考試選擇科目之廢止，可以減輕考生之負擔²³⁴，此部分由法務省持續檢討中，同時對司法考試之具體內容、合格基準等，亦期待能更進一層作適切之運用。

另關於預備考試之制度設計，係基於因經濟因素無法就讀法科大學院，或已經在社會累積相當經驗等理由，而確保不經法科大學院亦能取得法曹之資格之途徑。依預備考試報考資料顯示，每年預備考試之應考人占過半數為無職、上班族、公務員等，由此來看預備考試確實是提供給未經就讀法科大學院者相當之機會。是預備考試是這些人取得法曹資格確保之途徑，這也是沿著本來的制度旨趣機能而設計之制度。但是另一方面，預備考試之應試者者近半數為法科大學院生或大學生，且預備考試合格者大多數為法科大學院在學中或大學在學中之學生，且此部分之合格人數約佔預備考試合格者八成左右，甚且年年增加中。因而被指出，將給法科大學院之教育帶來重大的影響。是鑑於預備考試創設的旨趣，與

²³³ 參日本法務省網站、法科大学院について(文部科学省提出資料)，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70339.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²³⁴ 新法曹養成制度強調過程式培養法曹，因此對司法考試之簡化，向來為改革之重點。

預備考試之現狀及實際利用情形，兩者漸行漸遠之問題點上，應儘速檢討預備考試最初設計之宗旨作為立足點，以導正預備考試之運用及理想的狀況。是應從預備考試之應試科目重新檢討並改善，以努力維持不經法科大學院而自預備考試合格並進而通過司法考試合格取得法曹資格者的品質。此外，併同法科大學院集中改革持續進行中，對予備考試之檢討，應努力實施必要的措施，使預備考試能沿續其本來旨趣，不對應考人作約制，但同時亦不能形成法曹養成制度之阻礙。

(五)司法修習

於最高裁判所就導入修習及分野實務修習方針之制度及選擇型實務修習課程之充實擴充等政策之實施，今後亦期待致力於司法修習之內容的充實。此外在法務省與最高裁判所共同合作下，以司法修習終了後而從事法曹工作並經過相當期間所獲得收入之經濟狀況，及對全體司法制度合理的財政負擔理想的情形為根據，作為對司法修習生經濟支援之理想狀態的檢討。

是隨著「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於 2015 年(平成 27 年)7 月 15 日設置期限已屆滿，內閣官房所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室」亦同時廢除。廢除「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室」，亦是配合日本政府精簡內閣府和內閣官房之行政改革的措施²³⁵。雖「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設置期限已屆滿，惟前述該會議所作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決定，將由法務省及文部科學省承接該決定之推進業務，並在相關機關及團體的合作下，迅速且踏實地推進前述決定所應進行的工作，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會」，以進行必要之聯絡及協議。是目前日本關於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事務，移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會」持續掌握法曹養成制度之充實，並作為各相關機關及團體間，互相聯繫意見及協議之橋樑。「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會」之歷次及最新會議內容，均可在日本法務省網站瀏覽綦詳，詳參日本法務省網站，網址：http://www.moj.go.jp/housei/shihouseido/housei10_00116.html。

²³⁵ 「日本內閣府要『瘦身』」，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2015 年 1 月 4 日，網址：<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2524-20150104.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節 日本對我國法曹養成制度之啟示

第一項 法科大學院制度

第一款 制度成功的要件

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並以此作為培養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其目的即是在改革過去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疏遠之弊端，期望藉由法科大學院之設立，能將以往以司法考試單點選拔法曹之方式，改變成過程式之有機連結法曹養成方式。法科大學院制度即為仿照美國 Law School 制度所設立，強調過程式的教育體系。根據此思想，新司法考試要求應試者原則上，必須是法科大學院的畢業生。

另外為貫徹過程式的法曹教育，必須淡化學生對司法考試之過分重視，新司法考試內容必須簡化。同時新司法考試合格率方面，既然以設立法科大學院為法曹人員之核心中樞機構，是在法科大學院成立後，由於應試者的素質得到了普遍的提高，新司法考試無須再採取低通過率的方式來保證法曹的素質。自應仿照美國的做法，通過大幅度提高司法考試的合格率，使法科大學院的學生能專心於所規定之教育課程，按部就班地修習完整課程便可獲取相應成績者，自無須再特別至補習班補習，即大致都能通過司法考試。則仿照美國 Law School 之法科大學院之制度，重視法曹養成之教育過程而非考試，司法考試合格率自應大幅提高，是在此制度下，法曹人口亦會大量且迅速之擴充。而法曹人口之擴充，原本即是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對司法制度人之基盤部分，所欲達成之目標。是設立法科大學院制度，以培養具有高度專門能力且資質優秀之大量法曹，自然能獲得共鳴，而成為備受注目之司法改革的一環。

惟從日本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而產生新的困境及難題中，可以了解法科大學院制度之成功與否，與於司法考試合格率息息相關，甚且日本鈴木賢教授及後藤昭教授均主張，應將司法考試作為單純資格考，亦即採行美國司法考試幾乎全部應試人均能通過之高合格率之方式，才能實現當初導入法科大學院之理想。否則，法科大學院修了畢業，仍需面臨司法考試的難關，而被迫參加考試競爭、論斷學

力高下，與培養專門職業人才之法科大學院之本質互斥。而司法考試合格率之大幅提高，代表每年司法考試合格者數大量增加，勢必帶來大量的法曹人口。則我國是否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首先即需考慮的即是，我國之人口法曹人口是否有如同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前法曹人口不足之情形？我國法曹人口是否需要再大量擴充？

第二款 我國法曹人口是否再擴充

日本於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以擴充法曹人口，除為了解決法曹人口嚴重不足之問題外，此外對於日本的律師多集中在都會地區、分布極不均衡的問題，亦希望能一併改善。日本律師問題分布不均的問題，在於日本的地理環境。日本是被太平洋環抱的島國，由北海道、本州、九州、四國等四大島以及 6,800 多個大小島嶼組成，總面積 377,873 平方公里。日本國土狹長，南北總長 3,800 公里。島國環境之阻隔，自然景觀截然不同並發展出不同之風土民情，也是日本各地深受遊客喜愛的原因。惟島嶼組成與國土狹長之地理環境，成為交通往來上之障礙；而就司法制度方面，則產生部分偏鄉法曹人口嚴重不足的情形。

日本法曹人口分布不均之問題，可以從鈴木穗人律師撰寫、刊登於法律時報 87 卷 2 号(2015 年 02 月)、標題為「法科大学院修了法曹が語る『法曹の未来』」之文章內容，獲得具體之概念。作者於 28 歲時進入日本京產大學法科大學院就讀，32 歲時成為律師並登錄就業，在東京涉谷櫻丘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 34 歲時前往鹿兒島縣奄美大島擔任「ひまわり基金法律事務所」所長迄今。該事務所設立於奄美群島中之其中一個名叫奄美大島的島嶼上，奄美大島也是奄美市的所在位置，奄美群島為奄美大島等 8 個島嶼所構成。奄美大島全長約 200 公里，與奄美群島相比，京都府之全長約 120 公里。奄美群島之人口約 11 萬餘人，全人口數中有半數的人口居住在奄美大島以外的離島。惟奄美群島總共僅有 5 名律師，亦即每 1 位律師約需對應 24,000 人。日本全國每 1 位律師約對應 3,600 人、東京都則達到每 1 位律師約對應 800 人，由此即可明瞭日本法曹人口分布不均之情形。奄美群島之位置情形如下圖 7：



圖 7 奄美群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日本「奄美移住」網站

網址：<http://www.neriyakanaya.jp/test/archipelago.html>

鈴木穗人律師在該文章中提到，整理島民 100 人對律師印象為何，得到之反應為「沒找過律師」、「島上有嗎?」、「有錢人的夥伴」、「很花錢」、「一副了不起的樣子」、「可怕」。亦即對島人而言，律師對其等有 3 個障礙，第 1 是「距離遠(物理的障礙)」，第 2 是「很貴(經濟上的障礙)」，第 3 是「可怕(精神上的障礙)」。從鈴木穗人律師之文章，了解到現今日本即使已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大量擴充法曹人口的現在，仍然存在著像奄美群島上因律師不足，導致島民對律師產生障礙，而產生日常生活涉及法律問題且有法律需求時驚慌失措的情形。是鈴木穗人律師以該文章，鼓勵日本法科大學院的學生，努力向上學習，因為尚有許多人正等待著法科大學院的院生學成後為民服務。

以上所舉文章，僅是日本眾多群島中的其中一個奄美群島，日本尚有許多類似之偏遠地理環境，亦有相同之法曹人口過稀的問題。惟我國法曹人口，是否有法曹人口不足及分布不均之問題？

我國目前為司法官(裁判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試分離的二元司法考試結構，從 2011 年開始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之筆試均採二試，計分第一試、第二試，另司法官之口試為第三試。司法官和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另自 2014 年開始起，司法官和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依需用名額加成 10% 進入第三試口試，並依應考人考試總成績及需用名額擇優錄取，因司法官考試錄取名額與需用名額有關，近來司法官員額均接近法定名額，是需用名額愈來愈少，致司法官合格率每創新低。

表 6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與及格率(2011 年至 2015 年)

(2)司法官考試					
(2)Examination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100年 2011	7 982	7 144	71	89.50	0.99
101年 2012	7 488	6 501	75	86.82	1.15
102年 2013	7 367	6 386	75	86.68	1.17
103年 2014	9 366	8 063	54	86.09	0.67
104年 2015	9 236	7 626	85	82.57	1.11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而律師考試部分，自 2011 年開始實施之律師考試，第二試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及格，使律師整體錄取人數及格率每創新高。

表 7 律師錄取人數與及格率(2011 年至 2015 年)

中華民國100年至104年

單位：人

類 科 別 Discipline	100年 2011				101年 2012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或 及格人數	錄取或 及格率%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或 及格人數	錄取或 及格率%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Qualifica- tion Rate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Qualifica- tion Rate
律師 Attorney	10 545	9 055	963	10.64	10 249	8 619	915	10.62

2011 - 2015

Unit : Person

102年 2013				103年 2014				104年 2015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或 及格人數	錄取或 及格率%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或 及格人數	錄取或 及格率%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或 及格人數	錄取或 及格率%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Qualifica- tion Rate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Qualifica- tion Rate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Qualifica- tion Rate
10 200	8 595	892	10.38	10 693	8 994	915	10.17	10 291	8 309	822	9.89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司法官考試錄取名額因與需用名額有關，無法任意變動，暫撇開不談；律師考試部分，自 2011 年開始實施之律師考試，第二試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33%，每年錄取人數高達 800 人至 900 人，相較過去 1989 年前每年律師錄取人數約 20 人左右，1989 年開始首次提高錄取 288 人，之後逐漸提高約至每年錄取 500 人之情形，可以了解從 2011 年開始實施新制錄取人數更為驚人。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5 月 30 日止，全國請領律師證書總人數為 14,857 人，其中本國律師人數為 14,764 人，外國法事務律師人數為 93 人。惟查實際上登錄執業之律師人數僅有 8,825 人，約占請領律師證書人數之 59%。而其中可能有部分具有律師資格者因同時經司法官考試合格而選擇從事司法官之行業，迄民國 104 年底，全國檢察官人數為 1,389 人²³⁶，法官人數為 2,098 人²³⁷，上述未登錄執業之律師人數，假設包括全國之司法官而扣除此部分人數，全國仍有 2,545 人為領有律師證書但實際上登錄執業，徵其原因可能與目前執行業務律師不易致不敢執行律師

²³⁶ 參法務部網站、檢察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³⁷ 參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資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業務有關²³⁸。另律師就業困難之現象，亦履為媒體報導，並以「流浪律師」形容未能順利就業之情形²³⁹。

另以目前全台灣人口約 2,350 萬人²⁴⁰，再以前述全國請領律師證書總人數為 14,857 人之數字為計算，大約為 1 比 1,600，亦即每 1 位律師約對應 1,600 人。與目前日本全國每 1 位律師約對應 3,600 人相比，我國法曹人數比日本更為充實。又台灣之地理狀況，總面積為 36,188 平方公里，南北長 394 公里。另交通狀況，西部平原之部分有高速公路及高鐵，南北往來甚為方便，搭乘高鐵從台北至高雄僅 96 分鐘；東部交通因地形多山之影響略為不便，惟仍有蘇花公路為主要道路，此外，台北至台東搭乘飛機約 1 小時。或許台灣亦有律師多集中在都會區之情形（詳細數字有待有關機關對各縣市之律師人數為調查統計），惟以台灣的地理環境、總面積及交通狀況等，台灣並無類似像日本奄美群島等大大小小島嶼所造成交通阻隔致法曹分布不均的問題。是對於開設律師事務所在台北的律師，前往台東地區開庭執行業務，實務上亦可經常可見。

是我國之社會狀況及國民的需求，究竟需要多少法曹人口？法曹人口的理想狀況究竟為何？法曹人口是否有再擴充之必要？我國是否有如同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時，因法曹人口不足及分布不均之問題而必須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以培養大量的法曹人口？均係有待各界提出意見，並審慎思考的方向。

第二項 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

日本在戰後以日本以一元司法考試制度和統一之司法研修制度，刑成了司法一元化的理念。統一的司法考試為判斷考生是否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所必需的學識和應用能力為目的之國家考試。統一修習制度，使通過司法考試合格者，不論將來要成為何種法曹，都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進入相同之司法研修所，統一接受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分野之培訓。日本之統一修習制度，使司法修

²³⁸ 林國明，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月刊 2014 年 9 月號，網址：

http://www.twba.org.tw/publish_cont.asp?M_id=242，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³⁹ 賀桂芬，「不只有流浪教師 流浪律師更多更慘」，天下雜誌，2015 年 4 月 8 日，網址：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6605>，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沒案可接吃餅屑！律師金飯碗生鏽嘆：薪水不如上班族」，ETtoday 生活新聞，2013 年 12 月 23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223/309312.htm>，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⁴⁰ 「台灣人口達 2350 萬！過了 8 年才增加 50 萬人」，自由時報，2016 年 6 月 5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1958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習生能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各自不同之立場看待事物，培養以寬廣視野及客觀、公平觀察各式各樣事件之能力，同時可以加深法曹三者之間之相互理解，此制度在日本一直受到很高的評價。

又日本採行統一的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是在日本想要成為法曹三者，必須通過司法考試合格，經過司法研修所之司法修習，最後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時，司法修習才是真正終了，同時並取得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資格，是日本之司法研修所，並不負責分發，司法修習生必須依照自己之志願，向最高裁判所、法務省提出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並分別以「判事補」擔任法官、以「二級檢事」擔任檢察官；或向辯護士會提出登錄之申請後才能執行律師業務。

我國採行司法官(裁判官、檢察官)和律師考試分離的二元司法考試結構，司法官考試合格者必需進入司法官學院進行為期兩年之職前訓練，律師考試合格則定位為取得律師資格，因此未設有訓練之要求²⁴¹。採行二元司法考試制度，固然係因國家重視司法官，並僅集中對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少數人，為密集且充實之養成之訓練，確實係將寶貴之資源均集中在能通過司法考試之少數精英身上。然而，二元司法考試制度卻也造成在朝法曹與在朝法曹間，產生注定的隔閡及彼此互相不能理解體諒的遺憾。另二元司法考試制度下，司法官考試為任用考，亦即國家權力機制內對職務擔當人在有任用之需求與缺額為前提，錄取人數原則上取決於缺額數，且通過任用考者，原則上即獲派任相應之職務，進入公職體系²⁴²。此即董保城教授所指出之「生孩子和養孩子非同一人」之現象，生孩子的是考試選部，孩子生出來以後，養孩子是任用機關，由於經考試院選考之任用考，並未讓用人機關有選擇之資格，以致形成了合格不合用的現象²⁴³。

日本採行統一的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對於不論將來要成為何種法曹，都必須以司法修習生之身分，進入相同之司法研修所，統一接受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分野之培訓，因此，我國未來若亦採行此制度，將可改善目前律師幾乎沒有職前訓練之情形，此外，亦能促進法曹三者間之相互理解及體諒。另由於統一的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將未來可能成為法官、檢察官、律師之法曹三者

²⁴¹ 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報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0年12月10日，頁36。

²⁴² 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報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10年12月10日，頁12。

²⁴³ 董保城，註2文，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2011年2月，頁4。

統一對待，經司法修習終了後，究竟是否選擇任官(檢察官、法官)，司法研修所不負責分發，全由司法修習生自行決定並提出申請，最後是否採用為檢察官或法官，則由用人機關之法務省及最高裁判所決定，如此亦不會有前述「生孩子和養孩子非同一人」之問題。

然而，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雖有前述之優點，惟此制度之難處在於，負責司法考試及格後之司法訓練的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軟硬體設備，容納如此龐大的人數。日本之新法曹養成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後，由於司法考試錄取人數大幅提高，日本的司法研修所亦曾因此如臨大軍地推演籌劃，深怕無法同時容納大量的司法修習生。我國負責司法官職前訓練之司法官訓練所(2013年5月22日改稱為司法官學院)，目前由於司法官考試錄取率向來很低，每期受訓之學習司法官均未超過200人，未來如採行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是否能同時容納必定超過200人的法曹新生？另一重要問題，即為如採行採行統一之司法修習制度，則人數必然超過200人之情形下，是否維持目前給予學習司法官薪資之相同政策？國家財政是否能夠負擔所有法曹新生之薪資？日本在新法曹養成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後，由於司法考試錄取人數大幅提高，各期司法修習生亦當然增加，除前述考驗司法研修所之容納能力外，司法修習生之薪資也成為重要的議題，而日本自2011年11月起開始修習之司法修習生，已廢除給予制而正式啟用貸與制，給司法修習生帶來相當之經濟負擔。是就國家財政負擔而言，如我國採行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制度，勢必面臨對於接受職前訓練之法曹新生，國家財政是否能負擔此一龐大的薪資支出，抑或不對法曹新生支薪而給予生活上必要費用之貸款方式？均係值得再深思熟慮的議題。

第三項 法曹一元(兼論娃娃司法官問題)

第一款 日本未採行法曹一元制

日本曾在1962年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試圖推行法曹一元制度，惟該次司法制度改革最後係以失敗告終。因此日本迄今亦未採行法曹一元制。法曹一元制為英美法系之體制，是指原則上任命具有律師資格，以及從事相關法律事務者為法官的制度，以排除官僚法曹，而將國家的審判權委任給民間法曹即律師。法曹一

元制實質上即是與法官、檢察官職業終身制形成對立之思維方式。

是日本以一元司法考試制度和統一之司法研修制度，形成了司法一元化的理念。惟此司法一元化所指為統一之司法考試及司法研修制度，與所謂法曹一元，為分別不同的概念。

1962 年臨時司法制度調查會之改革由來，為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強烈要求引進法曹一元制度，而興起之司法改革。雖該次改革失敗，惟辯護士連合會對於法曹一元制度卻始終採行贊成之態度。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時，對司法制度人之基盤之改革部分，雖未採行法曹一元之制度，惟其中一項重要之改革，即推動辯護士(律師)任官之制度，期許能從累積實務經驗之律師進用為法官或檢察官，且尤其是針對法官之部分，使每個法官都能以作為法律專門家應具有之多樣豐富的知識且具有相當之經驗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為使法官的進用來源能具有多元化及多樣化，自應推動辯護士(律師)任官之制度。為使此制度能推行順利，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甚至設有「律師轉任法官推進中心(弁護士任官等推進センター)」，並以辯護士(律師)任官制度之推進過程，作為實現未來實行法曹一元制度之目標。因此，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係基於法曹一元之理念，而推動辯護士(律師)任官²⁴⁴。惟此制度之推動並不順利，迄今每年申請任官(裁判官)之律師，寥寥無幾。

此外，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基於為使法官、檢察官能具備多樣法律專門家之知識與經驗的制度，除上述辯護士(律師)任官之制度外，並同時推行法官、檢察官得暫時離開其職務，而至律師事務所任職，以累積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多樣法律專門家之知識與經驗之制度。是為建立法官、檢察官能累積多元之經驗，在律師事務所就職歷練之制度，日本於平成 16 年(2004 年)6 月 18 日制定「判事補及檢察官之律師職務經驗法(判事補及び検事の弁護士職務経験に関する法律)」。此律師職務經驗之制度，主要是提供從司法修習終了後並擔任判事補之法官，以及擔任檢察官職務未滿 10 年者，得保留其官職，且公務員之服務年資計算不中斷，且能享有宿舍亦能繼續居住等公務員福利，惟暫時離開其公職，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累積法律專門經驗之制度。至於待遇，則由接受法官、檢察官歷練之律師事務所支付薪資，國家不再支給俸給，惟應盡量保障歷練之法

²⁴⁴ 『「法曹一元」の理念から，弁護士会は「弁護士任官」を提唱・推進してきた。』「裁判官になりませんか？

— 弁護士任官を考える—」，網址：http://www.toben.or.jp/message/libra/pdf/2009_11/p02-16.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官、檢察官在律師事務所之薪資能不少於該歷練者於法官或檢察官職務所能獲得之俸給²⁴⁵。又依此制度，擔任律師從業期間不得超過 2 年，但有特殊原因的話最多可以再延長 1 年。

另此制度需要有願意接受這些為暫時離開法官、檢察官職務而至律師事務所練之律師事務所，此部分則依賴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推動此制度，號召並募集有意願之律師事務所²⁴⁶，以協助此制度之順利推行。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並分別與最高裁判所及法務省，分別簽訂「判事補の弁護士職務経験制度に関する取りまとめ」及「検事の弁護士職務経験制度の運用に関する取りまとめ」之協議²⁴⁷，共同協力推動相關制度。

第二款 日本重視法官及檢察官之繼續教育

前述提到之各項制度，無論是日本迄今尚未採行之法曹一元，抑或是辯護士(律師)任官以及判事補、檢察官之律師職務經驗制度，其目的和宗旨，都是在講求使法官、檢察官得以具備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多樣法律專家知識與經驗，以確保法官、檢察官能具有豐富之知識及完備之經驗。何以始終強調法官、檢察官應具備多樣之知識與經驗？因日本以司法考試選考法曹三者之方式，實際上最後能成為法曹三者的人，大部分均是從大學時期，即是就讀法學部，接著進入法科大學院完成學業後，而通過司法考試並完成司法修習終了者，在學習法律的道路上，一路努力學習而來，為最好的學生，年紀雖輕即順利通過司法考試並完成司法修習，但卻從未進入社會，毫無社會經驗。是日本初任檢察官及新判事補之平均年齡，均在 30 歲以下。依目前最新出爐之司法研修所第 68 期司法修習生之初任判事補及檢察官者，司法修習終了者共 1,766 中，有 91 人採用為新任之判事補，

²⁴⁵ 「弁護士職務従事期間中に受入法律事務所から支給を受ける給与等について、検事として受けるものと比べ、総体として遜色のない水準とするよう配慮を求める。」「弁護士職務経験の期間中に受入事務所から支給を受ける給与その他の経済的待遇について、判事補として受けるものと比べ、総体として遜色のない水準になるように配慮を求めるものとする。」，參日本法務省網站之「検事の弁護士職務経験制度の運用に関する取りまとめ」資料，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03503.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⁴⁶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hanji_kenji_shokumu_pam.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⁴⁷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justice/citizen/investiture.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平均年齡 26.44 歲²⁴⁸。另本期之司法修習生，有 76 人採用為新任檢事，平均年齡為 26.8 歲²⁴⁹。

因每年經司法修習終了，而分別為最高裁判所及法務省採用為判事補及檢事之新人，都非常年輕，因此日本對法官及檢察官之繼續教育都非常重視。因此，從司法研修所修習終了後，分別為最高裁判所及法務省採用為判事補及檢事，但並非立刻至地方裁判所或地方檢察廳就職，而係必須接受任用機關亦即最高裁判所及法務省之分別訓練。

新任判事補的部分，在任官後立即至司法研修所接受約 2 週的「新任判事補研修」。之後則有「新任判事補研修的研究(新任判事補研修後の研さん)」，則必須時間長達 1 年，必須參加各種演講、研究會、座談會。於任官 2 年時，則有「判事補 2 年實務研究」，必須至司法研修所接受為期 2 週之研修²⁵⁰。此外，司法研修所提供法官研修之培訓尚有，區分民事、刑事、家事、少年、金融經濟、醫療、建築、IT 等各專業領域之「裁判分野別研究會(裁判分野別研究会)」，及除法律以外之與裁判相關的社會或自然科學知識的「總合分野別研究會(総合分野研究会)」²⁵¹。此外，除上述司法研修所之培訓外，更可進行「派譴型研修」，亦即法院外的研修，使法官可以深入民間了解社會，將法官派譴至有關的機關或單位，甚至是民間機構，短則 4 個月，長期亦有 1 年者²⁵²。此外，亦有將法官派駐於駐外大使館，或海外留學之情形²⁵³。

新任檢事部分，雖在司法修生習時，已經過司法修習之研修，但是這期間的修習只是基礎性、總括性的教育，還不能達到對應檢察實務的程度。因此，在任官後必須先接受「法務總合研究所(法務総合研究所)」之研修及東京或大阪等都

²⁴⁸ 「最高裁、新判事補 91 人を採用 女性割合過去最高」，産経ニュース，2015 年 1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sankei.com/affairs/news/151224/afr1512240017-n1.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⁴⁹ 「法相、新任検事 76 人に辞令」，共同通信，2015 年 12 月 21 日，<http://this.kiji.is/51567831169582585?c=3954674183946240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⁰ 參日本裁判所網站，「法曹の継続教育我が国における継続教育の概要（裁判官）」資料，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71500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¹ 參日本裁判所網站「裁判官研修」，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aibankankensy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²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vcms_lf/8071500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³ 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sihou/kentoukai/seido/dai17/17siryou_sai2.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會區檢察廳進行實務修習²⁵⁴，稱之為「新任檢事研修(新任檢事研修)」，接著即被分配至東京、大阪等都會區之檢察廳，在主任檢察官之指導下，歷練公訴和偵查之實務經驗。此外，「法務總合研究所(法務綜合研究所)」對任官後約 3 年之檢事，則有「檢事一般研修(檢事一般研修)」，使用以事例研究、事例教材進行搜查、公訴之演習。另對任官後約 7 至 10 年之檢事，則有「檢事專門研修(檢事專門研修)」，以培養各地方檢察廳領導人才所需要之相應知識與技術。研修並針對經濟犯罪、貪瀆、勞動安全法案件等不同專題分別進行。另日本之檢察官亦有在外研究之制度，每年均有派遣檢察官前往美國、英國等國家，從事研究之制度²⁵⁵。

第三款 娃娃司法官之問題

第一目 產生之原因

我國目前司法官考試之合格率每創新低，面對如此困難之司法官考試，能克服難關通過考試者，確實都是個中翹楚、特別傑出優秀的考生。而能夠戰勝此艱難之司法考試，當然以專心一意準備司法官考試之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為多數。因此，我國之司法官考試合格者之平均年齡亦均不滿 30 歲，且我國近 3 年來司法官考試錄取者之平均年齡²⁵⁶均在 25 到 26 歲間。2015 年平均年齡為 25.6 歲，較 2014 年的平均年齡為 25.81 歲。這樣的數據顯示，大部分之司法官合格者為大學畢業後專心準備司法官考試，而在參加 1 次至 2 次之司法官考試後即獲及格並錄取，固然在考試科目之專門法律知識方面非常優秀，但是也代表大部分的司法官考試合格者毫無社會工作經驗，因此被社會戲稱為「娃娃司法官」。

是至目前為止，為改善「娃娃司法官」問題，司法院推行之法官多元進用。2011 年 6 月 14 日法官法三讀通過時，該法第 5 條雖未明定遴選不同資格者轉任法官之進用比例，然因立法院業已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

²⁵⁴ 請參考日本法務省網站、「檢事研修要綱抜粋」之資料，網址：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6881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⁵ 請參考日本法務省網站—「檢事に採用されてから」，網址：
http://www.moj.go.jp/keiji1/kanbou_kenji_04_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⁶ 「近年司法官錄取者 7 成不到 25 歲」，聯合新聞網，2016 年 3 月 20 日，網址：
<http://udn.com/news/story/6939/157478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之附帶決議。是司法院將依法官多元進用列為當前司法改革的重要政策之一，積極鼓勵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公務人員轉任法官²⁵⁷。

惟就此法官多元進用之制度，從 1998 年律師轉任司法官建制至 2014 年，律師轉任法官人數僅 96 人，律師轉任檢察官人數僅 5 人²⁵⁸。惟律師申請轉任者大多為年輕資歷短，至資深優秀的律師則意願不高，其原因包括訴訟制度本身的問題以及法官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顯示，此一管道顯然失靈²⁵⁹。

又十年前司法改革會曾決議我國應廢除司法官考試，法官進用管道，改採美國自律師中遴選進用的方式，此即所謂之法曹一元制度。惟董保城教授認為，此一主張卻習慣忽略了美國的法官不用親自寫判決書，每個法官背後是一群專業資深法官助理博士、碩士撰寫。在我國法官無論是一、二、三審法官都要親身親力為之，工作負荷重，要在很多卷宗中，整理分析後言簡意賅地將事理整理清楚，正確地引用法條，這必須經過多年的訓練與磨練細積出來的能力，是以大學教授或律師沒有長期整理分析個案的磨練也難累積這些功夫²⁶⁰。相信曾擔任過實務界法官、檢察官者均會有相同之看法，辦案的技巧、書類的撰寫、開庭的訴訟指揮，均係需要經過累積經驗逐漸成長才能勝任的工作。

第二目 年輕不是罪過

我國司法官考試合格者之平均年齡為 25 到 26 歲間，而經司法官考試合格者需接受司法官學院為期 2 年之職前訓練課程，因此推算經司法官學院結訓分發之初派法官、檢察官之平均年齡大約為 27 到 28 歲間，這樣的平均年齡與日本初派判事補及二級檢事之平均年齡²⁶¹大致相同。

雖然大學畢業後即順利通過考試之司法官甚為年輕，且沒有社會經驗。但是年輕的司法官，沒有受到社會污染、沒有包袱、體力好、可勝任審判、追訴犯罪

²⁵⁷ 賴浩敏，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近況，人事月刊第 56 卷第 10 期，2014 年 10 月，頁 1。網址：<http://www.dgpa.gov.tw/public/Attachment/542111413044.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⁸ 「奶嘴司法官 OUT！報考司法官資格擬趨嚴」，2014 年 9 月 25 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1517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²⁵⁹ 董保城，註 2 文，頁 7。

²⁶⁰ 董保城，註 2 文，頁 7。

²⁶¹ 參本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二款。

等勞力之負擔²⁶²。又部分判決結果與人民期待落差大的情形，亦未必與法官的年齡有關²⁶³。況且，司法考試合格者年齡過輕，此乃考選制度造成，亦不能歸咎於司法官的年齡。

再對照日本初派判事補及二級檢事之平均年齡，與我國初派法官、檢察官之平均年齡大致相同，顯然日本亦存在初任判事補及二級檢事者毫無社會經歷之情形。而日本是透過前述，重視對法官及檢察官繼續教育，以及法官、檢察官能透過暫時離開職務，派遣至其他行政機關，或者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之律師職務經驗制度，加強累積法官、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及各種歷練所累積之經驗，使法官、檢察官能有更寬的視野及更高見識，而更為國民所能信賴之司法人員。由於台灣之地小人稠，日本之「判事補及檢察官之律師職務經驗」制度，可能會造成律師與司法官之間太過密切，影響日後司法官辦案公正的情形，姑不論此制度是否適合我國推行，而著眼於日本對法官、檢察官繼續教育及歷練制度之規劃，更是可以了解，年輕並不是罪過，各行各業都會有年輕的新手人才輩出，社會才會進步，經驗才能傳承交流，如何使年輕的司法官繼續成長並累積經驗，才是吾人應該重視並關注的焦點。

²⁶² 董保城，註 2 文，頁 8。

²⁶³ 「法官在法律操作上，無不著重於被害人是否『違反其意願』，馴致於日後最高法院要求下級審查明：三歲女童遭受性侵是否『違反其意願』時，引發白玫瑰運動」，網址：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34&ved=0ahUKEwjGu_3cxI7OAhWGopQKHxeKDDo4HhAWCCkwAw&url=http%3A%2F%2Ftao.wordpedia.com%2Fpdf_down.aspx%3Ffilename%3DJO00001399_111_35-37&usq=AFQjCNF1dzfmP22MI0RWZfU9SJfnfUWyQQ，該案之承審法官引用之最高法院判例而為判決，雖引發爭議，然顯非承辦法官年齡深淺之問題。

第六章 結論—兼論心得與建議

正義女神（Justitia）為古羅馬代表公平正義的女神，是作為法律基礎的公正道德的象徵，自十五世紀開始，正義女神經常被造成帶眼罩之形象，代表其客觀、不徇私、一視同仁的平等精神。國家如何從法學教育開始培養法律人才，並採行正確的選考進用及培訓方式，以任用確實以客觀、公平、正義態度面對司法案件之司法官，而獲得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從法學教育開始，而至司法考試及司法官之培訓，如何養成及任用符合人民期待之司法官，為司法制度首要且為根本之重要基盤。

日本之新法曹養成制度，來自於日本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中，對支持司法制度、人之基盤的法曹應具備之質與量的改革。此次跨世紀之司法改革，在日本獲得相當高之評價。而本次司法改革能順利推行，來自於 1999 年 7 月設置於內閣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居於主導地位推動改革，且該審議會之委員為包含各界之人士所構成，並在全國舉辦公聽會，徵求各界意見，廣納民意，此外，審議會過程相當透明，歷次開會內容均公布於日本首相官邸網站，讓外界能掌握內容及過程，同時接受外界之檢視；另審議會從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長達 2 年時間，共召開 63 次審議會，才確定日本新世紀司法改革之各項目標，並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意見書—二十一世紀支持日本之司法制度」。

內閣接到意見書後，表達最大限度之尊重，於同年 11 月 9 日完成以三年為期的「司法改革推進法」，並設置「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該「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由日本首相親自帶領，且成員包括所有部會政務委員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該「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於 2004 年 11 月設置期限屆至後，仍有改革後之新舊制度調整需進行，因此 200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司法改革推進室」，繼續進行司法改革制度之後續業務。掌管司法制度之法務省亦於 2004 年 12 月設置「司法改革推進會議」。使日本司法制度改革能不斷邁進，將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以意見書提出之建言，幾乎付諸實現。

又新法曹養成制度於 2004 年(平成 16 年)4 月，日本各大學設立之法科大學院開始正式上課，新司法考試亦自 2006 年(平成 18 年)開始實施。而迎接 2006

年 4 月新司法考試合格之「新第 60 期」開始，亦展開修習期間為一年的新司法修習制度。新制度實施經過十年後，開始產生司法考試之合格率未能達到當初設想的七成至八成的通過率，以及律師就業困難現象，造成法曹志願者減少的事態。是日本政府有感於上述新法曹養成制度產生之新問題，將造成支撐司法制度之優秀的法曹人才流失，為早期解決新法曹養成制度之現狀及問題，於 2011 年(平成 23 年)5 月至 2012 年(平成 24 年)5 月間止，由內閣官房長官、總務大臣、法務大臣、財務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等相關之六大臣共同組成，並與相關政務員及有識人士等，共同舉辦「法曹養成論壇(法曹の養成に関するフォーラム)」，嗣於 2012 年(平成 24 年)8 月，設置了由前述相關之六大臣為成員之「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同時並在該「法曹養成制度關係閣僚會議」下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檢討會議」，進行法曹養成之理想制度的檢討。2013 年(平成 25 年)9 月 17 日，召開了由前述相關之六大臣所構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同時在內閣官房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室」掌管「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的庶務，以檢討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實施方策。且為了尋求有關對策的意見，在「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下，設置由法曹三者、學者等構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自 2013 年(平成 25 年)9 月開始至 2015 年(平成 27 年)6 月為止，合計共召開 23 次會議。最後「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根據「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顧問會議」之討論，於 2015 年(平成 27 年)6 月 30 日決定了「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隨著「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於 2015 年(平成 27 年)7 月 15 日設置期限已屆滿，內閣官房所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室」亦同時廢除。依「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更』推進(法曹養成制度改革の更なる推進について)」之內容，日後將由法務省及文部科學省承接法曹養成改革之業務，並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連絡協議會」，以進行必要之聯絡及協議，而持續掌握法曹養成制度之充實，並作為各相關機關及團體間，互相聯繫意見及協議之橋樑。

是從日本之新法曹養成制度之形成，有以下之心得及建議：

一、法曹養成及進用制度應作為司法制度改革之一環，並應有國民之參與

法曹養成及司法官進用制度為司法制度之一環，法曹養成及司法官進用制度必須從司法制度之整體問題為開始。是目前國民對司法制度之評價，包括對

法官的評價、對檢察官的評價、對法院及檢署職員的評價、對裁判制度的評價、對檢察制度的評價、對律師的評價，必需建立公正透明之平台及管道，而非由少數團體或基金會所控制、把持之部分律師或民眾的意見。應採行使一般國民的看法及聲音能完整反應的方式，不論係以公聽會或座談會方式，或採行日本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之方式，廣納民意以徵求大眾的意見。國民才是司法制度之利用人，司法制度應如何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由人民的意見，才能決定正確的改革方向。雖然如此必定耗時費力，但司法制度何其重要，豈能於朝夕之間完成決定。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從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長達 2 年時間，共召開 63 次審議會，才確定日本新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各項目標。用心研究並規劃設計之改革方向，才能獲得全民之支持而達成改革之目標。

二、司法制度改革並非單一機關之業務，需有各方機關之協力才能完成

司法制度之改革，涉及層面甚廣，絕非僅為司法院或法務部等單一機關的業務，法曹養成及司法官進用制度更是如此。日本之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內閣於接到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後，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完成以三年為期的「司法改革推進法」，並設置日本首相親自帶領，且成員包括所有部會政務委員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的「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嗣新法曹養成制度實行十年後產生新問題，於 2011 年(平成 23 年)5 月至 2012 年(平成 24 年)5 月間止，由內閣官房長官、總務大臣、法務大臣、財務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等相關之六大臣共同組成，並與相關政務員及有識人士等，共同舉辦「法曹養成論壇(法曹の養成に関するフォーラム)」，其後於 2013 年(平成 25 年) 9 月 17 日，召開了由前述相關之六大臣所構成之「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會議」。由相關之內政、法務、財政、教育、經濟等之行政機關，共同集思廣義，提供意見商討對策，才能統一行政機關之步調，並將各機關之資源集中使用，以利推行各項政策。

三、司法制度改革並非採行新制度即為終點，而係一條持續前進的道路

日本在二十一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以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跨時 2 年時間、共召開 63 次審議會，才確定日本新世紀司法制度改革之各項目標。這樣精緻縝密規劃設計之司法制度改革中一環的新法曹養成制度，於實行十年後仍產生了不少當初制度設計所未能預想到的新問題。尤其是日本之新法曹養成

制度所導入法科大學院制度，為移殖美國之 Law School 制度，難免使採行大陸法系制度的日本產生諸多原本未能預知的問題。我國與日本均為大陸法系的國家，是否適宜採用美國之 Law School 制度，應更加審慎思考。又改革並非僅採行新制度後即劃下句點，而係應以長期觀察掌握新制度實行之狀況及發生之新問題，並為解決新問題再度研究對策以求早期修正。

如何回歸為人民而存在的司法及追求司法公正之精神，以獲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正為目前司法制度之重要目標。如何強化支持司法制度的實際執行者，進用具有充足專門知識、新思維、有熱情、富正義感、豐富人生經驗之優秀司法官，以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本文期許以日本目前新法曹養成及進用制度之介紹，期能為日後改革提供思考之方向，並以身為在朝法曹之一員，衷心期盼司法制度能符合人民之需求並建立公平正義的法治社會與國家。

参考文献

一、外文資料

1. 佐藤鉄男，司法改革は日本人の生き方改革（特別企画 司法改革とロー・スクール構想），法学セミナーベストセレクション 547 号，法律時報 45 巻 7 号，2000 年 7 月，頁 49。
2. 服部高顕，「日本の法曹－その史的発展と現状－」（A.T.ヴォン・メーレン編「日本の法－変動する社会における法秩序－」上，東京大学出版会，1965 年，頁 177-178。
3. 広渡清吾，法学教育の位置と法曹養成（特集 大学改革・司法改革の原点から〔1〕），法律時報 72 巻 9 号（通巻 895 号），2000 年 8 月，頁 37-40。
4. 亀井尚也，シミュレーション教育の意義と実践，自由と正義 Vol.56 No.7，2005 年 6 月，頁 23。
5. 後藤昭，日本の法曹教育の近未来（法曹と法学教育の未来（特別企画）），法学セミナー第 720 号，2015 年 1 月，頁 32。
6. 井上裕明，2 年目を迎えた新司法修習の現状と課題，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3 号，2008 年 3 月，頁 44。
7. 藤田尚子，新司法修習の現状と課題--導入的教育を中心に，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4 号，2010 年 3 月，頁 104。
8. 三澤英嗣，司法修習終了時から見た実務修習時の司法修習生の活動について，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法曹養成対策室報第 6 号，2015 年 5 月，頁 2。
9. 宮本康昭，裁判官制度改革過程の検証，現代法学：東京経済大学現代法学会誌第 9 号，2005 年 3 月，頁 98。
10. 長沼範良、田中開、寺崎嘉博，刑事訴訟法，第 4 版，有斐閣，2015 年。
11. 谷垣禎一，次世代を担う法曹が活躍できる制度改革の実現，法律時報 86 巻 2 号，2014 年 1 月，頁 1。
12. 龍造寺秀仁，研修の現場から 平成 26 年度新任検事研修について，研修 805 号，2015 年 7 月，頁 53。
13. 松下淳一，「法を学び，法曹を目指してみませんか？」，法学セミナー.724 号，2015 年 5 月，頁 10。
14. 鈴木昭洋，法曹養成制度をめぐる動向と課題（2016 年ビジネスローの展望），法律時報 88 巻 3 号，2016 年 03 月，頁 48。
15. 鈴木昭洋 法曹養成制度をめぐる動向と課題(2015 ビジネスローの展望)，法律時報 87 巻 3 号，2015 年 03 月，頁 34。
16. 鈴木昭洋，法曹養成制度をめぐる動向と課題（2014 年ビジネスローの展望），法律時報 86 巻 3 号，2014 年 03 月，頁 19。
17. 青山善充，法科大学院の功罪〈巻頭言〉，論究ジュリスト.11 号，法律時報

87 卷 1 号，2015 年 01 月，頁 1。

18. 不破大輔，法曹の養成に関するフォーラム「論点整理（取りまとめ）」について，NBL.979 号，2012 年 6 月，頁 4。
19. 浜中善彦，法曹人口を決めるのは誰か〈HOT/COOLPlayer〉，NBL.1064 号，2015 年 12 月，頁 1。
20. 岡田志乃布，法曹養成制度検討会議取りまとめについて（NBL-Square），NBL.1008 号，2013 年 9 月，頁 4。
21. 萩原孝基，法曹養成制度改革推進会議の開催，NBL.1011 号，2013 年 10 月，頁 4。
22. Daniel H. Foote，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Japan's Legal Education Reforms，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36, No. 2, 2013 年 6 月 1 日，頁 369-442。

二、中文資料

1. 董保城，百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與司法官進場新嚐試，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2011 年 2 月，頁 1-12。
2. 范姜真嫩，日本跨世紀之司法改革—兼論法科研究所之設立，收錄於：義薄雲天·誠貫金石—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社，2006 年 6 月，頁 407。
3. 蔡秀卿，日本法學教育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潘維大、陳子平編，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學院出版，2006 年 1 月，頁 572-573。
4. 丁相順，日本司法考試制度的基本理念與主要特點，西北政法學院學報 2001 年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26。
5. 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月旦法學雜誌第 133 期，2006 年 6 月，頁 67。
6. 蘇俊斌，日本之高級官僚—並與法國官僚比較，中國行政評論第 9 卷 1 期，1999 年 12 月 1 日，頁 180。
7. 蔡增家，日本行政指導的政治經濟分析，政治學報第 45 期，2008 年 6 月 1 日，頁 1。
8. 井上正仁著，陳運財、蔡秀卿譯，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經過及概要，月旦法學雜誌第 117 期，2005 年 2 月，頁 143。
9. 李仁淼，日本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以「法科大學院」制度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
10. 鈴木賢，走到十字路口的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法学家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32。
11. 王华胜，日本司法考试改革中的“质”“量”问题与启示，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29 卷第 2 期, 2013 年 4 月，頁 99。
12. 蔡柏毅，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年7月。

13. 何东，日本司法改革的最前沿—日本新司法考试制度及法科大学院述评，浙江社會科學 2008 年第 8 期，2008 年 8 月，頁 121。
14. 後藤昭，林裕順譯，朝陽·烏雲—日本新式法曹養成制度的發展動向，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8 年 2 月，頁 215。
15. 陆庆胜、金永明，日本司法制度改革最新动态，政治與 2002 年第 2 期，2002 年月 2，頁 97。
16.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8。
17. 劉得寬，法科大學院制與法曹教育的改革以日本的法曹教育改革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35。
18. 楊武勳，日本專門職大學院之創建與啟示，教育政策論壇第 11 卷 1 期，2008 年 2 月，頁 39-78。
19. 余啟民，美國法學教育的近況與發展，收錄於：錄於：潘維大、陳子平編，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吳大學法學院，2006 年 1 月，頁 552。
20. 謝富穎，台灣與日本國立大學評鑑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21. 宮澤節生，翁開心等譯，日本法官的行政控制，浙江社會科學第 3 期，2004 年 5 月，頁 35。
22. 呂寧莉，日本檢察制度之介紹及與我國之比較，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頁 196。
23. 賴浩敏，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近況，人事月刊第 56 卷第 10 期，2014 年 10 月，頁 1。
24. 鶴田政純，張培田譯，日本檢察官的繼續教育，檢察實踐 2000 年 6 期，2000 年 6 月，頁 59。
25. 黃石勇，日本的法官教育培訓，法律適用 Law Application 2005 年 2 期，2005 年 2 月，頁 93。
26. 李邦友，日本法官遴選工作機制及其運作，法制資訊 Legal Information 2014 年 8 期，2014 年 8 月，頁 47。
27. 陳運財，論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0 期，2004 年 6 月，頁 113-152。
28. 陳惠馨，繼受外國法社會法學教育的發展—以台灣法學教育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頁 54-69。
29. 黃銘傑，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之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3 期，2006 年 9 月，頁 5-21。
30. 陳誌雄，知難行易—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191-220。

三、網站資源

1.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考選制度簡介
<http://www.moex.gov.tw/other/integral/index.html>
2.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
http://www.veritas-law.jp/ronbun_doc/20091011154016_1.pdf
3. 法曹(ほうそう)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B3%95%E6%9B%B9>
4. 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研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http://www.csptc.gov.tw/FileUpload/443-5398%5CDocuments/%E6%B3%95%E5%AE%98%E6%AA%A2%E5%AF%9F%E5%AE%98%E5%BE%8B%E5%B8%AB%E8%80%83%E8%A9%A6%E9%8C%84%E5%8F%96%E4%BA%BA%E5%93%A1%E8%A8%93%E7%B7%B4%E4%B9%8B%E7%A0%94%E7%A9%B6%E5%85%A7%E6%96%87.pdf>
5. 廖敏淑，日本文科菁英的搖籃—法學部的人才培養之道—
<http://newdoc.nccu.edu.tw/teasyllabus/111890041112/Microsoft%20Word%20-%20Japanese%20elite.pdf>
6. 日本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
7. 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
8. 日本首相官邸網站
<http://www.kantei.go.jp/>
9. 林宜臻，借鏡日本思索我國中央層級審議委員會功能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9&content_no=1050
10. 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
<http://www.mext.go.jp/>
11. 東京大學網站
<http://www.u-tokyo.ac.jp/>
12. 三振博士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4%B8%89%E6%8C%AF%E5%8D%9A%E5%A3%AB>
13. 日本內閣官房網站
<http://www.cas.go.jp/>
14.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
<http://www.nichibenren.or.jp/>
15. 日本「愛知県弁護士会」站

- <http://www.aiben.jp/>
16. 日本「総務省」網站
<http://www.soumu.go.jp/>
 17. 日本「伊藤塾」網站
<http://www.itojuku.co.jp/>
 18. 「司法修習生の部屋」部落格
http://www.geocities.jp/barexam_lj/shushu/koushi_result.html
 19. 「二回試験三振者が弁護士になるまでの道」部落格
<http://blog.livedoor.jp/sanshinou/archives/52405614.html>
 20. 「弁護士齊藤雅俊」部落格
<http://donttreadonme.blog.jp/archives/981057.html>
 21. 「司法修習ナビゲーション」網站
http://www.bengo.jp/navi/nikaishiken_01_01.html
 22. 「原孝至の法学徒然草」部落格
<http://blog.goo.ne.jp/sinnsikousi/e/92fb84d125e5260d5cf05c599c679692>
 23. 日本大阪大學網站
<http://www.law.osaka-u.ac.jp/>
 24. 日本「親和全期会」網站
<http://shinwazenki.com/>
 25. 日本朝日新聞網站
<http://b.hatena.ne.jp/entry/www.asahi.com/national/update/0426/TKY201204250907.html>
 26. 「釧路地方検察庁」網站
<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kushiro/page1000010.html>
 27. 日本「検察庁」網站
<http://www.kensatsu.go.jp/top.shtml>
 28. 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
 29.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30.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